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
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號衡工量值式
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報告書

2013年7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號報告書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第1部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1	1
委員會的成員	2	1
第2部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1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2 - 3	3
委員會的報告書	4	3
政府的回應	5	3
第3部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	4
會議	2	4
報告書的編排	3 - 4	4
鳴謝	5	4
第4部 章節		
1.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	1 - 11	5 - 7
2.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A. 引言	1 - 9	8 - 9
B. 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10 - 21	10 - 15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C. 打擊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措施	22 - 31	15 - 20
D. 促進車輛更安全營運的措施	32 - 47	20 - 26
E. 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	48 - 50	27 - 28
F. 宣傳與教育活動	51 - 61	28 - 34
G. 結論及建議	62	34 - 42
3.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A. 引言	1 - 5	43 - 44
B. 學券計劃及其財務特點概要	6 - 24	45 - 55
C. 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25 - 34	55 - 59
D. 質素保證機制	35 - 38	60 - 61
E. 規管措施	39 - 49	62 - 65
F. 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	50 - 51	66
G. 未來路向	52	66
H. 結論及建議	53	67 - 77
4. 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	1 - 17	78 - 83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5. 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	1 - 11	84 - 87
6.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 倡廉	1	88
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各委員署名		89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內經政府帳目 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90
<u>有關第1部：“引言”的附錄</u>		
附錄1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91 - 92
<u>有關第2部：“程序”的附錄</u>		
附錄2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 立法會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93 - 95
<u>有關第3部：“委員會的研究工作”的附錄</u>		
附錄3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96
附錄4 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謝偉俊 議員，JP 在委員會於2013年4月 27日（星期六）就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號報告書舉行首次公開聆 訊中的序辭全文		97 - 98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hr/> <p>有關第4部第1章：“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的附錄</p> <hr/>		
附錄5	發展局局長2013年6月5日的函件	99 - 100
<hr/> <p>有關第4部第2章：“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的附錄</p> <hr/>		
附錄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3年5月4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101 - 104
附錄7	運輸署署長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	105 - 112
附錄8	警務處處長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	113 - 115
附錄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	116 - 120
附錄10	政府新聞處處長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	121 - 133
<hr/> <p>有關第4部第3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附錄</p> <hr/>		
附錄11	教育局局長在2013年4月27日公開聆訊中的序辭	134 - 135
附錄12	教育局局長2013年5月31日的函件	136 - 157
<hr/> <p>有關第4部第4章：“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的附錄</p> <hr/>		
附錄1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2013年5月24日的函件	158 - 166

目錄

	<u>段落</u>	<u>頁數</u>
有關第4部第5章：“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 的附錄		
附錄14 路政署署長2013年5月24日的函件		167 - 169

引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立 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成立，這些規定載於本報告書**附錄1**。

2. **委員會的成員** 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3)條任命下列議員為委員會成員：

主席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副主席 : 謝偉俊議員, JP

委員 :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秘書 : 蘇美利

法律顧問 : 林秉文

程序

委員會的程序 委員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決定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如下：

- (a)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被傳召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官員，通常應為審計署署長在其報告書裏提及的收支總目的管制人員；如果所研究的事宜影響超過一個收支總目，或涉及政策或原則問題，則應傳召政府的有關政策局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到委員會席前應訊，應是被傳召官員的個人責任。雖然他可以由屬員陪同出席，協助解釋細節，但委員會要求提出的資料、紀錄或文件，均應由他單獨負責；
- (b) 如果審計署署長的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所提及的任何事項與政府補助機構的事務有關，則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人士通常應為管制補助費撥款的人員。如委員會認為傳召有關補助機構的代表有助審議，則委員會亦可傳召該代表出席；
- (c) 管制人員或其他人士向委員會提供資料或解釋時，委員會會要求審計署署長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協助；
- (d) 委員會在報告書內提及不屬於政府及補助機構的任何人士或機構前，須先行聽取這些人士或機構的陳詞；
- (e) 委員會通常不應單憑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而就某一事項提出建議；
- (f) 委員會不應容許管制人員以書面作證，但作為親身到委員會席前應訊的附加資料，則屬例外；及
- (g) 委員會應不時與審計署署長進行非正式磋商，向署長建議甚麼地方可進行有收穫的衡工量值研究。

程序

2. **委員會委員的保密承諾書** 為加強委員會及其工作行事持正，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委員簽署保密承諾書。委員同意，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他們不會披露任何關涉委員會有關程序而被列為機密的事情，這些事情包括任何向委員會提供的證據或文件，以及任何與委員會在非公開會議上所作討論或商議有關的資料。委員亦同意採取所需步驟，防止這些事情在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之前或之後向外披露，但經委員會撤銷保密限制的事情，則不受這限制。
3. 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保密承諾書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4. **委員會的報告書** 本報告書載有政府帳目委員會就2013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審計署署長是根據1998年2月11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文件所列的準則及程序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該份文件載於**附錄2**。
5. **政府的回應** 政府對委員會報告書的回應，載於政府覆文內。在該覆文內，政府在適當時會就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提出意見，並就委員會或審計署署長指出的不合規則事宜提出糾正方法；如有需要，更解釋政府不擬採取行動的理由。政府已表示會在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向立法會呈交有關的政府覆文。

委員會的研究工作

研究在2013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一如往年，委員會認為不必深入調查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每個事項。因此，委員會只選出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中其認為涉及較嚴重的違反常規情形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調查。委員會就這些章節所進行的調查，構成本報告書的主要內容。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內另外一個章節所提出的若干事項提供資料，並已接獲有關資料。政府當局的回應已納入本報告書內。

2. **會議** 委員會先後就本報告書所涵蓋的議題召開了10次會議和兩次公開聆訊。在公開聆訊中，委員會聆聽了17名證人，包括兩名政策局局長及3名部門首長的證供。證人名單載於本報告書**附錄3**。副主席在2013年4月27日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舉行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則載於**附錄4**。

3. **報告書的編排**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所作的證供，以及委員會根據這些證供及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章節後所作出的具體結論和建議，載於下文第4部第2及3章。

4. 委員會公開聆訊過程的視像及語音紀錄已上載至立法會網站。

5. **鳴謝** 委員會衷心感謝所有應邀出席作證的人士，他們都採取合作的態度；同時，亦很多謝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委員會法律顧問和秘書，他們一直從旁給予協助，提供有建設性的意見。此外，審計署署長在編寫其報告書時，採用了客觀而專業的手法，委員會深表謝意；署長及其屬下人員更在整個研議期間為委員會提供不少協助，委員會在此一併致謝。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

審計署曾就政府在保育古蹟、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和其他歷史建築物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委員會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3.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5段所述，雖然政府擁有的57項古蹟和203幢已評級歷史建築物大部分已由負責的政策局或部門予以善用，但有10幢政府已評級歷史建築物並未撥給任何政策局或部門使用。委員會詢問：

- 為何該10幢未撥用的政府已評級歷史建築物長期缺乏打理，並由於欠缺妥善維修保養，一些建築物破舊失修；及
- 當局已經／將會採取哪些行動，以確保所有未撥用的政府歷史建築物均妥為維修保養和善用。

4. **發展局局長**在2013年6月5日的函件(**附錄5**)中解釋：

- 該10幢政府已評級歷史建築物位於未物色到使用者的未撥用土地上；及
- 本年年初，發展局曾就該10幢未撥用的政府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管理和維修責任事宜，與相關部門進行檢討，並已要求相關部門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而有關工程目前仍在進行中。儘管相關政策局或部門會合力研究如何善用這些建築物，但應注意的是，由於固有的場地限制，未必可即時確定有關用途。

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21段所述，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在訂定古蹟的維修工程優先次序時，已採用務實的方法，首先處理最緊急的個案，然後處理緊急程度較低的個案(例如一些不危及安全的個案)。就此，委員會詢問古蹟辦採用哪些準則，以訂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維修工程優先次序。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

6. **發展局局長**在同一函件中答稱：

- 就私人擁有的古蹟而言，業主有責任保養有關古蹟。業主可向古蹟辦尋求協助，要求古蹟辦在有需要時為其古蹟進行維修工程。古蹟辦會視察私人擁有的古蹟以評估其需要，並按以下準則訂定有關維修工程的優先次序：
 - (a) 緊迫性(例如公眾安全的考慮)；
 - (b) 建築物的實質狀況；
 - (c) 文物旅遊的推廣(例如文物徑沿途的古蹟)；及
 - (d) 工程費用；及
- 至於正由不同部門使用而屬政府擁有的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物，會由有關部門及其工程代理負責維修保養。

7. 鑒於勞工市場的建築工人短缺，委員會詢問古蹟辦在進行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維修工程時有否遇到困難，以及在完成這些維修工程方面有否出現延誤的個案。

8. **發展局局長**答稱，古蹟辦在進行古蹟維修工程時並沒有因建築工人短缺而遇到困難，或因而導致工程延誤。

9. 鑒於審計署建議發展局應參考有關文物保育的海外做法，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澳門的經驗，即透過保育古蹟及歷史建築物，以配合推廣澳門旅遊的工作。

10. **發展局局長**在其函件中回應時表示，發展局在推行文物保育工作時一直有考慮旅遊的元素。舉例而言，發展局曾：

- 在本港多個地點、北京和澳門舉辦文物旅遊博覽，展示香港富特色的文物建築；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

- 製作並免費派發一本介紹6條古蹟旅遊路線的小冊子《古蹟遊記》，並已將該小冊子上載至它們的網頁 (<http://www.heritage.gov.hk/tc/doc/heritageBookletChi.pdf>)；及
- 透過舉辦古蹟周遊樂挑選合適的歷史建築物開放予公眾參觀和舉辦導賞團。

發展局會考慮能否及如何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11. 委員會知悉發展局局長的上述回覆，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進行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 打擊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措施；
- 促進車輛更安全營運的措施；
- 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及
- 宣傳與教育活動。

2. **石禮謙議員**申報，他現時是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委員，亦是以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和城巴有限公司經營專營巴士業務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進而表示，他持有香港駕駛執照，並曾因超速駕駛而被罰款。

3. **謝偉俊議員**表示，他持有香港駕駛執照，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有備存他的交通違例判罪紀錄。

4.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現時是監警會的委員，而警務處有備存他的交通違例判罪紀錄。

5. **陳克勤議員**表示，就本章進行公開聆訊前一星期，警務處曾為他進行隨機呼氣測試。

6. **梁家傑議員**表示他持有香港駕駛執照。

7. 在2013年5月4日的公開聆訊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表序辭。他的序辭全文載於**附錄6**。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8.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1.2及1.5段載述，香港的交通意外宗數由2007年的15 315宗，上升至2012年的15 894宗，增幅為4%，而道路交通意外死亡人數由2007年的160人，下跌至2012年的120人，並屬世界上其中一個最低的地方。委員會詢問：

- 香港與主要國際城市的道路交通意外死亡人數的比較情況如何；及
- 運輸署把香港與主要國際城市作出上述比較時，有否考慮公共交通的使用率及香港的發展密度。

9.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女士**在聆訊席上及在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附錄7**)中答稱：

- 在2012年，香港每百萬人口的道路交通意外死亡人數為17人，相對於東京在2012年的數字是14人、倫敦在2011年的數字是19人、台北在2011年的數字是31人，以及新加坡在2011年的數字為38人；
- 2012年本港道路交通意外死亡人數為120人，其中15人與快速公路的交通意外有關，佔所有道路交通意外的死亡人數的12.5%；
- 在2012年，香港的道路交通意外死亡人數(120人)，佔2012年所有外在因素引致死亡的人數約8%。其他外在因素種類的典型例子包括自殺、跌倒、意外中毒、火警及兇殺等；
- 在運輸署能取得公共交通涉及意外率相關資料的主要國際城市當中，因應倫敦與香港的公共交通系統及使用率，以及兩地的發展密度，運輸署認為較為適宜將倫敦與本港的涉及意外率作比較；及
- 在比較香港與倫敦的涉及意外率時，整體而言，本港不同公共交通工具的涉及意外率均較倫敦為低。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B. 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10.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賦予警務處權力，可要求懷疑在駕駛時曾喝酒、或行車時觸犯交通罪行，或涉及交通意外的駕駛者進行呼氣測試。呼氣測試程序分為兩部分，即檢查呼氣測試及舉證呼氣測試。檢查呼氣測試在現場進行，如駕駛者未能通過檢查呼氣測試，或會被捕以進行舉證呼氣測試。舉證呼氣測試在警署／舉證呼氣測試中心進行，如駕駛者未能通過舉證呼氣測試，便會被控以酒後駕駛罪行。有關法例於2008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賦權警務處在無須合理懷疑駕駛者有否喝酒的情況下，也可以要求他們接受呼氣測試。警務人員可隨機揀選駕駛者，然後在路旁向他們進行隨機呼氣測試。如駕駛者未能通過隨機呼氣測試，便須接受檢查呼氣測試，並按適當情況接受舉證呼氣測試。

推行隨機呼氣測試

11.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9段所述，在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期間，24%的酒後駕駛相關交通意外是在早上6時01分至傍晚6時(日間)發生，另外的76%則在傍晚6時01分至早上6時(夜間)發生。然而，在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期間，42%的隨機呼氣測試卻在日間進行，39%則在晚上9時01分至早上6時進行。鑒於夜間的酒後駕駛情況較日間普遍，委員會詢問：

-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時間；及
- 當局根據甚麼準則決定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地點。

12. **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解釋：**

- 由於酒後駕駛可以造成嚴重後果，當局需要時刻進行足夠次數的隨機呼氣測試，以阻嚇酒後駕駛這不負責任的行為；
- 在夜間進行的隨機呼氣測試次數少於在日間進行的次數，未必等於在夜間進行的隨機呼氣測試行動次數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少於在日間進行的次數，因為夜間(特別是午夜)的交通流量較日間為低；

- 在日間及入夜時段展開隨機呼氣測試行動，已可提高駕駛者的警覺性，加強阻嚇作用；
- 對酒後駕駛進行執法只是警務處其中一項執法職務，同等重要的還有防止超速駕駛、處理交通意外，以及保持交通暢通。面對各項不同職務，警方需要調配大多數警員在每天早上6時至晚上11時這段期間執勤，以應付繁重的交通流量，這影響到警務處在上述時段以外調撥額外資源以專門打擊酒後駕駛的能力；
- 儘管如此，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警務處會在夜間進行更多隨機呼氣測試行動；及
- 警務處只會在可安全設置路障的地點進行呼氣測試行動。為令隨機呼氣測試得以發揮最大阻嚇作用起見，"隨機"的元素須維持不變，但與此同時，當局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決定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地點，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前往酒吧／酒廊集中地區的路線、酒後駕駛相關意外地點和公眾投訴的宗數。

13.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4段知悉，礙於系統所限，警務處只可記錄每次隨機呼氣測試的時間，不能把每次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地點和時間都一一記錄下來。委員會詢問，警務處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此問題。

14.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警務處的現有系統只記錄每次檢查呼氣測試的地點及時間，以及已進行的隨機呼氣測試次數。由於隨機呼氣測試的數目遠高於檢查呼氣測試的數目，因此，如要記錄所有隨機呼氣測試的地點及時間，難免要為此增撥人力資源，以輸入大量數據，同時亦需要財政資源，把現有系統升級；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雖然現有系統不能把每次隨機呼氣測試的地點和時間都一一記錄下來，但負責進行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警務人員須向上司匯報其行動結果；及
-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警務處會探討把隨機呼氣測試行動的日期、時間和地點加入新的通用資訊系統內，方便日後易於翻查行動模式和紀錄數據，就行動作出策略性規劃，以及作分析用途。

執行3級罰則法例

15. 2010年12月，有關法例予以修訂，按照駕駛者體內酒精濃度的比例訂定3級罰則制度。由於酒精濃度通常會因身體新陳代謝而隨時間下降，因此，在最短時間之內完成舉證呼氣測試至為重要，以盡量減低因酒精濃度下降對測試結果的影響。

16.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8段載述，在2012年1月至10月期間作出的744宗酒後駕駛拘捕個案中，進行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之間相隔的時間平均為44分鐘(介乎15分鐘至90分鐘)。根據檢查測試結果，254名駕駛者(744宗個案的34%)的體內酒精含量懷疑達第1級水平，351名(47%)達第2級水平，以及139名(19%)達第3級水平。然而，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9段指出，到進行舉證呼氣測試時，182名駕駛者(744宗個案的24%)體內的酒精濃度已降至第1級以下的水平，因而獲得釋放。此外，由於215名駕駛者(744宗個案的29%)體內的酒精濃度亦已降至較低級別的水平，因而被控以較輕的罪名。鑒於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之間的時間差距對測試結果的影響，依委員會之見，當局未能有效執行3級罰則法例。委員會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以糾正不足之處。

17.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進行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之間的平均相隔時間，已由70分鐘縮短至44分鐘；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 部分舉證呼氣測試的完成時間之所以較44分鐘的整體平均時間為長，是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因素：
- (a) 鑒於舉證呼氣測試儀器只設於42個警署中的24個，以及設於4間舉證呼氣測試中心內，因而需要額外的交通時間，把被捕以進行舉證呼氣測試的人士帶到其他設有該等儀器的警署或舉證呼氣測試中心，以接受舉證呼氣測試；
 - (b) 由於部分警署的舉證呼氣測試儀器發生故障，因而需要額外的交通時間，把被捕以進行舉證呼氣測試的人士帶到其他設有該等儀器的警署或舉證呼氣測試中心，以接受舉證呼氣測試；及
 - (c) 被捕以進行舉證呼氣測試的人士不諳中文或英文，因而要求當局提供傳譯服務，或被捕人士要求在法律顧問到場後，才接受舉證呼氣測試；及
- 為確保適時進行舉證呼氣測試，警務處將會／已經採取以下行動：
- (a) 視乎是否有內部資源可供調配，警務處將於一年內在現時尚未設置舉證呼氣測試儀器的警署安裝有關儀器。警務處最初沒有在所有警署安裝有關儀器，是因為空間所限。舊式儀器需要設於獨立的房間，但新式儀器則沒有這個限制；
 - (b) 為免卻在警署進行舉證呼氣測試的需要，警務處於2011年1月購置了兩部流動式舉證呼氣測試儀器，以供進行測試；及
 - (c) 為進一步減少舉證呼氣測試儀器出現故障的情況，除了承辦商每3個月進行一次保養及校準工作外，交通部亦會每周為舉證呼氣測試儀器進行例行檢查。過去15個月，舉證呼氣測試儀器出現故障的情況只佔操作時間的1%。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1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6段的註10知悉，根據海外的醫學研究，飲酒後血液的酒精含量在初期會因胃部吸收而有所上升，但其後會因身體的新陳代謝而下降。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探討，有關科學家可否與律政司刑事檢控科攜手合作，在援引證據以證明酒後駕駛罪行方面，改善舉證呼氣測試的程序。

19.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由於身體的新陳代謝因人而異，因此，不可使用簡單的推算來計算因酒後駕駛被拘捕的人士體內酒精濃度的下降情況；
- 在涉及酒後駕駛的嚴重交通意外當中，警務處會邀請政府化驗所的專家評估因酒後駕駛被拘捕的人士體內的酒精濃度，以確保有關證據可獲法庭接納；
- 在特殊情況下，警務處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邀請政府化驗所的專家評估因酒後駕駛被拘捕的人士體內的酒精濃度；及
- 在執行3級罰則法例方面，除了與執法機關交換意見及經驗外，警務處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其他專家的建議。

20. 委員會詢問，警務處為何需時甚久仍未開始採用流動式舉證呼氣測試儀器。

21. **警務處處長**在聆訊席上及在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附錄8**)中解釋：

- 警務處於2011年9月委託一所本地大學為呼氣分析儀器德爾格9510酒精測試儀進行用戶驗收測試。然而，由於在進行用戶驗收測試期間出現了技術問題，因而需要將有關儀器送回德國製造商作調校；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相關的用戶驗收測試其後於2012年12月完成，而送往檢查的所有樣本均符合國際法定計量組織就舉證呼氣分析儀器建議的計量規定，亦符合德爾格9510酒精測試儀操作者手冊所載的技術規格；
- 2013年3月，警務處再委託香港科技大學就舉證分析儀器德爾格9510酒精測試儀，因應一些香港室外的環境因素(例如濕度及溫度等)，以流動模式進行全面流動性效能測試。該測試及其後由香港科技大學提交的專家報告，將成為日後法庭接納該酒精測試儀具可靠性及可接受性的主要法律證據；及
- 預期該測試將於2013年第四季完成，倘若測試結果理想，將落實執行流動舉證呼氣測試。

C. 打擊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措施

偵速攝影機系統的操作

2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0段知悉，其他司法管轄區自1999年起已使用一種名為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新科技，以便在更長距離影響駕駛者的行為。在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時，有關當局會在受監察路段的出入點各設一部攝影機，利用自動車牌識別系統技術，辨認駛經出入點攝影機的車輛，從而計算該車輛在該路段行駛時的平均車速。如平均車速超逾車速限制，系統錄得的數據便可在檢控時用作證據。司機在受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監察的路段行駛時，會更留意本身在整個路段上的車速，而不是只在駛經個別位置時才注意車速。運輸署到2007年才開始研究在香港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可行性，並計劃在2013-2014年度推行這套系統的試驗計劃。在此背景下，委員會問及下述事宜：運輸署為何未能在更早的時間展開該可行性研究、籌備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試驗計劃需時甚久的原因，以及試驗計劃的詳情。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23.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政府當局花了相當長的時間，考慮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問題。與只收集違例車輛的數據／照片的偵速攝影機系統不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採用自動車牌識別技術，識別每輛駛經相關路段出入點的車輛的車牌號碼以作配對；
- 為解決就侵犯私隱權提出的關注，當局將須採取以下措施：
 - (a) 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所有影像會在拍攝時隨即加密，使未獲授權人士無法辨認；及
 - (b) 在計算出車輛的平均車速及確定車輛有否違反車速限制後，只保留顯示超速駕駛罪行的數據作檢控用途，所有其他數據和影像會即時刪除；
- 海外地區的做法已經證明，若干司法管轄區於2000年首次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時，有關系統尚未成熟。製造商自此一直不斷調整及改良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以解決各項技術問題。澳洲亦是在2010年才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
- 在2007年，運輸署已聯同運輸及房屋局和警務處開始研究在香港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可行性，包括法庭對系統收集所得證據的接納程度；
- 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影響駕駛者的行為，主要在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有效。為取得理想成效，必須作出審慎考慮，以識別合適地點安裝有關系統；
- 運輸署已於2012年委聘顧問進行初步的設計，以期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深圳灣公路大橋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試驗計劃；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估計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深圳灣公路大橋推行為期一年的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有關的購置及安裝費用預算為1,130萬元；
- 運輸署計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在2013-2014年度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試驗計劃；及
- 選擇深港西部通道的深圳灣公路大橋路段作為試點，是因為橋上約有4公里長的快速公路，沿路設有多個可變速度限制標誌，最高車速上限為每小時100公里；在該處進行試驗計劃，可測試在長距離路段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阻嚇作用，以及該系統在設有可變速度限制的道路上是否適用。另外，亦可測試該系統收集所得的資料／照片在法庭程序中的接納程度，以及評估與操作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相關的私隱風險。運輸署會在推行試驗計劃期間，密切監察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成本效益及其性能。

24.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如何處理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所引起有關侵犯私隱權的關注，**運輸署署長**在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附錄7)中答稱：

- 在澳洲，規管使用交通攝影機的法例清楚訂明，有關影像(不論是否含有任何個人資料)只可作與超速及其他交通罪行有關的用途，或法例授權的任何其他用途。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所拍攝的影像只可辨識車牌號碼，不可識別司機或車上其他乘客。此外，所有影像在拍攝時會隨即加密，並以數碼簽署加以保護，用以核實其作為證據的真確性。加密和解密匙只會提供予獲授權人士；
- 在新西蘭，由於法例保障任何各方均不得公開他人的私人產業，因此攝影機不應在無意間拍攝到某人的私人產業內的影像，或攝錄到任何其他個人資料。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只可安裝在道路上，純粹作監察道路交通之用；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在挪威，其資料保護處(Data Protection Agency)獲授權查核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處理個人資料的方法，以確保有關資料按照有關規例予以儲存及刪除。當局亦會檢查相機箱及中央伺服器，以確保所有與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運作有關的個人資料不會從相機箱洩露，並會在測定車輛的車速後立即刪除。在儲存限期(30天)過後，違例車輛的資料亦會以同樣方式處理；及
- 在現時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歐洲聯盟國家中，為保障私隱，系統會自動刪除沒有超速的車輛資料。因此，資料保護的問題應不會對採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構成重大的法律障礙。然而，各國的法例各有不同。由於當所有車輛進入裝有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路段時，其資料會先經由系統收集和處理，然後才會最終被刪除，故此已清楚訂明，整個過程必須遵從個別國家的法例規定。

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運作

25.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至3.14段知悉，現時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從後方拍攝違例車輛，以顯示違例車輛在紅燈亮着時正在行駛。於2012年10月至12月期間，在22 871宗由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偵察所得的衝紅燈違例個案中，有2 109宗(9%)由於在右邊行車線上的違例車輛的影像被在路旁行車線上的其他車輛阻擋而未能採取行動。委員會詢問：

- 運輸署會採取哪些改善措施，以提高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成效；及
- 當局會否考慮安裝具備多部攝影機的系統，並連同較不眩目的閃光燈，從前方及後方拍攝違例車輛，從而識別違例駕駛者的身份。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26.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自2009年起，執法攝影機系統開始記錄數碼影像，而影像質素已有大幅改善。當局亦已加強有關系統，設置文字辨識功能，以識別違例車輛的車牌。這安排改善了執法行動的效率及成效；
- 在2012年10月至12月期間，違例車輛影像受到阻擋的情況大多在126個設有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地點發生，當中部分地點的專營巴士交通流量繁重；
- 在設有交通燈的地點安裝更多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存在實際困難，因為本港地下設施繁多，路面情況亦相當擠塞，沒有足夠空間興建系統底座；
- 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即使使用具備多部攝影機的系統，亦無法完全排除衝紅燈個案中的違例車輛的影像受到阻擋的問題；
- 由於在2012年10月至12月期間，只有9%的違例車輛影像被其他車輛阻擋，但安裝具備多部攝影機的系統成本較高，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增撥額外資源以在其他地方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系統，以提高對衝紅燈的整體阻嚇作用，是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 運輸署計劃採用遙距資料傳輸技術，讓執法人員無須再前往現場收集資料；及
- 運輸署亦會探討採用其他新技術的可行性，提供更高質素的違例車輛影像及錄影片段，以期進一步改善執法攝影機系統的成效。運輸署會就未來路向，諮詢道路安全議會轄下的道路安全研究委員會。

2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5段知悉，警務處使用執法攝影機系統，可記錄顯示了違例車輛的車輛登記號碼的照片，從而識別違例的車輛和有關車主。委員會詢問，如無法識別違例駕駛者，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28.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務處在收到透過執法工具收集所得的資料後，會聯絡違例車輛的登記車主，以識別違例駕駛者。如違例車輛的登記車主是個別人士，而他又未能就識別違例駕駛者提供資料，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或監禁。如違例車輛的登記車主是一間公司，而該公司又未能就識別違例駕駛者提供資料，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但不會被監禁。

29. 鑒於在的士及其他機動車輛上安裝數碼攝影機的情況十分普遍，委員會認為，除了警務處的執法攝影機系統外，由數碼攝影機所收集並上載至互聯網的照片及／或錄影片段，可作執法及檢控用途。就此，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使用上載至互聯網的違例車輛照片或錄影片段，作為檢控的證據。

3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當警務處接獲任何涉嫌觸犯嚴重交通罪行的報告，而相關的照片或錄影片段被上載至互聯網，警務人員會盡力聯絡把照片或錄影片段上載至互聯網的人士，以取得協助。如拍攝違例車輛的照片或錄影片段的人士願意挺身作證，警務處可使用該等照片或錄影片段在檢控時用作證據。如未能識別拍攝有關照片或錄影片段的人士，或該等人士拒絕提供協助，警務處仍會把相關資料轉交各總區交通部，以作參考。

3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附錄9**)中表示，為有效打擊衝紅燈和超速駕駛的非法行為，運輸署已分別於2010年及2011年完成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第三期擴展計劃和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第二期擴展計劃。運輸署亦已展開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第四期擴展計劃，預計於2015年完成，讓警務處可以更有效執法。

D. 促進車輛更安全營運的措施

公共小巴

3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至4.6段，裝設乘客安全帶的法律規定只適用於在2004年8月相關法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以後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製造或登記的公共小巴。在法例生效日期前已在使用的公共小巴，即使沒有裝設乘客安全帶，亦可獲豁免遵從規定。為鼓勵獲豁免的公共小巴安裝乘客安全帶，自2002年起，政府當局先後推出3項資助計劃，鼓勵舊柴油公共小巴(屬於其中一類柴油商業車輛)車主，把公共小巴更換為較環保型號公共小巴。於2004年8月或以後更換的公共小巴，均已裝設安全帶。申訴專員公署在2010年12月發表調查報告，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安裝乘客安全帶的規定擴展至獲豁免的公共小巴。

33.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8段圖七，截至2012年12月，在路面行走的公共小巴當中，42%獲豁免遵從安全帶的規定，以致沒有裝設乘客安全帶的公共小巴乘客面對較高的風險。委員會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糾正這個不理想的情況。

34.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政府當局於2004年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強制公共小巴裝設乘客安全帶時，其立法原意是規定在2004年8月1日以後登記的新公共小巴必須裝有乘客安全帶；及
- 截至2013年3月，共有1 470部柴油公共小巴。行政長官在2013年1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明，政府會透過適度加大經濟誘因及採取更嚴厲管制措施，以分階段淘汰歐盟前期及1至3期高污染柴油商業車輛。至於沒有裝設乘客安全帶的公共小巴，運輸署會加大力度鼓勵有關車主參與即將推出的資助計劃，盡早更換車輛為更環保型號，以及裝設乘客安全帶。

35. 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2段所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未裝設乘客安全帶的石油氣公共小巴共981部，而2013年《施政報告》所宣布的管制空氣污染新措施並不涵蓋這些公共小巴。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資助獲豁免的公共小巴裝設乘客安全帶。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3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有關安全帶的法例獲通過時，大家都清楚理解，只會規定新登記的公共小巴須裝設乘客安全帶。政府當局已致力在市民對車輛營運安全的關注與公共小巴業界力指安全帶法例給他們帶來經濟困難的強烈意見之間取得平衡。他知悉若政府資助公共小巴加裝安全帶(每部公共小巴加裝成本約為8萬至10萬元)，公共小巴業界會表示歡迎。不過，他相信為妥善管理公帑，並按照審慎原則，政府當局應就各項財政承擔訂定適當的優次。

3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6段得悉，公共小巴乘客配用安全帶的情況有欠理想，這可從當局向干犯沒有配用安全帶違例行為的公共小巴乘客發出的傳票數目中反映出來：2007年為1 375宗，而2012年則為1 515宗。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7段所報告，在審計署人員進行調查的30程公共小巴的乘客當中，91%乘客並沒有配用安全帶。委員會質疑，當局的執法和宣傳工作是否足夠，以推動公共小巴乘客配用安全帶。

38. **警務處處長**表示：

- 自2007年起，警務處每年均會進行2至3次以教育、宣傳和執法為重點的全港性行動；
- 警務處在2011年和2012年所進行打擊公共小巴乘客干犯沒有配用安全帶違例行為的特別行動中，共有1 280名公共小巴乘客被發現沒有配用安全帶，當中有128名乘客，警務處只向他們發出警告而非傳票；及
- 警務處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考慮採取更有效的行動，以清楚傳達政府正視有關問題的信息。

39. **運輸署署長**表示，除了政府宣傳短片外，運輸署亦會把提示貼紙分發給公共小巴營辦商，以便張貼在公共小巴每個座位的背後，提醒乘客配用安全帶。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40. 鑒於獲豁免遵從有關安全帶規定的公共小巴數目，加上乘客配用安全帶的情況未如理想，委員會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促進公共小巴更安全營運。

4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3年5月16日(附錄9)的函件中表示：

- 當局於2012年4月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遏止公共小巴司機超速和提高小巴的營運安全。其中於2012年4月13日生效的措施包括將公共小巴在道路上行駛的最高車速限制訂立為每小時80公里、強制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車速限制器(並將其預設最高車速限制定為每小時80公里)，以及強制公共小巴司機在公共小巴上展示司機證；
- 自新法例生效後，警務處進行了多次全港性針對公共小巴的執法行動，包括調查公共小巴司機有否超速駕駛，以及公共小巴有否按規定安裝車速限制器等；
- 運輸及房屋局預期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以強制規定新登記公共小巴須安裝電子數據記錄儀(即俗稱黑盒)，以及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習強制職前訓練課程；
- 運輸署會繼續與公共小巴業界合作，不時檢討現時為提升公共小巴營運安全而採取的措施；
- 關於在2004年8月1日前登記的公共小巴，運輸署會繼續鼓勵獲豁免公共小巴的車主為其車輛加裝乘客安全帶；及
- 相關政策局／部門亦會加強宣傳工作，以改變公共小巴乘客的態度和行為。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專營巴士

42.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5至4.46段，專營巴士的涉及意外率(例如2012年每千部車輛為379.8)持續高於公共小巴(例如2012年每千部車輛為245.6)及的士(例如2012年每千部車輛為233.9)的涉及意外率。當局多年來曾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專營巴士的營運安全。有關措施包括在一般車速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以上的道路上，專營巴士的最高速度限於每小時70公里；年滿50歲或以上的巴士司機須每年接受體格檢驗；向新入職巴士司機和在職司機提供訓練；就運輸署訂明的司機工作時間指引的執行情況定期作出匯報；在專營巴士上安裝車速限制器和黑盒；以及安裝其他安全設施。在此背景下，委員會詢問，涉及專營巴士的交通意外的成因為何，以及當局將會／已經採取的額外改善措施。

43. **運輸署署長**在聆訊席上表示及在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附錄7)中闡釋：

- 專營巴士的涉及意外率包括碰撞式意外和非碰撞式意外。在2012年涉及道路交通意外的2 217部專營巴士中，有1 294部(58%)涉及非碰撞式意外，而923部(42%)則涉及碰撞式意外；
- 專營巴士涉及碰撞式意外的比率與所有機動車輛的數字相若。專營巴士發生碰撞式意外的因素與其他車種類同，惟當中"未能確保乘客安全"的因素所佔比例較高；
- 運輸署定期與專營巴士營辦商舉行會議，會晤期間包括檢討巴士司機的工作時間安排及巴士班次。若有關交通意外的統計數字顯示，意外歸因於某些不當駕駛行為，運輸署會與巴士營辦商聯絡，為在職司機安排複修訓練；
- 專營巴士接載大量乘客，且有乘客站立。在涉及專營巴士的道路交通意外中，有相當高比例的交通意外即使並無發生任何車輛碰撞，亦有乘客受傷的報告。這類意外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歸類為非碰撞式意外，通常涉及乘客因各種原因在車廂內失去平衡，例如沒有抓緊扶手或上落車時跌倒；

- 運輸署十分關注專營巴士的非碰撞式意外比例偏高的情況，並已聯同專營巴士營辦商，透過教育和宣傳活動(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巴士車廂內的電視廣播，以及在車廂內張貼"緊握扶手"和"切勿在梯級站立"的海報和告示貼)，推廣巴士乘客安全；
- 大部分現役的專營巴士已設有全部或部分下述設施：低地台(供輪椅上落設施)、連續扶手杆、出口車門側扶手，以及為有需要乘客而設的優先座位。此外，新巴士的標準裝置還包括以防滑物料鋪設車廂地台、顏色對比鮮明的梯級邊，以及在巴士出口安裝車門關閉蜂鳴器和提示燈，以令巴士行程更為安全；及
- 專營巴士營辦商本身亦有誘因減少交通意外，因為旗下巴士一旦涉及交通意外，巴士營辦商將會收到更多顧客的投訴，以及因交通意外引致傷亡的申索，並須繳付更高的保費。

44.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5至4.46段知悉，在2012年6月至11月期間，發生3宗據報肇事巴士司機在意外發生時失去知覺的嚴重專營巴士交通意外。委員會知悉，雖然專營巴士營辦商訂有年滿50歲或以上的司機須接受體格檢驗的計劃，但專營巴士營辦商無須向運輸署提交體格檢驗的結果。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B，內地和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對的士司機和巴士司機訂立的體格檢驗規定更加嚴格。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參考海外地區的經驗，對巴士司機和的士司機制訂更加嚴格的體格檢驗規定。

45. **運輸署署長**在聆訊席上表示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附錄9)中答稱：

- 運輸署正積極協調，檢討各專營巴士營辦商現行的巴士司機體格檢驗安排，以進一步加強專營巴士的行車安全；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政府當局亦正檢討申領或換領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須提供由註冊醫生發出"體格檢驗證明書"的年齡要求；
- 在不影響個人資料私隱的前提下，政府當局現正探討有何措施，可解決必須得到懷疑健康欠佳司機事先同意才可取得其醫療紀錄的問題；及
- 政府各有關部門會繼續緊密合作，致力確保道路安全。

的士

46.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40段，的士司機所觸犯的超速駕駛罪行總數，由2007年的25 338宗增至2012年的31 258宗，增幅為23%。就2007年至2012年期間每千部車輛的超速駕駛罪行數目而言，的士超速駕駛的問題較公共小巴和專營巴士的問題更為嚴重。委員會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推出更多措施，以提升的士的營運安全，例如強制的士安裝車速限制器。

47. **運輸署署長**回應時表示：

- 由於的士提供個人化的服務，的士司機通常會應乘客要求而減慢車速；
- 根據現行法例，公共小巴的最高車速為每小時80公里，而的士的最高車速可達每小時110公里。因此，在的士安裝車速限制器未必如在公共小巴安裝般有效；
- 當局已規定的士司機必須在儀錶板上展示他們的司機證及安裝的士計程錶。的士儀錶板上的空間有限，不足以安裝車速限制器和車速顯示器；
- 鑒於上述因素，運輸署並無計劃強制的士安裝車速限制器；及
- 除了執法工作外，運輸署亦為的士司機推行宣傳與教育活動，例如有關職業安全的複修訓練及各道路使用者組別的守則等。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E. 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

48. 運輸署利用運輸資訊系統內的交通意外資料，以制訂道路安全策略及宣傳／教育活動，以及持續檢討道路安全法例及其他道路安全措施。一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0段所顯示，在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所發生的27 755宗意外中，運輸署發現其中7 314宗個案的意外位置座標(佔27 755宗個案的26%)並不準確。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0段表十顯示，在該7 314宗個案中，4 417宗個案根據不準確座標和經運輸署修訂的座標量度意外位置的距離，介乎超過50米至超過1 000米不等。委員會詢問：

- 警務處輸入其電腦化資料庫的交通意外資料不準確的原因；及
- 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49. **警務處處長**在聆訊席上解釋及在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附錄8)中提供進一步資料：

- 警務處利用電腦化的個案管理資料庫，即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記錄交通意外的資料。運輸署則利用運輸資訊系統從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收錄交通意外資料，以識別意外黑點位置及意外趨勢，作深入分析。在完成初步的交通意外調查後，前線警務人員會把有關資料分別輸入上述兩個系統，所輸入的資料包括交通意外位置及其座標、涉案人士的個人資料和涉案車輛的資料，以及意外成因等資料；
- 警務人員可利用運輸署提供的可攜式"全球定位系統"儀器在交通意外現場檢測座標，或可透過運輸資訊系統內的電子地圖查取座標。若運輸資訊系統內的地圖尚未更新，系統會拒絕確認警務人員輸入的座標，在這情況下，警務人員須輸入鄰近位置的一些座標以作替代。有小部分的輸入問題是由於前線人員誤把座標的東行和北行資料逆序輸入所致。在2011年及2012年，根據警務處從運輸署收到的每月審視報告，運輸資訊系統的座標輸入不準確個案分別有205宗及157宗。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警務處直到2013年3月才知悉，於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所發生的27 755宗意外中，運輸署發現其中8 264宗個案(即佔27 755宗個案的30%)的座標並不準確；

- 一 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與運輸資訊系統採用不同的交通意外成因一覽表。運輸資訊系統備存的交通意外成因一覽表有90項成因，而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的一覽表則有44項，原因是前者的涵蓋範圍更詳盡(包括駕駛者、車輛、環境和傷亡成因)，後者則主要涵蓋駕駛者成因；及
- 一 關於所輸入的意外成因不準確一事，警務處認為改善運輸資訊系統可提高輸入資料的準確程度。與此同時，警務處亦會加強督導人員的檢查程序，以覆核輸入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和運輸資訊系統的交通意外成因。

50.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杜錦標先生**表示，警務處負責調查交通意外，同時規定調查人員須把調查結果個別存檔，並把意外資料輸入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運輸署利用電腦整理交通意外資料，以助編製一份意外黑點清單，並採用座標系統識別交通意外位置。運輸署會就交通意外黑點優先進行調查，以期制訂預防和補救措施。運輸署自2008年起透過參照警務處輸入的位置描述，就警務處所輸入的座標進行抽樣覆核。運輸署會與警務處合作，糾正座標系統的問題，並制訂適當的補救和改善措施，提升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

F. 宣傳與教育活動

51.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2至6.4段，道路安全議會透過轄下的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舉辦各項宣傳與教育活動，宣揚道路安全信息，以及向不同道路使用者組別進行教育。活動的經費主要來自政府撥款。2011-2012年度，道路安全議會獲運輸及房屋局撥款470萬元，另外，各項道路安全活動亦獲得不同的商業贊助達26萬元。大多數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全年持續進行，並採用各種宣傳媒介。根據道路安全議會在2005年委託進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行的調查，在各種宣傳媒介中，電視是讓受眾接收到道路安全信息的最有效媒介。在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協助下，道路安全議會每年製作1至3套電視宣傳短片，宣揚道路安全信息。

個案一

5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5段知悉，一套有關打擊毒後駕駛的政府宣傳短片在2011年1月底至2011年4月初播放兩個月後，一份本地雜誌指稱該套宣傳短片侵犯英國一套反毒後駕駛短片的版權。新聞處看過該套英國短片後，隨即停播政府宣傳短片，並要求承辦商就兩套短片相類似的方面作出解釋，同時向英國短片的版權擁有人收集更多背景資料。承辦商回覆表示短片概念屬其原創，但英國版權擁有人卻告知新聞處，其律師相信侵權行為明確存在。2012年3月，英國版權擁有人提議批予新聞處播放該套宣傳短片的特許權，但須徵收特許費用。2012年4月，當局徵詢法律意見後決定不向承辦商採取法律行動。當局隨後製作了兩套政府宣傳短片以打擊毒後駕駛；有關短片已於2012年3月1日起播放。就此，委員會詢問，新聞處在政府宣傳短片製作方面的角色和責任為何，以及如何監察政府宣傳短片的製作。

53. **政府新聞處處長黃偉綸先生**在聆訊席上及在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附錄10**)中表示：

- 政府宣傳短片的擁有權屬委託製作並負責付款的政策局／部門所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5段所指的兩套政府宣傳短片，技術上由運輸及房屋局擁有，因為該局代表道路安全議會委託製作該兩套政府宣傳短片並簽署合約；
- 新聞處是道路安全議會政府宣傳短片製作的代理人。新聞處就該兩套政府宣傳短片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均曾與道路安全議會或其秘書處商討並取得其同意。新聞處不能亦不會自行採取行動，而必須按道路安全議會的意見和決定、或按道路安全議會秘書處的要求而行事；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有關主題、信息、內容、創作手法及故事情節由政府宣傳短片所屬的政策局／部門負責；及
- 新聞處宣傳及推廣科轄下的本地宣傳事務組與作為客戶的政策局／部門緊密商議，處理審批程序，以及就製作後勤事宜與承辦商聯絡。《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闡明有關的程序。

54.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6段載述，個案一的政府宣傳短片內容問題，不但破壞了政府向公眾宣揚道路安全信息所作的努力，更對政府的形象造成影響。審計署觀察到，政府宣傳短片的報價和合約文件中已清楚訂明承辦商在版權問題方面的責任，以及就一切申索向政府作出彌償的責任。委員會詢問：

- 新聞處曾採取甚麼行動，以要求承辦商就沒有履行合約義務(即提供不涉及版權問題的材料)作出補償，包括採取這些行動的結果；
- 新聞處為何決定不向承辦商採取法律行動；
- 為何不向英國的版權持有人支付一筆特許費用，以繼續播放有關反毒後駕駛的政府宣傳短片；及
- 新聞處對政府宣傳短片的製作程序作出了甚麼改善，以防止政府宣傳短片侵犯版權的情況再次發生。

55. **政府新聞處處長**在聆訊席上表示及在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附錄10)中闡釋：

- 新聞處已就事件徵詢知識產權署和律政司的法律意見。雖然知識產權署是按該套政府宣傳短片的內容作出分析後而給予意見，但並無作出結論。該署表明，到底有否違反版權，最終是由法院決定。根據律政司的意見，除非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就違反版權事宜採取行動，否則道路安全議會無法就香港承辦商違反版權或沒有履行合約義務向有關承辦商作出申索。律政司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亦表明，香港承辦商並無義務回答新聞處向該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

- 新聞處無法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這項決定由道路安全議會聯同負責簽署合約的運輸及房屋局作出。正如《反毒後駕駛電視宣傳短片資料摘要》所見，新聞處已就事件徵詢知識產權署和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而知識產權署和律政司意見的要旨亦已交給道路安全議會考慮；
- 一直以來，新聞處及道路安全議會最為關切的，是確保沒有違反知識產權和保護政府這方面的聲譽。政府致力保護知識產權，以及為此而採取的行動，凌駕於政策局／部門與製作政府宣傳短片承辦商之間所可能發生的合約糾紛。這是因為任何對香港作為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司法管轄區的聲譽的潛在損害，遠超於政府及道路安全議會因終止播放這套政府宣傳短片而承受的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損失。鑒於當時傳媒對此事的關注，這套在香港製作，但與英國有關短片雷同的政府宣傳短片，倘於保護知識產權的問題尚待解決期間繼續播放，對政府或道路安全議會均屬不利。英國的版權持有人於2013年5月8日通知新聞處，其不會向香港的承辦商採取行動；及
- 個案一屬罕見情況。過去10年，當局製作了超過1 700套電視宣傳短片，這是首宗同類事件。自從反毒駕政府宣傳短片被發現可能涉及版權問題後，新聞處在運作上採取了多項措施，以避免將來發生同類事件。有關措施包括：
 - (a) 承辦商在闡述其創作意念時，新聞處會特別查問，以確定其構思屬原創作品；
 - (b) 透過互聯網搜尋獲甄選的創作概念，以確定在本港或海外是否有類似的創作意念、製作手法、故事情節等，而有關結果將會記錄在案；及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c) 每個政府宣傳短片的檔案，都有"製作清單"附於檔首，以確保所有必要的程序均按計劃完成及有文件證明。

5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雖然當時將個案一的政府宣傳短片擱置是削弱了打擊毒後駕駛宣傳運動的成效，但他認為這是政府負責任的做法，因為有關事件會損害對政府保護知識產權的形象。新聞處已從個案一懷疑侵犯版權的問題中汲取經驗，並已加強採取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即透過互聯網，就計劃中的道路安全電視宣傳短片進行搜尋，以確定世界其他地方有沒有以相類似的創作手法製作電視廣告，以及是否可能引起侵犯版權的問題。新聞處於承辦商闡述其創作意念時，亦會特別查問，以確定其創作屬原創作品而不牽涉任何版權問題。此外，政府亦會探討可否按表現安排付款予承辦商，以鼓勵承辦商遵守有關版權規定。

個案二

57.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5至6.6段知悉，一套有關推廣騎單車人士在公用道路上的安全的政府宣傳短片由於運輸署和道路安全議會秘書處接獲投訴和傳媒查詢，指有關政府宣傳短片所使用的單車裝備不恰當，以致該宣傳短片須於2012年7月暫時停播。在拍攝前，承辦商曾以電郵請新聞處批准用作拍攝的單車和車輛，並隨電郵附上顯示單車側面的照片。新聞處徵詢運輸署和警務處的意見後，通知承辦商其建議的單車和車輛可以接受，以及不會有任何政府人員出席拍攝環節。在政府宣傳短片製作中使用的單車沒有安裝車鈴和車尾反光器(違反《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然而，當政府宣傳短片的粗剪及最終剪輯版本先後於2011年10月和2012年1月，送交運輸署和警務處(尚包括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其他成員)傳看以提供意見時，有關遺漏卻未被發現。根據新聞處的《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相關政策局／部門應出席電視宣傳短片的拍攝環節，但拍攝騎單車安全的政府宣傳短片期間，政府人員沒有到場。委員會詢問，新聞處對政府宣傳短片的製作程序作出了甚麼改善，以防止與騎單車安全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所出現的技術問題再次發生。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58. **政府新聞處處長**在聆訊席上及在2013年5月16日的函件(附錄10)中表示：

- 《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是供各政策局／部門在籌辦宣傳運動，包括製作政府宣傳短片時用的一般參考文件。新聞處促請各政策局／部門盡量遵循有關指引行事；
- 鑒於有關騎單車安全的政府宣傳短片所出現的技術問題，新聞處正在更新《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以收錄更多關於宣傳事宜的資料，包括政府宣傳短片的製作；及
- 新聞處還在政府宣傳短片的"製作清單"中加入另一項目，以確保在有需要時必須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技術專家在拍攝現場。新聞處亦會致力確保在拍攝前，政府宣傳短片的故事圖版和劇本已通過相關政策局／部門審核。如果這些條件未能獲得遵從，新聞處會視乎情況，拒絕繼續進行拍攝。視乎情況，新聞處可重新調度現場拍攝時間，以確保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技術專家在場。

59. **運輸署署長**對於有關騎單車安全的政府宣傳短片於拍攝期間，沒有來自運輸署的技術專家在場表示遺憾。進行拍攝工作時有關的技術專家並不在場，這種情況有欠理想。至於政府宣傳短片中出現的單車並不符合《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有關規定一事，她表示，若運輸署同事在檢查有關騎單車安全政府宣傳短片的粗剪及最終剪輯版本時更加小心的話，應可及早發現不符合規定的地方。因應個案二的情況，日後於有關道路安全的政府宣傳短片拍攝環節，運輸署的技術專家將會在場，亦會小心檢查有關政府宣傳短片的粗剪及最終剪輯版本，以確保短片內容符合法定要求。

60. **警務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據警務處的既定指引，若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由警務處負責及委託製作，在政府宣傳短片拍攝環節，警務處的有關技術專家必須在場。不過，有關騎單車安全的政府宣傳短片的情況並非如此。這套政府宣傳短片由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運輸及房屋局代表道路安全議會委託製作。因此，警務處並無偏離既定指引內的上述原則。此外，對於由政府諮詢／顧問團體委託製作並有政策局／部門參與的政府宣傳短片，基於資源方面的影響和成本效益，有關政策局／部門的負責人員不會在每個拍攝環節均全部在場，這樣的情況並不罕見。儘管如此，因應審計署的建議，**警務處處長**同意，警務處日後會確保，在有關道路安全的政府宣傳短片拍攝環節，有關的技術專家必須在場，以及確保會審核有關的故事情節等。

6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

- 就個案二而言，在騎單車安全的宣傳運動上，相關政策局／部門在協調和問責方面有改善的空間；
- 作為負責聯絡的代理人，新聞處負責處理政府宣傳短片製作的審批程序，以及就製作後勤事宜與承辦商聯絡；及
- 在單車安全配件的法定要求及相關執法工作方面，運輸署和警務處是專家，負責監察有關騎單車安全的政府宣傳短片的內容、信息和闡述方式，並確保在短片中出現的單車符合有關的法定要求。

G 結論及建議

62. 委員會：

整體意見

- 相信生命無價，政府當局應致力加強道路安全，預防道路交通意外；
- 察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將攜手合作，分析交通意外的根源和趨勢，務求制訂更有效措施，進一步減少交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通意外傷亡數字。此項工作的範疇包括多方面事宜，例如：

- (a) 專營巴士司機的體格檢驗及工作時間安排；
 - (b) 在路面公共交通工具安裝道路安全設備，例如在獲豁免的公共小巴上安裝乘客安全帶；
 - (c) 為加強安全意識(例如在公共小巴上配用乘客安全帶)而進行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及
 - (d) 道路設計和駕駛行為；
- 知悉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承諾透過立法、執法、改善道路設施及宣傳與教育工作，致力加強道路安全，冀能達到"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道路安全願景；
- 對下述情況表示極度遺憾和震驚：政府當局在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方面表現自滿，以致未能有效運用資源，減少交通意外，由以下情況可見：
- (a) 截至2013年1月，42個警署中有18個仍未設置舉證呼氣測試儀器，以致未能有效執行針對酒後駕駛的3級罰則法例；
 - (b) 在日間(早上6時01分至傍晚6時)發生的酒後駕駛相關交通意外只有24%，而在日間作出的酒後駕駛相關拘捕只有10%，但由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42%的隨機呼氣測試卻在日間進行；
 - (c) 於2007年至2012年間，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報告的公共交通工具涉及意外率(例如2012年每千部公共小巴為245.6及2012年每千部的士為233.9)中，專營巴士的涉及意外率(例如2012年每千部車輛為379.8)持續最高；儘管如此，專營巴士司機在體格檢驗方面的安排卻不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嚴格；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d) 儘管在2007年至2012年間，公共小巴的涉及意外率(例如2012年每千部車輛為245.6)持續高於所有機動車輛的平均意外率(例如2012年每千部車輛為33.1)，但運輸署卻沒有盡力糾正下述情況：截至2012年12月，在路面行走的公共小巴當中，42%獲豁免遵從乘客配用安全帶的法定規定；
- (e) 沒有考慮實施改善措施，例如在的士上安裝車速限制器，以解決的士嚴重超速的問題；
- (f) 運輸署到2007年才開始研究在香港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可行性，並計劃在2013-2014年度推行這套系統的試驗計劃，但其他司法管轄區自1999年起已使用這套系統；及
- (g) 一套反毒後駕駛的政府宣傳短片由於懷疑侵犯版權而於2011年被擱置，以致削弱了原本計劃推行的反毒後駕駛宣傳運動的作用；

— 察悉以下情況：

- (a) 警務處處長承諾：
 - (i) 因應最新的科技和警務處的可用資源，在42個警署中的18個從速設置舉證呼氣測試儀器；及
 - (ii) 視乎是否有資源可供運用，考慮在酒後駕駛相關交通意外及拘捕數字同樣較高的晚間時段，進行更多隨機呼氣測試；及
- (b) 運輸署署長承諾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期在2013-2014年度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試驗計劃；

— 促請警務處處長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在42個警署中的18個設置舉證呼氣測試儀器的時間表；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相關政策局／部門在推行道路安全措施方面缺乏協調和問責，由以下情況可見：
- (a) 一套有關推廣騎單車安全的政府宣傳短片由於在拍攝期間沒有相關政策局／部門的技術專家在場，結果因為宣傳短片中出現的單車沒有按法例規定安裝車鈴和車尾反光器，以致該宣傳短片須於2012年暫時停播；及
 - (b) 警務署輸入的交通意外資料有欠準確，以致運輸署須多費額外時間和資源作出糾正；
- 察悉以下情況：
- (a) 政府新聞處處長承諾會檢討《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務求在政府宣傳短片的製作方面為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多指引，同時已更新製作清單，以提供足夠保障，確保相關政策局／部門遵守《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的規定；
 - (b) 運輸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承諾遵守《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中有關在政府宣傳短片的拍攝過程中須有相關部門專家在場的規定；及
 - (c) 警務處處長承諾與運輸署合作，糾正警務處長久以來在運輸資訊系統輸入有欠準確的交通意外位置座標的問題；

具體意見

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和震驚：
- (a) 自2009年2月展開隨機呼氣測試行動至今的4年期間，警務處一直沒有備存測試行動的統計數字。因此，警務處於2011年1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即60%的測試行動安排在晚上9時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至早上6時這段期間進行，是以一般觀察為依據，而非經核實的數字；

- (b) 一如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的隨機呼氣測試數字所顯示，儘管酒後駕駛相關交通意外和拘捕數字在日間都較少(即分別為24%及10%)，但警務處有42%的測試都在這個時段進行；
- (c) 於2012年1月至10月期間，在744宗酒後駕駛拘捕個案中，182名駕駛者(24%)獲得釋放，215名駕駛者(744宗個案的29%)被控以較輕的罪名，因為他們在進行舉證呼氣測試時，體內的酒精濃度已降至較低水平。結果，3級罰則制度所發揮的阻嚇作用事倍功半；及
- (d) 在部分個案中，進行舉證呼氣測試時出現延誤，是因為涉嫌酒後駕駛者被帶往作逮捕案件報告的部分警署並無設置測試儀器，而有些個案則涉及測試儀器故障問題；

- 知悉警務處處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3及2.25段提出的建議；
- 建議警務處處長與律政司及有關科學家攜手合作，在援引證據以證明酒後駕駛罪行方面，改善舉證呼氣測試的程序；

打擊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措施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和震驚：
 - (a) 現時的偵速攝影機系統只能在有限範圍內起阻嚇作用，因為部分駕駛者在駛過攝影機系統後便可能加速。雖然警務處的紀錄顯示，其他司法管轄區自1999年起已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以便在更長距離影響駕駛者的行為，但運輸署在2007年才開始研究在香港使用該系統的可行性，並計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期在2013-2014年度推行該系統的試驗計劃；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b) 於2012年10月至12月期間，在22 871宗由衝紅燈攝影機系統偵察所得的衝紅燈違例個案中，有2 109宗(9%)由於違例車輛的影像被其他車輛阻擋而未能採取行動，亦不能對違例駕駛者採取處罰措施，以阻嚇他們的危險駕駛行為；及
- (c) 現時的執法攝影機系統只能顯示用以識別違例車輛的資料，而不能顯示違例駕駛者的身份，並曾發生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未能識別違例駕駛者身份的個案；

— 知悉：

- (a) 運輸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段提出的建議；及
- (b) 警務處處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及3.23段提出的建議；

— 察悉運輸署署長已承諾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期在2013-2014年度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試驗計劃；

促進車輛更安全營運的措施

— 對以下情況表示極度遺憾和震驚：

- (a)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在4 350部公共小巴中，有42%(1 815部)沒有裝設乘客安全帶。鑒於公共小巴涉及意外率高於所有機動車輛的平均意外率，公共小巴乘客面對的安全風險較高；
- (b) 儘管當局進行宣傳工作，警務處亦有採取執法行動，但在2007至2012年期間向干犯沒有配用安全帶違例行為的公共小巴乘客發出傳票的數目卻反映出，安全帶配用率沒有明顯改善。審計署於2013年2月在30程公共小巴進行調查，結果亦顯示91%乘客並沒有配用安全帶；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c) 的士超速駕駛的問題(以每千部車輛的超速駕駛罪行數目計算)較公共小巴和專營巴士的問題更為嚴重，並在2012年出現明顯惡化的情況；及
- (d) 相對於涵蓋所有駕駛者的香港現有法例規定，內地和多個海外國家的法例，對的士司機和巴士司機訂有更嚴格的體格檢驗規定；

— 知悉：

- (a) 運輸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1、4.34、4.42及4.52段提出的建議；及
- (b) 警務處處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32及4.33段提出的建議；

— 建議運輸署署長探討強制的士安裝車速限制器的可行性；

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

— 對以下情況深表不滿：

- (a) 在2006年的審查工作中，審計署曾發現在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輸入的交通意外位置座標不準確的問題，但問題至今仍然持續。在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期間所發生的27 755宗意外中，運輸署截至2012年12月底的覆核顯示，有7 314宗(26%)個案由警務處輸入了不準確的座標。在這7 314宗個案中，根據不準確座標和經運輸署修訂的座標量度意外位置的實質距離超過50米的個案，共有4 417宗；
- (b) 運輸署須多費額外時間和資源糾正輸入不準確座標的問題，而能否及時找出交通意外黑點的資料亦可能受到影響；及
- (c) 在1998年及2006年的審查工作中，審計署曾發現在運輸資訊系統輸入的交通意外成因不準確的問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題，但問題至今仍然持續。在2013年的審查工作中，抽樣檢查發現，在所輸入的成因中，有13%仍然有欠準確；

— 知悉：

- (a) 警務處處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4及5.22段提出的建議；及
- (b) 運輸署署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4(b)段提出的建議；

宣傳與教育活動

— 對以下情況深表遺憾：

- (a) 一套有關打擊毒後駕駛的政府宣傳短片在播放兩個月後，由於懷疑侵犯版權而在2011年被擱置；
- (b) 迄今尚未確定，到底該套被擱置的打擊毒後駕駛的政府宣傳短片有否侵犯英國一套反毒後駕駛短片的版權；
- (c) 當局在2011年4月初至2012年3月1日期間並無播放任何有關打擊毒後駕駛的政府宣傳短片；及
- (d) 另一套有關推廣騎單車安全的政府宣傳短片由於在短片中出現的單車沒有按法例規定安裝車鈴和車尾反光器，以致該宣傳短片須於2012年暫時停播；

— 知悉以下情況：

- (a) 政府新聞處處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7段提出的建議；
- (b) 警務處處長已同意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8及6.17段提出的建議；及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 (c) 政府新聞處處長已接獲該套英國反毒後駕駛短片的版權擁有人通知，表示不會就被擱置的政府宣傳短片向承辦商採取行動；

— 察悉以下情況：

- (a) 政府新聞處處長承諾會檢討《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務求在政府宣傳短片的製作方面為相關政策局／部門提供更多指引，同時已更新製作清單，以提供足夠保障，確保相關政策局／部門遵守《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的規定；及
- (b) 運輸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承諾遵守《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中有關在政府宣傳短片的拍攝過程中須有相關部門專家在場的規定；及

跟進行動

- 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監管下所提供的幼稚園教育服務進行審查。學券計劃由教育局於2007-2008年度¹起推行，以紓緩家長的經濟壓力及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學券計劃不設入息審查，以學券形式向家長提供直接學費資助，以便選擇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就2007-2008至2010-2011的首4個學年而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須把學券內除去資助學費部分所餘的款額用作提高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專業水平。

2. 在香港，幼稚園教育是指為3至6歲兒童而設的3年幼稚園課程。雖然幼稚園教育不屬於強迫教育的一環，但大部分家長會為子女報讀幼稚園課程。香港的幼稚園全屬私營，可分為非牟利幼稚園或私立獨立幼稚園。除2007-2008至2009-2010的3個學年的過渡期外，只有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才符合資格參加學券計劃。截至2012年9月(2012-2013學年開始時)，按幼稚園計的參與率為77%(在861所本地幼稚園中有735所)，按學童計則為79%(在164 000名學生中有129 000人)。

3. 各幼稚園在營運規模、校舍及設施、租金及其他營運成本、教師資歷及人數、員工薪酬及學費等方面，差異甚大。家長可按家庭需要，自由選擇合適的幼稚園。截至2012年9月(2012-2013學年開始時)，本港共有957所幼稚園(較截至2007年9月的989所為少)，當中約380所(40%)規模細小，每所聘請的教師不足13人，入讀的學生不足100人。在這957所幼稚園中，861所提供本地課程(即本地幼稚園)，96所提供國際課程(即非本地幼稚園)。

4. **梁繼昌議員**申報，他的兒子曾經就讀於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¹ 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書提述的所有年度均指學年，而每學年由每年9月1日起至翌年8月31日止。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5.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在序辭中表示：

- 教育局歡迎審計署肯定學券計劃在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和提高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方面的貢獻；
- 在學券計劃下，政府並非透過津貼形式把公帑撥予幼稚園，而是直接向家長提供資助。由於推行學券計劃須投放大量資源，教育局已制訂一系列措施，規管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財務運作，以防可能出現的濫用情況，並確保幼稚園的開支用於支援教與學活動。為保障家長的利益，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須在教育局不時編製的幼稚園概覽中向公眾公布其營運的主要資料，例如所收取的雜費；
- 自學券計劃於2007-2008學年推行以來，教育局曾於2009年及2010年就該計劃進行檢討。在檢討後，當局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期確保幼稚園教育的質素。教育局會繼續與幼稚園界別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進一步優化學券計劃。審計署就學券計劃提交的報告提供良機，讓教育局可進一步優化該計劃。教育局會詳細考慮審計署的建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提供切實可行的15年免費教育及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就此方面而言，審計署有關學券計劃的審查結果及建議，尤其在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管治方面，提供了寶貴的參考資料；及
-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於2013年4月8日成立，就以切實可行的方式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向教育局提出具體建議。該委員會稍後會研究審計署的建議。

教育局局長的序辭全文載於 **附錄11**。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B. 學券計劃及其財務特點概要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收取學費及雜費

6. 委員會認為，儘管政府在2007-2008至2011-2012的5個學年用於學券計劃的開支約為85億元，但學券計劃未能完全達到其目標之一，即紓緩家長的經濟壓力。下述事實足以證明此點：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9(b)段所述，在2012-2013學年，有68所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少於16,800元的學費資助。換言之，在735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中，只有68所幼稚園的學童家長無須支付任何學費。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25段所述，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收取高達其學費收入24%至44%的雜費，令情況惡化。

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學券的面值有助家長支付幼稚園教育的大部分學費(即家長在2012-2013學年就半日制班級繳付的平均學費為每名學童每年3,500元，而在2007-2008學年(即學券計劃推行前)，相應的學費為15,169元)。就此，教育局認為，在紓緩家長的經濟壓力方面，學券計劃已在首階段取得成功。

8. **教育局副秘書長葉曾翠卿女士**補充，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3年5月31日的書面回覆(**附錄12**)中向委員會闡述：

- 學券計劃於2007-2008學年推出時，只有4所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少於每名學童每年10,000元的學費資助上限，即家長在2007-2008學年所須支付的學費平均為每名學童每年7,200元(以半日制班級計算)，而在2006-2007學年則為15,169元；
-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6段所示，由於自2007-2008學年起根據學券計劃提供的學費資助遞增的幅度已超越部分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學費增幅，所以在2012-2013學年，有68所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學童家長無須支付任何學費，而在2007-2008學年則只有4所；
- 為確保在學券計劃下有合理數目又負擔得來的合資格幼稚園可供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選擇，政府由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009-2010學年起，恢復每年調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按學券計劃下半日制及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學費減免上限；

- 為進一步配合學券計劃的推行，當局於2011-2012學年起修改學費減免計劃，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在幼稚園教育方面提供更佳援助，當中包括：
 - (a) 修訂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額計算方法，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學券面值(即學券資助額)以外的額外資助；
 - (b) 取消對全日制學費減免的申請人進行社會需要審查；及
 - (c) 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每年調整就讀於學券計劃下的全日制幼稚園而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的膳費減免上限；
- 由2012-2013學年起，學費上限及學券資助額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指數")每年調整。為減少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處理行政及會計工作方面的困難，當局由2012-2013學年起按幼稚園收取學費的期數發放学券資助；及
- 除上述改善措施外，教育局計劃向學券計劃下所有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津貼，供幼稚園進行維修工程及購置學習資源，以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從而提升幼稚園教與學的效能。如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該筆津貼將於2013-2014學年向所有合資格的幼稚園發放。

9. 關於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收取的雜費，**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3年5月31日的書面回覆(附錄12)中闡述：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 為保障家長及學生的利益，教育局在考慮幼稚園的調整學費申請時，只會接納跟教與學、學校營運及維持教育服務有直接關係的開支。在釐定核准學費水平時，當局會考慮所有學生均須參加的常規校內及校外學習活動的支出(包括生日會、畢業禮、外出活動、旅行及參觀等支出)，以確保學費調整合理；
 - 雖然幼稚園可就售賣自選學校物品和提供收費服務收取雜費，無須事先獲得教育局批准(學費和午膳費須獲教育局批准)，但教育局規定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須遵從以下一套有關從事商業活動的原則，以及在夾附於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商業活動利潤／虧損報表"中，呈報就商業活動所收取的雜費，因此，就幼稚園賺取的利潤有否超逾上限，便可一目了然：
 - (a) 幼稚園不應強迫學童家長購買任何學校物品或接受任何收費服務，並應向家長說明，購買或接受與否，純屬自願；
 - (b) 各項物品及收費服務應盡可能以最低價格出售或提供，而價格不應高於一般市價；
 - (c) 幼稚園在接受營辦商／供應商提供的捐贈或利益時，須按照現行教育局通告辦理；
 - (d) 幼稚園不得從售賣教科書獲取任何利潤；
 - (e) 幼稚園在售賣學校物品(教科書除外)和提供各項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有關成本價的15%；及
 - (f) 幼稚園必須就一切商業活動保存正確記錄；
 - 為免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把全部或部分雜費收入撥入"其他營運收入"項目下，從而或可無須遵守指定的利潤上限規定，亦無須接受教育局查核該等收費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以及水平是否在合理範圍內，教育局會修訂有關指引，說明應如何記錄商業活動的收入。具體而言，教育局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a) 清楚界定何謂"商業活動"；
 - (b) 提供例子說明哪些項目應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呈報為"其他營運收入"，以便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會把各項雜費收入作適當分類，並按要求在其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妥為呈報；
 - (c) 提醒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須遵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C所載的學費支出項目清單，而不應就這些項目收取額外費用；及
 - (d) 在有需要時，要求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及其核數師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提供有關商業活動收入的註釋及詳情；
- 當局會在每年11月發出周年通函，提醒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須遵從修訂的指引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及
 - 當局將分別於2013年11月及2014年2月舉辦有關幼稚園財務管理及學費調整的簡介會，講解有關商業活動收入的修訂指引。

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財務狀況

10. 委員會指出，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因在營運中錄得淨虧損，而要收取高達其學費收入24%至44%的雜費。委員會知悉，未經教育局審批，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學費不能提高，並且不能超逾該局訂定的上限。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2段所述，在2010-2011學年，約280所(37%)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錄得淨虧損，而當中有20所各錄得的淨虧損額達100萬元至200萬元不等。委員會提出疑問，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既然必定是非牟利幼稚園，它們到底能否在校舍租金高昂的情況下在一個全私營的市場中營運。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11.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 雖然在2010-2011學年，約280所(37%)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錄得淨虧損，但同期卻有440所(59%)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錄得淨盈餘，以及約30所(4%)收支平衡；
- 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中，部分辦學團體表明即使錄得虧損，仍會繼續營辦幼稚園，因為其宗旨是向當區居民提供教育服務；
- 很多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一直甚有創意，想出減少營運成本的方法，例如向房屋委員會租用公共屋邨的空間，又或向收取較低租金以吸引幼稚園經營者在其處所營辦幼稚園的私人發展商租用商場空間；
- 教育局推行了一項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以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方式，向非牟利幼稚園(包括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提供資助。政府每年支付約2億元，用以發還該等開支，當中約85%用於發還租金開支。在2012-2013學年，有392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獲發還租金；及
- 當局應如何資助幼稚園，將會是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將會研究的其中一項課題，該委員會並會就如何以切實可行的方式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其轄下5個小組委員會亦會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建議，以便在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層面上提出改善建議。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其轄下5個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載於教育局局長在2013年5月31日致委員會的書面回覆(附錄12)的附錄。

12. 教育局副秘書長補充，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某學年錄得淨虧損，未必意味它們全部均在虧損情況下營運。在這些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中，部分其實可能有累計盈餘。有累計盈餘的部分學券計劃下幼稚園之所以在某學年仍錄得淨虧損，是因為教育局在考慮其調整學費申請時，建議它們降低或撤回擬議學費增幅，並把盈餘投放於資助幼稚園的營運上。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13.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在聆訊後提供下列資料，以證明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財務狀況多年來已有所改善：

	學年／財政年度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各學年錄得淨虧損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數目及該數目佔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總數的百分比	387 (47%)	430 (53%)	357 (45%)	279 (37%)
各財政年度用於學券計劃的政府開支(百萬元)	914.1	1,523.9	1,628.9	1,854.3

14. 至於教育局將如何協助錄得淨虧損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教育局副秘書長**表示：

- 在279所於2010-2011學年錄得淨虧損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中，只有17所(6%)於同一學年就半日制及／或全日制學額收取達學費上限的學費，而其餘的262所則正收取低於學費上限的學費。在這262所幼稚園中，許多所收取的學費亦低於學券計劃下半日制及全日制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上述262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如在獲得學券計劃的學費資助(2012-2013年度為16,800元)及其他收入後，在營辦幼稚園方面有財政困難，可考慮申請增加學費；
- 有鑒於此，在2010-2011學年，學費上限與學券計劃下幼稚園錄得淨虧損兩者之間並無關連；及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由2012-2013學年起，學券計劃的學費上限會按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率每年調整，從而讓所有幼稚園(包括收取上限學費的幼稚園)可相應修訂學費水平。

15.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1段所述，雖然學券計劃自2012-2013學年起已按綜合指數調整學費上限，但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中，有24%就半日制學額所收取的學費貼近學費上限，故學費可因應通脹以外的其他因素而調整的幅度有限。委員會要求教育局局長提供資料，述明開辦半日制及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及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在2010-2011學年，只根據所收取的學費計算，在這些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中，錄得虧損、盈餘及收支平衡的數目分別為何。

16. **教育局局長**在聆訊後作出以下回應：

- 要評核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營運業績，如只根據所收取的學費而不考慮以下因素，便不能中肯地說明它們的營運情況：
 - (a) 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所反映的營運開支，是經核數師核實的實際開支。然而，部分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開支可能是教育局在考慮這些幼稚園的增加學費申請時，未有確認為可全部扣除的開支。舉例而言，高於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所評定租值的租金、捐贈支出及沒有充分理據支持的管理費等開支項目，會在考慮調整學費的申請時被剔除；及
 - (b)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依賴不同類別的收入營運。除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雜費外，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亦會獲得利息收入、捐贈收入、其辦學團體的補貼等收入。這些收入用於支付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營運費用，並有助減輕學費上升的壓力；及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一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全屬私營。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雖然按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但其經審核帳目的具體形式會有所差異。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並無在2010-2011年度經審核帳目中提供全部收支詳情。因此，鑒於上文所載列的因素，教育局並未能掌握所需資料，以全面評估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營運狀況。

17. 雖然如此，**教育局局長**在下文提供2010-2011學年在整體上錄得虧損、盈餘或收支平衡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分布情況。

2010-2011學年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只開辦 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 半日制班級		開辦半日制及 全日制班級		總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淨盈餘	139	63%	87	60%	214	55%	440	59%
收支平衡 (淨盈餘低於學校總收入的1%)	14	6%	7	5%	13	3%	34	4%
淨虧損	67	31%	50	35%	162	42%	279	37%
總計	220 (29%)	100%	144 (19%)	100%	389 (52%)	100%	753 (100%)	100%

設定學券面值

18. 委員會詢問，由2007-2008至2011-2012學年，學券計劃下的每年學費資助額都是參考通脹、教師增薪及資歷提升調整，為何由2012-2013學年開始，這項目(即學券面值)改為按綜合指數按年變動率每年調整。

19.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解釋，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3年5月31日的書面回覆(附錄12)中向委員會闡述：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學券計劃在2007-2008學年推出時，其政策原意並非提供免費教育。因此，學券的目的不是支付幼稚園收取的全數學費。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透過須經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從而獲得額外的財政支援。為紓緩家長的經濟負擔，學券計劃下學費資助額參考加權平均學費設定。在2007-2008學年，半日制班級的加權平均學費為每名學童每年17,200元，當中，學券計劃下的學費資助約佔60%；
- 當局預計，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大部分校長和教師於2011-2012學年完成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因此，首4年資助額的漸進幅度，已計及教師在提升水平後獲得的薪酬加幅；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在2010年認為，不設入息審查的學券計劃資助加上學費減免計劃，一方面可讓大部分學童獲得幼稚園教育資助，另一方面又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重點支援；及
- 為達到支援家長以減輕其經濟負擔的既定目標，學券面值應參考通脹每年檢討，並由2012-2013學年起實施。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教育局建議由2012-2013學年開始，每年按綜合指數調整學券面值，此項建議其後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

設定學費上限

20. 委員會認為，除綜合指數外，當局每年調整學費上限時，亦應充分考慮幼稚園的實際營運成本，例如教師薪酬和租金。委員會知悉，在推行學券計劃的首5年，當局根據學券計劃的資助水平設定學費上限。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7段所述，在2007-2008至2011-2012學年，半日制學額的學費上限為每名學童每年24,000元。當局釐定此數額時，已考慮到資助額會逐步增加至2011-2012學年的16,000元，以及因應幼稚園學費水平的參差而設定50%的差額(即8,000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1.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按幼稚園收取的平均學費調整學費上限，等同追趕市場，並非慎用公帑的做法；
- 由2012-2013學年開始每年按綜合指數調整學費上限的安排，已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及
- 倘若幼稚園界別及其他持份者對設定學費上限的現行機制有任何意見，教育局會根據既定程序檢討該機制。如須修改該機制，教育局會尋求立法會財委會的批准。

學券計劃參與率下降

22. 委員會認為，當局只按綜合指數每年調整學費上限，也許正是學券計劃參與率下降的原因。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30及7.5段所述，學券計劃於2007-2008學年推出時，教育局估計80%的幼稚園會參加學券計劃，涵蓋90%的合資格學童。截至2012年9月，按幼稚園計的參與率為77%，按學童計則為79%。在2012年10月，有14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通知教育局，擬由2013-2014學年起退出學券計劃。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13段所述，在14所選擇於2012-2013學年退出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中，5所隨即把半日制學額的學費上調至超逾每名學童每年25,200元的學費上限，當中兩所更把學費由每名學童每年24,000元(即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2011-2012學年的學費上限)上調至2012-2013學年的38,000元。

23. **教育局局長**強調，學券計劃參與率跌幅不大。在2007-2008學年，本地共有780所非牟利幼稚園，當中768所參與學券計劃，參與率為98%。在2012-2013學年，本地共有757所非牟利幼稚園，當中735所參與學券計劃，參與率為97%。

24. 應委員會要求，**教育局局長**在其2013年5月31日的書面回覆(附錄12)中，向委員會提供學券計劃自2007-2008學年推行以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來，參與及退出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數目及百分比，詳見於下表：

學年	2007-2008	2008-2009	2009-2010	2010-2011	2011-2012	2012-2013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總數	780	788	774	769	763	757
參與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數目及百分率	768 (98%)	776 (98%)	762 (98%)	757 (98%)	751 (98%)	735 (97%)
退出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數目及百分率	0 (0%)	0 (0%)	0 (0%)	0 (0%)	0 (0%)	14 (1.9%)
學券計劃下的學生人數	119 700	117 900	119 100	122 900	129 100	129 400*

* 截至2012年9月中的臨時數字

C. 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提升專業水平方面的進展

25. 委員會知悉，學券計劃的主要目的之一，是通過提供培訓津貼，資助在職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從而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培訓津貼包含在學券面值之內，金額按每名學童每年計算，在2007-2008至2010-2011學年發放。這筆津貼可用於發還課程費用、聘用代課教師替代正修讀認可進修課程的教師，以及開展校本專業發展培訓計劃。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亦獲得培訓資助，讓其教學人員亦可申請發還課程費用。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12段表二所述，由2007-2008至2011-2012學年的5年期間，用於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資助的撥款約為10億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6. 委員會進一步知悉，教育局在2007年1月公布下列提升全體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專業水平的政策目標。這些政策目標適用於學券計劃及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 **校長** 由2009-2010學年起，所有新任的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並修畢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教育局鼓勵所有在職校長考取幼兒教育學士學位資歷，並期望他們在2011-2012學年完結前，修畢上述校長證書課程；及
- **教師** 由2007-2008學年起，所有新任的教師均須具備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當局期望所有在職教師在2011-2012學年完結前，取得幼兒教育證書。

根據學券計劃的條件，由2012-2013學年起，每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均須按"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教師與學生"1：15的比率計算，聘用足夠具備該等學歷的教師。

27. 委員會關注到，上述政策目標在2011-2012學年完結前尚未完全達到。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段所述，截至2012年9月(2012-2013學年開始時)，在698名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校長當中，有13名(2%)尚未取得校長證書課程的資歷，而在8 517名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教師當中，有1 203名(14%)仍未具備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

28.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3年5月31日的書面回覆(附錄12)中闡述：

- 截至2012年9月，有13名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校長尚未取得校長證書課程的資歷，當中6名已報讀或計劃報讀該證書課程。由於這13名校長於2009-2010學年之前受聘，他們繼續擔任校長並無違反學券計劃的條件。教育局已向餘下7名校長發出勸諭信，鼓勵他們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取得有關資歷；
- 至於截至2012年9月仍未具備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的1 203名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教師，教育局並沒有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資料顯示他們當中有多少人已報讀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課程。教育局從有關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得悉，部分教師未有修讀提升專業水平的課程，主要原因是即將退休及須負起其他家庭責任；

- 教育局會確保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按教師與學生1:15的比率計算，聘用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事實上，若幼稚園不符合上述要求，教育局不會批准它們參加或繼續參加學券計劃；
- 在2012-2013學年，在8 517名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教師當中，7 314名(86%)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根據開辦幼兒教育課程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2012-2013學年，有1 384名本地幼稚園教師正在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然而，這些教師當中有多少名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任教，教育局則沒有這方面的進一步資料；及
- 無須擔心幼稚園界別會出現人手不足的問題。根據開辦幼兒教育課程的大專院校所提供的資料，預計未來兩年在本地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幼兒教育證書的畢業生人數分別如下：

幼兒教育在職課程的畢業生

學年	2012-2013	2013-2014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831	819
幼兒教育證書	577	476

幼兒教育職前課程的畢業生

學年	2012-2013	2013-2014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144	133
幼兒教育證書	727	1 184

* 包括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9. 委員會知悉，雖然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無須如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般，按教師與學生1：15的比率計算，聘用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但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8段所指出，在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方面，截至2012年9月，在103名在職校長中，有59名(57%)尚未取得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資歷；而在1 701名在職教師中，有461名(27%)仍未具備幼兒教育證書或同等學歷。這點值得教育局注意。

30. 委員會詢問，鑒於學券計劃下的培訓津貼已在2011-2012學年完結時終止，教育局將採取哪些措施／會探討哪些方法，支援幼稚園校長和教師提升專業水平。

31.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3年5月31日的書面回覆(附錄12)中確認，教育局會為學券計劃下幼稚園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和修讀校長證書課程的校長提供課程費用資助，惟他們必須在2012-2013學年仍在修讀有關課程，並將於2013-2014學年完結前修畢有關課程。當局會在本學年結束前向幼稚園公布有關費用資助的詳情。

幼稚園教師的流動率

32. 儘管本地幼稚園界別的教師流失率由2006-2007學年的11.5%下跌至2011-2012學年的7.1%，但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發現在2010-2011學年，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平均教師流動率(按個別幼稚園計算)達22%，而26所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教師流動率更超逾60%。委員會關注到，教師流動率偏高或會影響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質素及穩定性。委員會質疑，流動率偏高是否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教師的薪酬與他們的工作量不相稱所致。

3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3年5月31日的書面回覆(附錄12)中闡述：

- 幼稚園常聘教師不再在同一所幼稚園留任幼稚園常聘教師的原因，可以是教師轉職(由一所幼稚園轉職至另一所幼稚園)、在同一所幼稚園留任但負責的工作性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質有所改變(例如由幼稚園常聘教師轉任代課教師／幼兒工作員、原來的幼稚園教席減少，或教師離職)。上述種種情況都關乎個別教師的決定或校本安排；

-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d)段所指的個別學校，它們的員工流動率相對較高(即超逾60%)，這或與人事管理等多項因素有關。到現時為止，該26所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情況已有所改善；
- 須注意的是，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平均流動率高於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即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為22%，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為27%。這顯示"偏高"的流動率與學券計劃無直接關係，亦不是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獨有的問題；
- 儘管如此，人事管理屬管理與組織的範疇，而教育局在進行質素評核以核實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自我評估結果時，會審視管理與組織的範疇。如個別幼稚園的常聘教師離職出現令人關注的情況，教育局會作出研究並建議幼稚園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教育服務質素；及
- 政府的政策一般是關注界別的整體情況，不會監察／干預資助或私營界別個別單位的員工流動率。就這方面，教育局會繼續監察全港幼稚園教師的供求情況，確保界別內有足夠的合資格幼稚園教師。

34. 應委員會的要求，**教育局局長**於聆訊後在其2013年5月31日的書面回覆(附錄12)中向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詳見於其書面回覆的(h)及(i)項)：

- 學券計劃下及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教師過去5年的最長、最短工時及其中位數；及
- 學券計劃下及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教師過去5年的最高、最低月薪及其中位數。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D. 質素保證機制

35. 委員會知悉，為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教育局要求所有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接受質素保證機制的監督。根據該機制，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須進行自我評估，而教育局則定期進行質素評核，以核實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自我評估結果。由2012-2013學年起，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必須符合教育局的質素評核標準，方可繼續參加學券計劃。

學前教育的表現指標

3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6段所述，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須按一套共32項表現指標進行自我評估。這些表現指標提供衡量幼稚園服務的通用標準。委員會詢問，當局依據甚麼基礎制訂該32項學前教育的表現指標，以及有何指引協助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按這些表現指標進行所需的自我評估。因應上述提問，**教育局局長**在其2013年5月31日的書面回覆(附錄12)中向委員會表示：

- 當局配合幼稚園教育的目標制訂各項表現指標，用以作為學校的自我評估和質素評核的參照。當中24項表現指標屬範疇I至III(I — 管理與組織、II — 學與教、III — 機構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統稱為過程指標，用以評估學校能否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以發展優質教育。其餘8項屬範疇IV(兒童發展)的表現指標為產出指標，涵蓋兒童各方面的發展。在評估個別幼稚園的表現時，4個範疇間均互為影響，與幼稚園的運作有密切關連；
- 當局建議學校靈活地使用該32項表現指標，整體檢視學校表現的現況。各項表現指標互有關連，不應獨立地使用單一表現指標判斷幼稚園的表現。這套詳盡的表現指標對於幼稚園推行質素保證及發展自我評估工作初期尤為重要。幼稚園可參考相關的表現指標，以更全面的方式進行自我評估；
- 教育局已為所有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舉辦工作坊，以提高學校自我評估的技巧，包括應用表現指標的技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巧。此外，載有應用表現指標詳細資料的《學前機構自我評估手冊》已上載教育局的網站，供學校參考。教育局會繼續加強支援幼稚園應用表現指標來進行自我評估。就這方面，教育局會舉辦培訓工作坊和分享會，以及為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及

- 幼稚園教師提升專業水平後，他們在評核學生進度及計劃課程方面的能力已有所改進。

未能按時完成有關質素評核機制成效的顧問檢討報告

37.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14段所述，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10年的檢討報告建議，邀請幼稚園界別的專業人士參與改善質素評核的工作，並以促進學校持續改善求進為目標。2010年6月，教育局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檢討質素評核機制的成效及其對學前教育的影響。根據工作時間表，該顧問研究應在2011年8月完成。然而，該檢討報告到2013年3月底尚未定稿。委員會詢問為何未能按時完成有關質素評核機制成效的顧問檢討報告。

38. **教育局副秘書長**解釋：

- 由於顧問所擬備的質素評核機制成效檢討報告的撰寫方式尚有改善空間，以致報告未能按時完成。此外，教育局必須與身處海外的顧問及其團隊溝通，而教育局間中須邀請顧問來港討論，因而造成進一步延誤；
- 教育局會加快為檢討報告定稿的過程；及
- 有一點必須注意，就是顧問已與教育局分享其研究建議，因此，雖然檢討報告尚未發表，但教育局已因應該等顧問研究建議，在由2012-2013學年開始的第二個5年期的質素評核周期推出多項改善措施。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E. 規管措施

39. 委員會知悉，教育局已制訂一系列措施，以規管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財務運作，詳情如下：

- 審批學費及午膳費，以確保所有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及午膳費均有充分理據支持，而幅度也在合理範圍內；
- 每年查閱經審核周年帳目，以確保所有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按教育局的規則運用從兌現學券得來的款項；
- 實地查核經選定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以確保幼稚園採取足夠的會計及內部監控措施；及
- 突擊點算經選定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學生人數，以核實與呈報的學券計劃學生人數是否相符。

40. 委員會就教育局如何設定學費上限及規管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從商業活動賺取的收入所提出的關注，以及教育局所作回應，分別載於上文第20至21段及第6至9段。

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獲教育局發還租金

41. 校舍租金往往是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主要開支項目之一。教育局在推行學券計劃前，早已以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的方式，向非牟利幼稚園提供資助。政府每年支付約2億元，用以發還該等開支，當中約85%用於發還租金開支。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校舍可設於辦學團體自置的地方，亦可設於向政府、房屋委員會、香港房屋協會、非政府機構或私人業主租用的地方。發還予幼稚園的所有租金金額，均依據估價署評定的租金額，或房屋委員會或香港房屋協會實際收取的租金而定。

42. 委員會詢問，為何幼稚園租金發還政策並非劃一適用於所有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以及當局會否考慮把該政策的適用範圍擴大，以涵蓋更多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43.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租金發還計劃在1982年推出，所有非牟利幼稚園都可申請。當學券計劃推出時，當局在政策上無意徹底改變租金發還計劃。每宗申請會根據以下的一套既定準則考慮：
 - (a) 幼稚園的營辦水準；
 - (b) 幼稚園的課程水準；
 - (c) 嚴格遵照《教育條例》(第279章)及《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各項消防／樓宇規定和行政指令的規例營辦；及
 - (d) 其他因素(包括所屬地區對幼稚園學額的確實需求、收生情況、學費水平及租金水平等)；及
- 教育局在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時，會一併檢討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

44. 委員會知悉，當局在審批新的發還租金申請時，提出申請的幼稚園所屬地區的幼稚園學額必須短缺，申請方會受理，但申請一旦獲批，幼稚園學額短缺與否，再不會影響幼稚園日後是否繼續合資格獲發還租金。委員會詢問，為何即使有關幼稚園所在地區的幼稚園學額短缺問題不再存在，這些幼稚園仍獲發還租金。

45. 教育局副秘書長解釋：

- 對於現正獲發還租金的幼稚園，教育局每兩年會根據上文第43段所述的同一套準則檢視它們的資格。然而，教育局不會單單因為有關幼稚園所屬地區的幼稚園學額沒有短缺，便終止向該等幼稚園發還租金；及
- 即使有關地區的幼稚園學額短缺問題不再存在，教育局也會繼續向合資格的幼稚園發還租金，以維持幼稚園穩定運作，同時避免對提高學費造成過大壓力，因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而影響家長。教育局會根據收生率調整發還給個別幼稚園的租金額。收生率達50%或以上的幼稚園，會獲發還全數租金；收生率低於50%的幼稚園，則只會獲發還50%租金。

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支付大額租金

46.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38段知悉，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並非受資助機構，它們應可繼續靈活運作，切合市場需求。不過，根據學券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不得以任何形式，把盈餘轉撥給所屬的辦學團體或其他關連機構。委員會詢問，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是否仍可向所屬的辦學團體或其他關連機構租用地方。委員會關注到，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向所屬的辦學團體或關連機構支付過高的租金，會增加幼稚園的營運成本，因而減低其儲備水平。

47. **教育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

- 教育局不會禁止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向所屬的辦學團體或其他關連機構租用地方。然而，該局會提醒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申請調整學費時及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適當披露關連人士交易；及
- 倘若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調整學費申請中呈報的租金似乎過高，教育局便會要求估價署評估有關的租金，確保租金合理，然後才決定核准學費水平。

適時完成每年查閱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的工作

48.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5.40段所述，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須於有關學年完結後的翌年2月前，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審計署留意到，在2007-2008至2010-2011的4個學年，約半數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逾時提交其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就2009-2010學年的經審核周年帳目而言，有380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2011年2月的限期過後才提交帳目。委員會詢問，為何教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育局未能適時完成對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查閱工作，以及該局已經／將會採取甚麼措施處理這問題。

49.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陳妙如女士**回應時表示，以及**教育局局長**在其2013年5月31日的書面回覆(附錄12)中闡述：

- 由於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逾時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加上教育局必須於每年8月完成的周年學費調整工作的時限更為緊迫，以致教育局人員須分階段查閱經審核周年帳目。教育局通常會在每年3至8月就經審核周年帳目進行中期查閱。如在中期查閱過程中發現任何違規個案或幼稚園核數師發出具保留審計意見的個案，教育局會立即與相關幼稚園跟進。整項查閱工作通常在翌年4月完成；
- 不過，教育局已致力加快查閱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2010-2011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並於2012年11月底前完成，較先前的查閱工作早了5個月。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準時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將有助教育局更妥善地安排查閱工作。在教育局的緊密跟進下，未有在限期前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佔整體的百分比，已由2007-2008學年的64%顯著下降至2011-2012學年的34%；而逾時甚久(即限期過後3個月)才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幼稚園的比例，亦已由2007-2008學年的20%顯著下降至2011-2012學年的2%。為加強監管，教育局除每年向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發出通告，要求它們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外，由明年開始，該局還會在限期前一個月向幼稚園發信，催促他們須於限期前提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及
- 為加快完成每年查閱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工作，教育局會進一步協調有關檢視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學費調整申請及查閱其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工作。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F. 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

50. 幼稚園必須符合當局所訂有關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的要求，方可參加學券計劃。其中一項要求是幼稚園須向公眾披露他們的主要營運資料，並同意把有關資料刊載於教育局不時向公眾發表的幼稚園概覽內。如上文第6段所述，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收取款額頗大的雜費。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6.4段所述，教育局只要求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幼稚園概覽披露學費、午膳費(如適用)和4項主要學校物品的價格資料。審計署分析了曾接受審計署問卷調查的121所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所提供的價格資料，發現這些幼稚園在2011-2012學年收取的雜費，在幼稚園概覽沒有披露的雜費款項佔整體雜費款項的60%。

51. 委員會知悉，教育局局長將會：

- 要求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幼稚園概覽公布更多雜費項目，以提高幼稚園運作的透明度，並加強資料披露；及
- 鼓勵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把學校報告及／或學校計劃上載學校網站，並為幼稚園提供額外的支援和所需的協助。

G. 未來路向

52. **教育局局長**表示，教育局會考慮審計署的建議，並按事情的迫切程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例如繼續支援幼稚園教師提升專業水平、制訂幼稚園教師薪酬管理制度及協助幼稚園應付高昂的租金。**教育局局長**在其2013年5月31日的書面回覆(附錄12)中向委員會進一步表示，教育局已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的事宜轉交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會與幼稚園界別保持溝通，以聽取他們的意見，並會探討短、中期措施，協助幼稚園應付挑戰。政府亦會積極考慮予以配合。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H. 結論及建議

53. 委員會：

整體意見

— 知悉以下情況：

- (a) 提供切實可行的15年免費教育及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
- (b) 政府於2013年4月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探討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可行性，並提出建議；及
- (c) 在此期間，教育局會繼續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

— 對下述情況表示強烈不滿及失望：儘管政府在2007-2008至2011-2012的5個學年用於學券計劃的開支約為85億元，但學券計劃未能完全達到其目標，即(i)紓緩家長的經濟壓力及(ii)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原因如下：

- (a) 雖然學券的面值有助家長支付幼稚園教育的大部分學費(即家長在2012-2013學年就半日制班級繳付的平均學費為每名學童每年3,500元，而在2007-2008學年(即學券計劃推行前)，相應的學費為15,169元)，但部分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收取的雜費可高達學費的24%至44%，這是由於教育局疏於監管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其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呈報的雜費收入所致；及
- (b) 雖然學券計劃下為數約10億元的教師專業發展資助已在2011-2012學年完結時終止，但截至2012年9月(2012-2013學年開始時)，在學券計劃下幼稚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園任職的13名校長及1 203名教師尚未完成他們的專業水平發展；

- 對下述情況表示強烈不滿及失望：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由2007-2008學年的843所持續減少至2012-2013學年的735所，這可歸因於營運成本的增幅超越學費的增幅，而學費上限由2012-2013學年起僅只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指數")每年調整；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幼稚園學童根據學券計劃獲得學費資助的百分比，由2007-2008學年的86%下跌至2012-2013學年的79%；
- 認為學費上限若未能上調以應付租金並將薪酬訂於可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特別是幼稚園教師)的水平，或學券的面值若未能上調以顧及上述情況，則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將被迫採取以下一個或以上的方案，因而影響學券計劃：
 - (a) 退出學券計劃；
 - (b) 壓抑員工薪酬；
 - (c) 收取更高及／或更多種類的雜費；或
 - (d) 關閉；
- 促請教育局盡快制訂適當機制，除綜合指數的變動外，還須因應其他因素，定期檢討學費上限，以提升靈活性，並令業界得以靈活應對環境的轉變；
-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常聘教師流動率偏高(即2010-2011學年為22%)，或會影響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質素及穩定性；
- 促請教育局留意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教師的流動率，查明2010-2011學年流動率偏高是否出於系統性問題，以及向個別流動率偏高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提供意見，以確保其教育服務質素不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
- 歡迎教育局答允研究，儘管學券計劃下的教師專業發展資助已在2011-2012學年完結時終止，當局可如何資助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任職並正在修讀課程以獲取所需專業資格的校長及教師；
 - 知悉教育局為確保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把雜費作適當分類，已承諾(i)制訂更明確的指引，列明須受教育局行政指令規管的買賣業務類別，並研究如何加強監管從買賣業務賺取的利潤；及(ii)提醒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把雜費作適當分類，而教育局亦會加強查閱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呈報的雜費；
 - 對下述情況深表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雖然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獲發還租金(即在學券計劃範圍之外向幼稚園提供的另一形式的資助)，但它們收取的學費水平，與同區不獲發還租金的其他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水平相若。此舉令各幼稚園未能獲得平等而公平的待遇，對於為幼稚園界別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並無助益；
 - 對下述情況深表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發還租金的申請一旦獲批，幼稚園學額短缺與否，再不會影響該幼稚園日後是否繼續合資格獲發還租金；
 - 對下述情況深表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向所屬的辦學團體或關連機構支付過高的租金，這會增加幼稚園的營運成本及減低其儲備，但這些關連人士／機構的交易為教育局所容許，有時並沒有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披露；
 - 促請教育局檢討向幼稚園發還租金的做法，從而為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並確保政府每年為發還幼稚園租金、差餉及地租而提供的約2億元撥款用得其所；
 - 對下述情況表示強烈不滿及失望：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10年的檢討報告指出，學券計劃下的質素保證機制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加重了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行政工作，這會削弱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在管治方面的自主權；

- 明白香港的學前教育制度既多元化又充滿活力，是應予以保持並持續發展的優勢，以及促請教育局不要過度干預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管治及運作；
- 促請教育局檢討學券計劃下的質素保證機制，一方面保障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在管治方面的自主權，另一方面繼續確保學券計劃的成效；
- 察悉以下情況：
 - (a) 由教育局成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將會探討並建議，在本港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之前，可採取甚麼短、中期措施，以處理推行學券計劃過程中已知的問題，供教育局考慮；及
 - (b) 教育局會積極考慮予以配合；

具體意見

學券計劃及其財務特點概要

- 知悉以下情況：
 - (a) 儘管幼稚園教育對下一代影響深遠，但學券計劃在2007-2008學年推出後，政府投放於學前教育的資源，僅由2006-2007財政年度佔教育經常開支總額的2.7%，增至2011-2012年度的4.8%；
 - (b) 學券計劃的學費資助是向家長提供，而非幼稚園，計劃旨在加強家長的負擔能力，讓家長有更多選擇，同時維持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靈活性；
 - (c) 除了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外，學券計劃亦旨在通過提供培訓資助，提高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以及藉着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只有符合指定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標準的幼稚園才可參加／繼續參加學券計劃，從而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及

- (d) 由於自2007-2008學年起，學費資助遞增的幅度已超越部分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學費增幅，所以在2007-2008學年，有4所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學童家長無須支付任何學費，因該等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少於每名學童每年10,000元的學費資助，而到2012-2013學年，有68所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學童家長無須支付任何學費，因該等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少於每名學童每年16,800元的學費資助；

- 一 對下述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不受學券計劃下的學費資助涵蓋的學費，加上高達學費24%至44%的雜費，或會對子女在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就讀的許多家長造成沉重的經濟負擔；

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過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由2008-2009學年開始停止適用於幼稚園)規定須按標準薪級表支付教師薪酬。自學券計劃推行後，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均可全權自行釐定教師薪酬，無須再遵從上述規定；
- (b) 雖然學券計劃下的教師專業發展資助已在2011-2012學年完結時終止，但截至2012年9月(2012-2013學年開始時)，在學券計劃下幼稚園任職的13名校長及1 203名教師尚未完成他們的專業水平發展；
- (c) 雖然本地幼稚園界別的教師整體流失率由2006-2007學年的11.5%(學券計劃推行前)下跌至2011-2012學年的7.1%，但是在2010-2011學年，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平均教師流動率(按個別本地幼稚園計算)達22%，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則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達27%，而26所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及13所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教師流動率更超逾60%；及

(d) 教師流動率高或會影響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質素及穩定性；

- 知悉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10年的檢討報告中建議成立諮詢組織，以便就有關幼稚園教育長遠發展及質素的事項，包括幼稚園教師及校長的參考薪級表，以及他們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專業意見。另外，教育局局長表示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研究這些事項；

質素保證機制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

(a) 教育統籌委員會在2010年的檢討報告中匯報，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認為，學券計劃加重了他們的行政工作。此外，教育局的質素評核對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構成沉重壓力，因為幼稚園一旦不能通過質素評核，便會喪失參加學券計劃的資格；及

(b) 教育局制訂32項表現指標，以協助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進行自我評估。然而，由於許多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規模甚小，當中部分幼稚園認為難以利用該32項表現指標進行自我評估；

規管措施

- 對以下情況深表關注：

大部分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接近教育局訂定的學費上限

(a) 在2012-2013學年，有126所(24%)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就半日制學額所收取的學費的水平已接近教育局訂定的學費上限(即每名學童每年25,200元)。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在這126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中，有26所正收取上限學費，而在這26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中，有12所在2010-2011學年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申報錄得營運虧損；

- (b) 根據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2010-2011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37%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錄得淨虧損；
- (c) 學券計劃並未設有機制，因應通脹以外其他可能影響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營運成本的因素(例如幼稚園教師薪酬及校舍租金上升)，對學費上限作出定期檢討；

教育局對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從商業活動賺取收入的規管及該等幼稚園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把雜費收入呈報為"其他營運收入"

- (d) 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收取的學費和午膳費如須予以調整，須經教育局審批，但它們收取的雜費則無須教育局審批。雖然教育局就售賣自選學校物品和提供收費服務訂定了從事商業活動的原則，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經常偏離該等原則，教育局每年查閱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和進行實地查核時，不時發現違規情況；
- (e) 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收取的雜費款額頗大，可以相當於學費收入的24%至44%不等；
- (f) 許多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在經審核周年帳目內，把全部或部分雜費收入撥入"其他營運收入"項目下。因此，它們無須遵守有關規定，在"商業活動利潤／虧損報表"(須與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一併提交教育局)中呈報該等收入，從而免受利潤上限的規管，教育局亦無從查核該等收費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以及水平是否在合理範圍內；
- (g) 就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在"其他營運收入"項目下呈報並經審計署審閱的雜費項目而言，當中大部分應涵蓋在學費之內或列作"商業活動收入"；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獲教育局發還租金，部分則不獲發還租金

- (h) 政府每年支付約2億元，用以向幼稚園發還差餉及地租，當中約85%用於發還租金開支。在2012-2013學年，392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獲發還租金。審計署留意並關注到，在該392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中，41所獲發還的租金金額達每月50,000元或以上。在該41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中，有9所每年向辦學團體(校舍的業主)合共繳付1,620萬元租金；
- (i) 校舍租金往往是學券計劃下幼稚園重要開支項目之一。教育局在學券計劃範圍之外推行的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為幼稚園提供另一形式的資助。然而，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獲發還租金，部分則不獲發還租金，但兩者均須遵從學券計劃下相同的條款及條件。此外，部分獲發還租金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學費水平，與同區不獲發還租金的其他幼稚園所收取的學費水平相若。此舉令各幼稚園未能獲得平等而公平的待遇，對於為幼稚園界別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並無助益；
- (j) 當局在審批新的發還租金申請時，提出申請的幼稚園所屬地區的幼稚園學額必須短缺，申請方會受理。不過，幼稚園的發還租金申請一旦獲批，有關幼稚園所屬地區的幼稚園學額短缺與否，再不會影響幼稚園日後是否繼續合資格獲發還租金。結果，在同一地區，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獲發還租金，部分則不獲發還租金；

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支付大額租金及其披露情況

- (k) 教育局設有非常嚴謹的學費審批機制，以考慮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提出的調整學費申請，並會以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署")評定的租金額而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呈報的租金額作為可扣除的開支，以計算學費調整。不過，教育局沒有就經審核的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周年帳目所呈報的過高租金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尤其是向關連人士／機構支付租金的個案；

- (1) 在部分個案中，幼稚園所呈報的租金與估價署評定的租金之間的差額頗大。在部分情況下，幼稚園向關連人士／機構支付過高租金，但卻沒有在經審核的周年帳目中披露相關交易；及

適時完成每年查閱經審核的周年帳目的工作

- (m) 教育局未能適時完成對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的查閱工作。在2007-2008至2009-2010的3個學年，教育局每年都在提交帳目限期過後超逾12個月才完成查閱帳目的工作；
 - 知悉教育局局長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13(a)段表達的意見，即政府的政策原意並非對私營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實施過多規管，學券計劃的學費資助是向家長提供，而非幼稚園。適用於中小學傳統資助模式中的廣泛監管項目，並不適用於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 知悉以下情況：
 - (a) 在2010-2011學年，從買賣業務賺取超逾上限利潤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數目，已較2009-2010學年減少三分之一，可見多年來已有所改善；
 - (b) 教育局承諾會提醒支付過高租金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留意有關情況，而教育局亦會注視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儲備水平；及
 - (c) 教育局已加快對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提交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進行每年查閱工作，並就違規情況適時向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發出更多勸諭信；以及促請教育局繼續努力；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披露資料和提高透明度

- 一 對以下情況深表不滿，並認為不可接受：
 - (a) 雖然學券計劃旨在加強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資料披露和提高其透明度，但審計署的調查發現，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收取的雜費中，有60%並未在教育局不時向公眾發表的幼稚園概覽中披露，因此，家長為子女報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時，未必知道全部所需費用；及
 - (b)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甚少把學校報告及學校計劃上載至其網站；

未來路向

- 一 對以下情況表示強烈不滿及失望：
 - (a) 學券計劃推出時，教育局估計80%的幼稚園會參加計劃，涵蓋90%的合資格學童。然而，截至2012年9月(2012-2013學年開始時)，按幼稚園計的參與率為77%，按學童計則為79%；
 - (b) 正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F顯示，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由2007-2008學年的146所增加至2012-2013學年的222所，包括22所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及104所本地私立獨立幼稚園。此外，14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會由2013-2014學年起退出學券計劃；及
 - (c) 儘管教育局的原意是透過學券計劃增加家長的選擇和確保大部分學童符合資格，但幼稚園及學童參加計劃的比率未如預期，且不斷減少；
- 一 知悉以下情況：
 - (a) 教育局局長會考慮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11段提出的建議，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b) 教育局於2013年4月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以聽取各持份者對現行幼稚園教育政策(包括學券計劃)的意見，找出有待改善之處，並因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出的各項建議，探討各項方案，以及就未來路向向教育局提出建議；

— 促請教育局局長考慮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提出的建議，以及在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建議之前採取步驟，在中期加強學券計劃，確保學券計劃繼續有效地符合不同持份者的期望；

— 察悉以下情況：

(a) 由教育局成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將會探討並建議，在本港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之前，可採取甚麼短、中期措施，以處理推行學券計劃過程中已知的問題，供教育局考慮；及

(b) 教育局會積極考慮予以配合；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以及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進行檢討的結果。

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的工作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委員會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B. 公園和花園設施的規劃及供應

3. 委員會詢問康文署有否就公眾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供應訂立標準，例如在全港18區的供應情況，以及這些公眾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所處位置與擬服務的主要民居之間的步行距離。

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2013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13**)中答稱：

- 康文署在規劃公眾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供應時，首先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訂明的標準。根據《準則》，每10萬人應獲提供最少20公頃休憩用地，分配方式是每10萬人10公頃鄰舍休憩用地和10公頃地區休憩用地。鄰舍休憩用地主要為社區提供靜態康樂設施，因此應設於服務對象(居民／社區)咫尺可達的地點。地區休憩用地(例如公園和康樂場地)則旨在服務較廣地區的人口，並可能包括靜態和動態康樂設施，例如足球和小型足球場、籃球場或網球場；及
- 除了參考《準則》訂明的人口界限外，康文署還會顧及其他重要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地區／區域的地理位置和是否容易到達、擬提供的休憩用地的功能、用地的限制、鄰近地區的特色、區議會的意見、公眾對不同類別康樂設施的需求、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以及可供使用的資源。

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

5. 關於康文署是否同意，由於康文署沒有掌握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2.5段所述的有關非康文署場地內休憩用地供應的最新資料，在地區或地方層面供應的休憩用地或類似設施有機會出現重疊的情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同一函件中表示：

- 在規劃某個地區的公眾休憩用地供應時，康文署會參考由規劃署提供的最新休憩用地資料。有關資料不但涵蓋康文署的休憩用地，還包括房屋署和法定團體提供的休憩用地，以及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用地；
- 康文署同意，如可取得有關康文署及非康文署場地內休憩用地供應的最新資料，會有助休憩用地的規劃工作。康文署知道規劃署會定期更新有關休憩用地供應的資料；及
- 不同類別的休憩用地有不同的用途和功能。除了由康文署提供予大眾使用的休憩用地外，公營或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也設有休憩用地，而這些休憩用地雖計算在整體供應之內，但主要供本身的住戶使用。因此，即使康文署及非康文署場地內同時提供相同或不同類別的休憩用地，但因旨在滿足不同的需要或以不同使用者為對象，所以未必會引致設施重疊的情況。

C. 公園和花園的巡查及監察

6. 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9(a)段所述，康文署僅在主要公園和花園，以及設有收費設施的公園和花園派駐"固定人員"。委員會詢問，康文署有否採取措施，確保沒有"固定人員"駐守的公園和花園均安全、清潔和可供公眾使用，如有，這些措施為何。

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同一函件中答稱：

- 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超過1 500個，規模和面積各有不同。鑒於資源限制和需要遵守成本效益的原則，康文署只能為轄下主要場地及設有收費設施的場地提供"固定人員"。如場地沒有"固定人員"駐守，康文署會

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

根據場地的使用情況和配套設施調派承辦商的員工(包括清潔工人和護衛員)定期清潔和巡查場地。根據有關合約，承辦商及其員工如在場地執勤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必須向康文署的場地管理人員報告；及

- 為確保公園和花園安全、清潔和可供公眾使用，分區管理人員會安排部門員工到沒有"固定人員"駐守的場地進行定期／例行巡查。

8.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2段知悉，3個分區辦事處在巡查公園和花園方面各採取不同做法。委員會詢問為何採取不同做法，以及會否考慮統一這些做法。

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函件中解釋：

- 根據現行的部門指引，負責的地區康樂事務經理(即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主管)可按運作需要、場地的狀況和特定需要，調整或增加巡查場地的次數。由於18區的場地在類別、數量、分布和使用情況方面差別很大，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需採取不同的巡查場地安排，以顧及個別場地的需要；及
- 康文署會檢討部門指引，並會在檢討時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和運作需要，使巡查公園和花園的安排更具效益和更為一致。

10.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8段，康文署設有技術小組，協助維修保養遊樂場設施。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19段顯示，在2008年至2012年的過去5年期間，所有遊樂場設施均沒有按規定進行5次巡查。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在上述期間，大量遊樂場設施(306套，即78%)從未進行結構巡查。鑒於有問題的遊樂場設施對使用者(主要為幼童)所構成的安全風險，委員會曾作出以下查詢：

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

- 康文署是否認為技術小組6名技術人員的編制可確保公園和花園內的遊樂場設施安全無虞，若否，為何沒有擴大技術小組的技術人員編制；及
- 技術小組的人員在巡查設施後，是否須提交詳細的報告；若是，報告將呈交予何人，以及由何人跟進。

1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函件中答稱：

- 康文署一直檢討技術小組的工作量，並採取所需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技術小組的人手。至於技術人員的人手情況，兩個檢討中的工程監督職位已於2011年年底成為常額職位，使技術小組工程監督的實際人數由4個增至6個，增幅為50%。由於新場地的維修工作，加上會在多個公園和遊樂場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以增建長者健體／遊樂場設施，有關的工作量會不斷加重。為此，康文署會持續檢討技術小組是否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康文署亦會尋求資源，加強給予技術小組的行政和文書支援，免卻技術人員執行不涉及技術事宜的職務；及
- 在完成遊樂場設施的周年巡查後，技術小組的有關工程監督須擬備報告供部門的結構工程師加簽，並與場地員工協調，安排所需的維修工作。場地員工如在例行巡查時發現損毀，會擬備損毀報告，並要求技術小組安排維修工作，修妥損毀部分。除了周年巡查外，工程監督還須覆核已由另一名工程監督巡查的工程，次數為每兩個月一次。

12. 委員會從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2(b)段知悉，為確保日後為遊樂場設施進行足夠的結構巡查，康文署建議把遊樂設施劃分為3個風險類別，分別是高風險設施、中風險設施和低風險設施。至於釐定公園和遊樂場設施風險水平的準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函件中提供以下資料：

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

風險水平	準則	遊樂設施例子
高	1. 設有懸臂式結構； 2. 使用率高； 3. 曾有事故紀錄／過往資料	籃球架
中	1. 遊樂設施裝有活動組件； 2. 使用率較高； 3. 屬市民關注及投訴個案／ 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個案	長者健體設施、 兒童遊樂場設施
低	1. 沒有活動組件的遊樂設施； 2. 使用率中等； 3. 需要維修的次數不多	其他類別的健體 和遊樂設施

D. 設施的維修及保養

13. 根據康文署的紀錄，公園和花園有損壞的設施是導致公眾投訴的常見原因之一。委員會注意到，為牛池灣公園遊樂場內已損壞的地墊進行的保養工程約需10個月才完成(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F提述的一宗個案)，原因是承辦商維修損壞地墊的工程遲緩。委員會詢問：

-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F提述的承辦商是否已被列入黑名單或被罰款；
- 為損壞地墊進行的保養工程的平均目標完成時間為何；及
- 康文署會否考慮訂立扣分制或黑名單制，以遏止承辦商／供應商表現欠佳的情況。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在其函件中答稱：

- 自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附錄F提述的事件發生後，鑒於有關的承辦商表現十分差劣，康文署再無聘用其進行

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

工程。此外，康文署已去信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請他們留意這承辦商的差劣表現；

- 如要更換類似牛池灣公園(內有多個遊樂場地,地墊總面積超過500平方米)的遊樂場安全地墊,技術小組一般需約3個月時間,當中包括採購和訂購、香港境外製造和運送安全地墊、把物料運到工地和進行安裝工程等工作所需的時間。為縮短用於採購遊樂場地墊的時間,康文署已採取措施庫存適量安全地墊,從而減省境外製造和運送地墊所需的時間。康文署會檢討這項安排的成效,並會探討其他可行方法以改善有關程序;及
- 康文署在聘用承辦商更換和維修遊樂場設施時,會把承辦商過往表現視作重要考慮因素之一。除了由技術人員實地監察外,技術小組還收取由康文署轄下18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遞交的季度評核報告,以評估受聘更換和維修設施的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如承辦商被評為表現差劣,技術小組在安排其他工程或服務時會避免再次聘用。

15. 根據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4.9段,花園和公園內遊樂場設施的維修保養延誤的一個主因,是欠缺維修保養工程所需的零件。委員會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採購相同品牌的零件,以盡量減少採購上的困難及採購費用。

1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答稱,康文署已採取措施庫存適量長者健體和遊樂場設施的最常用零件。鑒於涉及的設施和組件/零件數量龐大,庫存的零件再多,也未必足以應付所有更換需求。康文署會不時檢視零件清單,並會採購更多零件以加快維修。

17. 委員會知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上述回覆,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

A. 引言

審計署曾就路政署規劃和推行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的工作進行審查。

2.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委員會的查詢作出書面回應。

B. 工程計劃的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

3. 東涌道是連接南北大嶼山由東涌至長沙的唯一車道。在2002年至2009年期間，政府進行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逐步把東涌道從單線雙程道路提升至斜度較小的雙線不分隔道路。

4. 委員會察悉，路政署曾於1998年至2000年這3年間，動用900萬元研究連接大蠔灣至梅窩的道路方案("大蠔灣方案")，惟最終棄用該方案(主要原因是工程會影響具生態價值的地點)，並於2001年還原至連接東涌至長沙的沿線擴闊方案("採納方案")。委員會曾作出以下查詢：

- 路政署耗時3年研究大蠔灣方案的原因；及
- 路政署是否同意，該署大大低估了興建大蠔灣方案的擬議工程對周遭環境的不良影響。

5. 路政署署長在2013年5月24日的函件(附錄14)中解釋：

- 路政署於1997年提出路線較短和坡度較理想的大蠔灣方案，是有鑒於1997年之前曾有其他在大蠔灣發展成功的例子。1999年7月，大蠔灣方案基於發展理據不足等因素而不獲環境諮詢委員會支持，路政署遂再次提交經修訂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當中已包括多項緩解措施以緩減潛在的環境影響，以及比較不同走線的主要環境影響。其後在發展規劃方面亦出現了轉變(例如大蠔灣於1999年獲劃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環境保護署於2000年11月通知路

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

政署，經修訂的大蠔灣方案環評報告並不合法例要求。路政署隨後已重新檢視其他道路方案，並在2001年初找出"採納方案"；

- 直至大蠔灣於1999年5月獲劃定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後，該署才越益清楚大蠔灣方案並不可行。事後看來，在根據當時新制定的《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評估有關在生態易受破壞地區推行大蠔灣方案所面對的困難及給予寬限方面，路政署應可採取較為保守的立場；及
- 路政署現時的慣常做法是先進行徹底研究，務求找出各個可行方案並加以比較，然後從中選出最後的方案。在這過程中，路政署會成立由各局及部門的成員所組成的工程督導／工作小組，商議各種規劃及工程事宜以及作出指導。在環評過程中，路政署會加強與有關各方的溝通。路政署亦會對位於具生態價值／生態易受破壞地點的工程項目加倍留意。當情況出現重大轉變時，亦會審慎及迅速地研究各個工程方案的可行性。

C. 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的推展

6. 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分為兩個工程項目，由兩個政府部門推行，即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的項目A(壩尾至龍井頭)，以及路政署負責的項目B(龍井頭至長沙上村)。就項目A批出的合約A在2002年5月動工，在2003年12月大致完成，費用為2,260萬元；有關工程按原來預算如期完成。至於就項目B批出的合約B，則在2004年6月動工，2009年6月大致完成，費用為7億4,350萬元。合約B延遲了36個月才完成，費用亦增加了32%。雙線不分隔的東涌道在2009年2月全面通車。

7. 委員會查詢：

- 鑒於運輸署在發出道路通行許可證時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當時的交通情況、道路的剩餘容車量、道路安全問題、市民所受滋擾，以及工程代理人建議的施

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

工詳情，路政署有否訂立機制，先行就合約B的挖掘工程計劃所需的道路通行許可證數目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及

- 自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完工以後，路政署有否訂立機制，在批出建造工程前先行就工程所需的道路通行許可證數目諮詢運輸署。

8. **路政署署長**在同一函件中答稱：

- 在訂明合約B的挖掘工程計劃所需的道路通行許可證數目時，路政署已顧及所述的各項因素，並已諮詢運輸署；及
- 路政署正聯同運輸署就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進行完工後的檢討，而在進行檢討時亦已參考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審計署的意見。就日後需要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相若合約而言，路政署會在設計階段參考交通情況、道路容量、道路安全考慮、市民所受滋擾、建議的施工詳情等因素，就許可證的數目上限諮詢運輸署，並會評估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然後才會在合約文件中採用相關要求。路政署認為，日後應盡可能避免在合約中訂明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確實數目。在施工期間，承建商／工程師應就道路通行許可證的申請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有關申請能符合合約要求。

9.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3.21段顯示，在項目B施工後才發現工地的實際狀況與勘測結果有顯著差異。委員會查詢，土地狀況被發現與工地勘測結果有顯著差異是否屬於正常現象，以及有否任何機制避免這些情況再度發生。

10. **路政署署長**作出以下回應：

- 在一般情況下，工地勘測可大致確認地底的狀況。然而，在工地抽取具代表性的樣本往往有局限性，故此

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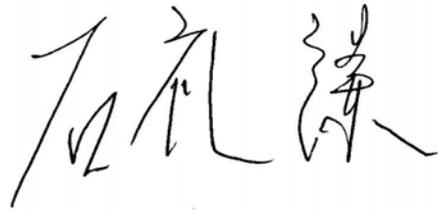
地基種類或土方工程數量因不可預見的惡劣土地狀況而出現改變並不罕見；

- 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的一個頗獨特的因素是，其實際土地狀況有所改變，主要因為無法在草木叢生及難以到達的地方進行工地勘測，以及受制於合約生效前不可在郊野公園內砍伐樹木／灌木的規定；及
- 日後如推行相若的工程項目時，路政署會加強與有關各方的聯繫，以期在工地狀況許可的情況下盡量進行合約前工地勘測。路政署亦會進行風險評估，分析施工期間可能出現的各種改變，並在招標和預算中作出充足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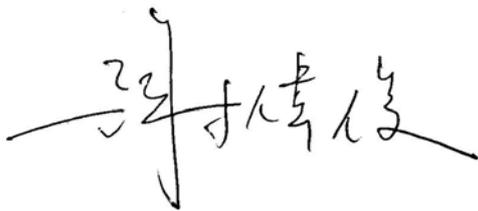
11. 委員會察悉路政署署長的上述回覆，並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有關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

委員會於2013年5月18日及24日，以及6月1日、4日及20日舉行了5次公開聆訊，聽取有關此課題的證供。為了讓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出的事項，以及鑒於證人提供的資料篇幅浩繁，委員會決定延後就此課題提交全面報告。



石禮謙(主席)



謝偉俊(副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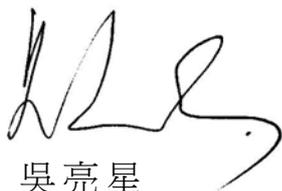
陳克勤



梁家傑



黃毓民



吳亮星



梁繼昌

2013年6月25日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內
經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報告書研議的章節

審計署署長 第六十號報告書		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號報告書	
<u>章節</u>	<u>項目</u>	<u>章節</u>	
1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 保育	1	
2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2	
3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3	
4	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 管理	4	
6	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	5	
7	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 支持肅貪倡廉	6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

72. 政府帳目委員會

(1) 立法會設有一個名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常設委員會，負責研究審計署署長就以下各事宜提交的報告——

- (a) 政府的帳目；
- (b) 委員會認為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其他帳目；及
- (c) 委員會認為與審計署署長履行職責或行使職權有關的事宜。

(2) 委員會亦須研究由審計署署長就其審計(衡工量值審計)工作而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報告。在該報告中，審計署署長就政府部門、憑藉任何條例審計署署長職權範圍所及的公共團體或組織或接受公帑補助的組織是否符合經濟原則及是否講求效率與效用，進行審計。

(3) 委員會由一名主席、副主席及5名委員組成，全部均須為立法會主席按內務委員會決定的選舉程序任命的議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A)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為主席加上兩名委員。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B) 如主席及副主席暫時缺席，委員會可在其缺席期間另選一委員代行主席之職。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3C) 所有在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主席或主持會議的任何其他委員不得參與表決，但如其他委員贊成者及反對者數目相等，則在此情況下他須作決定性表決。
(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

(4) 第(1)及(2)款所述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省覽，即當作已由立法會交付委員會研究。

(5) 除主席另有命令外，委員會根據第(8)款邀請任何人士列席的會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得准進入會場旁聽。

(6) 委員會須在主席決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書面預告須在會議日期最少5整天前發給各委員及任何獲邀列席的人士；但主席可視個別情況指示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

(7) *(由2005年第214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主席或委員會可邀請任何官員，或報告所指帳目所屬或與之有關的非政府團體或組織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可能需要的資料，或作出解釋，或出示紀錄或文件；委員會亦可就該等資料、解釋、紀錄或文件邀請其他人士提供協助。

(9)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政府帳目的審計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2條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該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0) 委員會須於審計署署長將第(2)款所述的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日起3個月內(或立法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就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提交報告。

(11) 除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由委員會自行決定。

**1998年2月11日臨時立法會會議上
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提交臨時立法會的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 —— "衡工量值式審計"》**

工作範圍

1. 審計署署長可就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在履行其職務時所遵守的經濟原則、取得的效率和效益進行調查。
2. "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計而根據《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5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3. 上述工作範圍的定義，不應闡釋為給予審計署署長權利，使其可對審核中的任何決策局、部門、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受審核機構的政策目標的優劣加以質詢，而依照下列準則，亦不得質詢求得此等政策目標的方法，但署長可對達到此等目標所用方法的經濟原則、效率和效益提出質詢。

準則

4. 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提交報告時，應享有很大自由。他可以促請立法會注意他在核數過程中所發現的任何情況，並指出所牽涉的財政問題。按照準則訂定的範圍，審計署署長不會評論行政會議及立法會的決策，但可指出此等決策對公帑的影響。

5. 審計署署長在審查政策目標如何執行的過程中，如有理由相信有關人員在制訂政策目標和作出決定時，可能缺乏足夠、有關和可靠的財政及其他資料作為制訂政策目標或作出決定的根據，而一些重要的基本假設亦可能不夠明確，他都可以進行調查，證實他的想法是否正確。調查結果如顯示他的想法正確，他便應把有關事項提交立法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質詢。由於進行此類調查的程序，可能涉及審查政策目標的制訂方法，審計署署長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時，不應對有關事項下任何判斷，而只應條陳事實，由政府帳目委員會根據此等事實提出質詢。

6. 審計署署長亦可 ——

- (i) 查核有關方面在釐定政策目標及作出決策時，是否有適當的權力；
- (ii) 查核有關方面有否作出令人滿意的安排，以期探討、揀選和評估其他推行政策的辦法；
- (iii) 查核既定的政策目標是否已明確界定；其後就推行政策所作的決定，是否符合核准的目標並由適當階層的人員運用適當權力作出；向執行人員發出的指示，又是否符合核准的政策目標和決定，並為有關人員清楚了解；
- (iv) 查核各項不同的政策目標，以及所選用的推行辦法，是否有衝突或可能有衝突；
- (v) 查核有關方面在將政策目標演繹為行動目標和成效標準方面，進展和效用如何；查核有關方面有否考慮其他服務水平成本及其他有關的因素，以及在成本變動時加以檢討；及
- (vi) 有權行使《核數條例》(第122章)第9條所授予的權力。

程序

7. 審計署署長須將其"衡工量值式審計"研究的結果，每年向立法會報告兩次。第一份報告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7個月內，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呈交立法會主席。報告書須在一個月內，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較長期間內，提交立法會。第二份報告書最遲須於每年4月7日或行政長官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主席，並且最遲須於4月30日或立法會主席另行規定的日期之前，提交立法會。

8. 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須交付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時，須依循立法會的《議事規則》。

9. 政府就本委員會報告書所提事項擬採取的行動，將在政府覆文內加以評論，政府覆文須在本委員會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3個月內，提交該會。

10. 本文所提及的立法會，在臨時立法會存在期間指臨時立法會。

出席委員會聆訊的證人
(按出席次序排列)

吳克儉先生	教育局局長
謝凌潔貞女士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3)
覃翠芝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陳妙如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
胡寶玲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鄭健先生	教育局局長政務助理
楊景輝先生	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幼稚園行政)
張炳良教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子敬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曾偉雄先生	警務處處長
華樂思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楊何蓓茵女士	運輸署署長
杜錦標先生	運輸署副署長／策劃及技術服務
羅鳳屏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行政及牌照
黃偉綸先生	政府新聞處處長
斐博歷先生	政府新聞處助理處長(4)

**政府帳目委員會副主席謝偉俊議員, JP
在委員會於2013年4月27日(星期六)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舉行
首次公開聆訊中的序辭全文**

各位先生、女士，早安，歡迎各位列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進行的公開聆訊。該報告書已在2013年4月17日提交立法會。

2. 政府帳目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常設委員會。審計署署長對政府帳目進行審計及對政府和接受政府資助的組織進行衡工量值審計工作，並將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後，政府帳目委員會便會研究這些報告書，藉以監察公共開支。委員會對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的研究工作，涉及收集與報告書所載事實有關的證供，讓委員會可抱着建設性的精神和積極前瞻的態度作出結論及建議。我同時強調一點，整項研究工作的目的是希望從過往經驗中汲取的教訓，以及委員會對有關官員或其他有關人員的表現所提出的意見，能有助政府在顧及經濟原則和講求效率及效用的前提下，改善對公帑開支的控制。

3. 委員會按照既定程序研究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會舉行公開聆訊，並會進行內部商議及發表委員會的報告書。委員會已訂定程序，確保有關的各方都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當委員會確信本身已確立有關的事實真相後，便會根據這些事實作出判斷，然後擬訂報告書的結論及建議。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委員會須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當日起計的3個月內，就該份報告書提交報告。在此之前，我們不會以委員會或個人名義，發表任何公開言論。

4. 委員會經過初步研究第六十號報告書後，決定就報告書中的三個章節邀請有關官員到委員會前，回答我們的問題。除今天進行的聆訊外，我們亦已預留2013年5月4日就第2章進行公開聆訊。

5. 今天的公開聆訊是關於第六十號報告書第3章，與"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有關的事宜。出席的證人是：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謝凌潔貞女士、教育局副秘書長葉曾翠卿女士、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覃翠芝女士、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政)陳妙如女士、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發展)

胡寶玲女士、教育局局長政務助理鄭健先生及教育局高級教育主任(幼稚園行政)楊景輝先生。

6. 我現在邀請委員發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發展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19/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erence :
來函檔號 Your reference : CB(4)/PAC/R60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7306
傳真號碼 Fax No.: : 2189 7264

傳真及電郵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 60 號報告書第 1 章
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保育

謝謝你2013年5月8日的來信。現就你信中提出的問題回應如下。

問題(a)及(b)

2. 審計報告第4.6至4.8段所列舉的十幢已評級歷史建築物，位於未物色到使用者的未撥用土地上。本年年初，發展局曾就十幢未撥用的政府已評級歷史建築物的管理和維修責任事宜，與相關部門進行檢討，並要求相關部門進行所需的維修工程。有關工作現正進行中。此外，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合力研究如何善用這些建築物，但由於固有的場地限制，未必可即時確定有關用途。

問題(c)

3. 就私人擁有的古蹟，業主有責任保養有關古蹟。然而，業主可向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尋求協助，要求古蹟辦在有需時替他們進行維修工

程。古蹟辦會視察有關古蹟評估需要，並按下列準則訂定優先次序：

- (i) 緊迫性 (例如公眾安全的考慮)；
- (ii) 建築物的實質狀況；
- (iii) 文物旅遊的推廣 (例如文物徑沿途的古蹟)；以及
- (iv) 工程費用(因應可用的撥款)。

4. 至於正由不同部門使用屬政府擁有的古蹟和已評級歷史建築，它們由有關部門及其工程代理負責保養，而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保養工作則由有關業主負責。

問題(d)

5. 至今，古蹟辦沒有在維修古蹟時因工人短缺而遇上困難或導致工程延誤。

問題(e)

6. 至於會否參考澳門的經驗，透過保育古蹟及歷史建築以配合推廣旅遊的工作，我們欲告知委員會，我們在推行保育工作時有考慮到旅遊的元素。例如：我們曾在本港多個地點（包括香港國際機場）、北京和澳門舉辦文物旅遊博覽，展示香港富特色的文物建築；製作一本《古蹟遊記》介紹六條路線，並免費派發及上載至我們的網頁（<http://www.heritage.gov.hk/tc/doc/heritageBookletChi.pdf>）；以及透過舉辦古蹟周遊樂挑選合適的歷史建築開放予公眾參觀和舉辦導賞團。我們會考慮能否及如何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發展局局長

（李麗筠 代行）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傳真：2602 1480）
地政總署	（傳真：2868 4707）

2013年6月5日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討論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
第2章：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

主席：

首先，感謝審計署就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署、警務處及政府新聞處在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工作進行審計，並提供了寶貴意見。也感謝政府帳目委員會給予我們機會向大家進一步解釋我們的工作。

2. 在議員作出提問前，我想先就審計報告中有關我們工作的建議，作簡單的回應。

第二部分：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

3. 警務處將會檢討隨機呼氣測試行動，並訂定一套指引，要求各總區交通部因應其警務的優次及資源調配，定期檢討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不同策略、地點及時段的成效。

4. 在簡化呼氣測試程序方面，警務處會繼續研發和採用流動式舉證呼氣測試技術，以提高打擊酒後駕駛行為的成效。警務處已委託香港科技大學就流動式舉證呼氣測試儀器展開全面測試。預期研究於本年第四季完成，倘若測試及試行結果理想，將盡快於執法行動採用。

5. 警務處一直密切監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與舉證呼氣測試相隔的時間，並會就縮減目標時間進行全面檢討。

第三部分：打擊超速駕駛和衝紅燈的措施

6. 運輸署已於2012年聘請顧問進行初步設計，在深圳灣公路大橋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試驗計劃。運輸署計劃在2013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2013-14年度推行試驗計劃。

7. 在改善現有執法攝影機系統方面，運輸署會繼續參考外地經驗，探討新技術，以改善目前的攝影機系統。日後在推行偵速攝影機系統及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擴展／更換計劃時，運輸署會繼續參考最新的科技發展。

第四部分：促進車輛更安全營運的措施

8. 我們同意審計署有關公共小巴安裝安全帶的建議。我們會繼續與公共小巴業界合作，不時檢討現時提升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

9. 另一方面，運輸署會繼續與環保署合作，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盡快更換舊柴油公共小巴為更環保並配有安全帶的公共小巴。

10. 有關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參考其他地方對的士和巴士司機所採取的體格檢驗規定，運輸署正積極協調專營巴士公司檢討車長身體檢查的安排，以進一步加強專營巴士的行車安全。同

時，我們亦正檢討要求申領或換領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須提供由註冊醫生發出「體格檢驗證明書」的年齡限制。

11. 在不影響有關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的前提下，我們正研究探討有何措施，可解決必須得到懷疑健康欠佳司機的同意才可取得其病歷記錄的問題。

第五部分：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

12. 我們接受審計署有關改善交通意外資料的準確程度的建議，並會與相關的部門跟進事項，以減少資料輸入的錯誤。

第六部分：宣傳與教育活動

13. 審計署建議政府當局加強檢討由承辦商製作的政府宣傳短片及其他作品，以及早識別可能發生的侵犯版權問題；及探討可否引入以表現為本的合約付款方法，以鼓勵宣傳短片的製作遵守有關版權的規定。

14. 我們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已透過互聯網，就計劃中的道路安全宣傳短片進行搜尋，以確定世界其他地方有沒有以相類似的創作手法製作電視廣告，因而可能引起侵犯版權的問題。不過，這只能作為一個參考指引。我們於承辦商闡述其創作意念時，亦會特別查問，以確定其創作屬原創作品而不牽涉任何版權問題。

15. 我們亦會探討按表現付款的可能性，以鼓勵承辦商遵守有關版權規定。

16. 主席，以上是我們就審計報告的簡單回應，我們歡迎委員會的提問及建議。

17. 多謝主席。



本署檔號 Our Ref.: TD RS 4-35/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0

(傳真號碼: 2840 0716 及
電郵致: syw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
第2章：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2013年5月7日來函收悉。有關信中提及的事宜，本署現回覆如下：

- (a) 2012年本港交通意外死亡人數為120人，其中15人涉及快速公路的交通意外，佔所有道路交通意外的死亡人數的12.5%。以每百萬車輛行駛公里計，快速公路的交通意外死亡率為0.004，遠較所有道路的0.01為低。上述的道路交通意外死亡人數(120人)，佔2012年所有外在因素引致死亡的人數約8%。其他外在因素包括自殺、跌倒、意外中毒、火警及兇殺等。
- (b) 由於海外大城市公佈的交通意外統計數字，較少將公共交通涉及交通意外的比率按車輛分類列出，加上時間所限，我們只能取得英國若干大城市的相關數據(附件一)。當中，我們認為較為適宜將倫敦與本港作比較，因為縱使兩地在車輛分類及公共交通運作模式上有所不同，但在公共交通系統及使用率，以及發展密度方面仍較為相近。整體而言，本港的意外率較倫敦為低。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七號入境事務大樓四十一樓
41st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29 5200 傳真 Fax (852) 2824 0433

- (c) 就專營巴士而言，由於其接載大量乘客，且有乘客站立，當中有相當高比例的交通意外，並無發生任何車輛碰撞，但也有乘客受傷。這類意外通常涉及各種在車廂內乘客失去平衡的情況，例如沒有抓緊扶手或上落車時跌倒，這些都歸類為非碰撞式意外。在2012年的2 217輛涉及道路交通意外的專營巴士中，有1 294輛(58%)涉及非碰撞式意外。在2007至2012年，專營巴士每百萬車輛行駛公里涉及的所有意外、非碰撞式意外和碰撞式意外率分別載於附件二。此外，於附件三的圖表，就幾類機動車輛涉及碰撞式意外的比率作出比較，當中可見專營巴士涉及碰撞式意外的比率與所有機動車輛的數字相若。專營巴士發生碰撞式意外的因素與其他車種類同，惟當中「未能確保乘客安全」的因素所佔比例較高，詳見附件四。我們十分關注專營巴士的非碰撞式意外偏高的情況。我們已聯同專營巴士公司，透過教育和宣傳途徑，例如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巴士車廂內的電視廣播，以及在車廂內張貼「緊握扶手」和「切勿在梯級站立」的海報和告示貼，推廣巴士乘客安全。此外，大部分現役的專營巴士已設有全部或部分下述設施，包括低地台(供輪椅上落設施)、連續扶手杆、出口車門側扶手，以及為有需要乘客而設的優先座位。此外，新巴士的標準裝置還包括以防滑物料鋪設車廂地台、顏色對比鮮明的梯級邊，以及在巴士出口安裝車門關閉蜂鳴器和提示燈，以令巴士行程更為安全。
- (d) 澳洲、新西蘭、挪威及歐盟因應處理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所引起的私隱問題所採取的方法，摘錄於附件五。
- (e) 我們估計，在本港安裝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及其系統設計的費用為320萬元，而在深港西部通道的深圳灣公路大橋上試驗計劃內購置及安裝系統的預算則為1,130萬元。

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2013年5月16日

副本分送：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6519)
警務處處長(傳真號碼：2520 1210)
政府新聞處處長(傳真號碼：2537 956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二零一一年選定機動車輛類別的涉及意外率
(每百萬車輛行駛公里數計)

交通模式	香港	倫敦市	曼徹斯特	伯明翰
公共巴士	3.11 ⁽¹⁾	7.73 ⁽²⁾	2.64 ⁽²⁾	1.23 ⁽²⁾
專營巴士	4.19	-	-	-
的士及私家車 ⁽³⁾	1.51	1.99	1.02	0.77
的士 ⁽³⁾	1.8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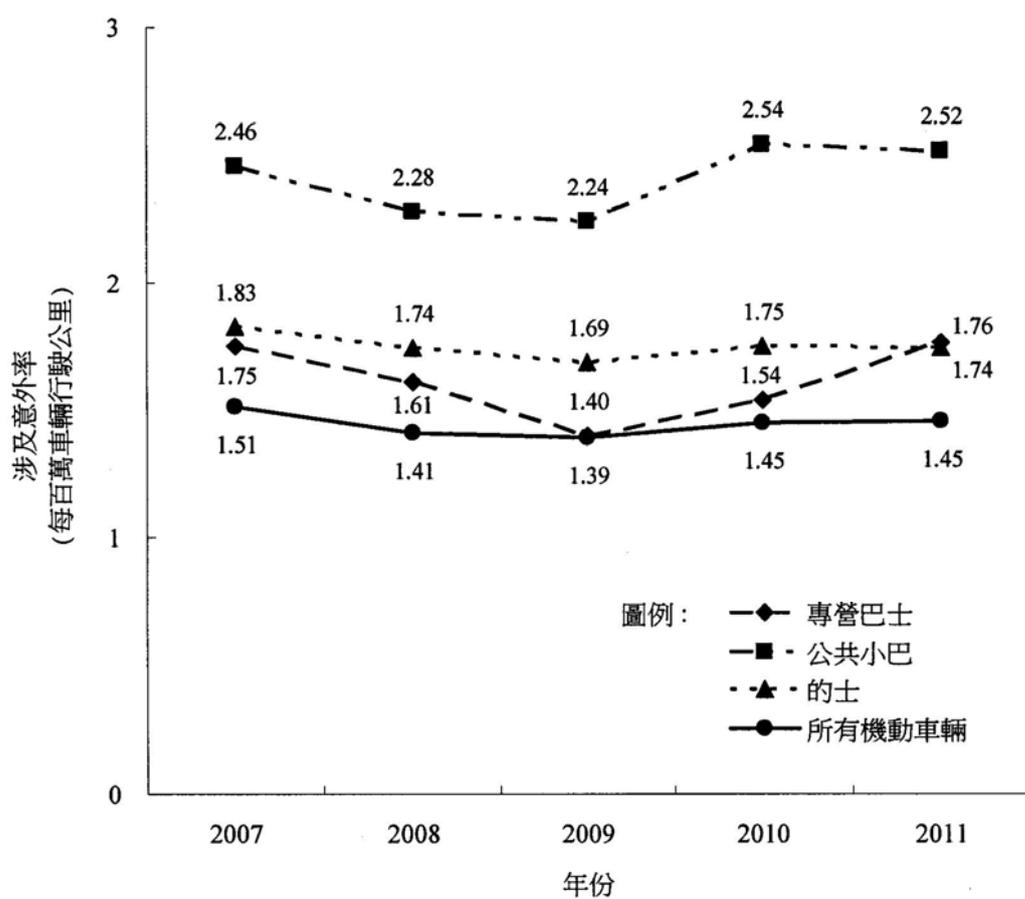
註:

- (1) 公共巴士涉及意外率包括專營巴士及非專營巴士。
- (2) 數字為所有巴士的涉及意外率。
- (3) 倫敦市、曼徹斯特及伯明翰只備有的士及私家車的合併數字。本表同時列出香港的士涉及意外率以作參考。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香港專營巴士涉及意外率
(每百萬車輛行駛公里數計)

年份	專營巴士 整體的涉及意外率	專營巴士 只涉及非碰撞意外 的涉及意外率	專營巴士 只涉及碰撞意外的 涉及意外率
2007	4.07	2.32	1.75
2008	3.83	2.22	1.61
2009	3.63	2.23	1.40
2010	3.84	2.30	1.54
2011	4.19	2.43	1.76
2012	4.27	2.49	1.78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幾類機動車輛只涉及碰撞意外的涉及意外率
(每百萬車輛行駛公里數計)



二零一二年按駕駛者因素劃分的涉及碰撞意外的專營巴士及
其他機動車輛數字

駕駛者因素	專營巴士		其他機動車輛	
	數目	(%)	數目	(%)
有涉及駕駛者的因素				
不專注地駕駛	93	(10.1)	2 724	(16.0)
行車時太貼近前面的車輛	62	(6.7)	1 294	(7.6)
不小心轉換行車線	36	(3.9)	855	(5.0)
疏忽地右/左轉	19	(2.1)	486	(2.8)
疏忽地將車開行	11	(1.2)	150	(0.9)
未能確保乘客安全	10	(1.1)	11	(0.1)
試圖避免相撞或為其他原故：突然轉向/停車	5	(0.5)	294	(1.7)
疏忽地從旁路駛出	5	(0.5)	121	(0.7)
車輛失控	4	(0.4)	340	(2.0)
不遵照交通燈號的指示	4	(0.4)	196	(1.1)
行車時太貼近並排行駛的車輛	4	(0.4)	46	(0.3)
行車時太貼近路邊	4	(0.4)	34	(0.2)
疏忽地倒後行車	3	(0.3)	347	(2.0)
疏忽地從右/左邊超車	3	(0.3)	148	(0.9)
疏忽地開啟車門(駕駛者)	2	(0.2)	33	(0.2)
瘋狂/危險駕駛	2	(0.2)	14	(0.1)
突然病發或心智不全	2	(0.2)	6	(0.0)
不遵照讓路標誌的指示(減速)	1	(0.1)	108	(0.6)
不遵照停車標誌的指示(停車)	1	(0.1)	43	(0.3)
駕駛危險車輛	1	(0.1)	21	(0.1)
不遵照雙白線的指示	1	(0.1)	16	(0.1)
疏忽地停車	1	(0.1)	7	(0.0)
沒有靠道路左面行駛	1	(0.1)	4	(0.0)
其他涉及駕駛者的因素	86	(9.3)	1 516	(8.9)
小計	361	(39.1)	8 814	(51.7)
沒有涉及駕駛者的因素	562	(60.9)	8 246	(48.3)
總計	923	(100)	17 060	(100)

外地對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 所引起的私隱問題採取的處理方法

- (i) 在澳洲，規管使用交通攝影機的法例清楚訂明，有關影像(不論是否含有任何個人資料)只可作與超速及其他交通罪行有關的用途，或法例授權的其他用途。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所拍攝的影像只可辨識車牌號碼，不可識別司機及車上其他乘客。此外，所有影像在拍攝時會即時進行加密，並以數碼簽署加以保護，以確保其作為可信賴的證物。加密和解密匙只會提供予獲授權人士。
- (ii) 在新西蘭，法例保障任何人不可曝露他人的私人產業，因此攝影機不能在無意間會拍攝到私人產業內的影像，或攝錄到其他個人資料。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只可安裝在道路上，純粹作監察交通之用。
- (iii) 在挪威，其資料保護處(Data Protection Agency)獲授權查核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處理個人資料的方法，以確保有關資料按照法例儲存及刪除。當局亦會檢查相機箱及中央伺服器，以確保所有與該系統運作有關的個人資料不會從相機箱洩露，並會在測定車速後立即刪除。在儲存限期(30天)過後，違例車輛的資料亦會以同樣方式處理。
- (iv) 在現時使用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歐盟國家中，為保障私隱，系統會自動刪除沒有超速的車輛資料。因此在法律上，資料保護的問題應不會對該系統的使用構成重大的掣肘。然而，各國的法例各有不同，加上當車輛進入裝有有關系統的路段時，其資料會先經由系統收集和處理，然後才會被刪除，故整個過程必須遵從個別國家有關的法例規定。

香港警察總部

香港軍器廠街

警政大樓



HONG KONG POLICE

HEADQUARTERS

ARSENAL HOUSE

ARSENAL STREET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 (16) in CP FIN IA 4-35/10/2/16 Pt II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0
電話號碼 TEL NO : 2860 2445
圖文傳真 FAX NO : 2200 4342

(傳真號碼: 2840 0716 及
電郵致: syw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
第 2 章: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謝謝 貴會於 2013 年 5 月 7 日來函要求本處提供補充資料, 供委員會進一步審議上述審計報告書。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a) 警務處交通總部於 2011 年 9 月為德爾格 9510 酒精測試儀邀請及委託本地大學進行用戶驗收測試的程序。但是, 其間出現了技術問題而需要將整批德爾格 9510 酒精測試儀送回德國製造商作調校。

相關的用戶驗收測試已於 2012 年 12 月完成。測試結果顯示所有被測試的酒精測試儀器均符合國際法制計量組織(OIML)對舉證呼氣分析儀的建議及吻合該德爾格 9510 酒精測試儀操作說明書內的技術規格。

在 2013 年 3 月, 警方再委託香港科技大學就德爾格 9510 酒精測試儀於香港室外的環境因素下, 例如高溫及潮濕等, 進行流動舉證呼氣測試模式的全面應用測試。預期研究於本年第四季完成, 倘若測試結果理想, 將盡快落實執行。

- (b) 根據上述(a), 警方已委託香港科技大學就德爾格 9510 酒精測試儀進行流動舉

證呼氣測試模式的全面應用測試。該測試及其後由香港科技大學提交的專家報告將成為日後法庭接納該酒精測試儀具可靠性及可接受性的主要法律證據。

- (c) 在2012年1月至9月期間，共有4,744宗沒有遵照交通燈號指示的個案的違例車輛影像被其他車輛阻擋。
- (d) 在2012年10月至12月期間，共有126個安裝有衝紅燈攝影機的地點曾經偵測到沒有遵照交通燈號指示的個案，而個案中因為違例車輛的影像被其他車輛阻擋而結果不能採取行動，這126個地點詳列於附件甲。

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是由運輸署採購，並於安裝後交與警方使用。現時該系統的設計是有局限而出現這種情況也是不能避免的，在日常中行車道上右邊行車線上有車衝紅燈，而行車道上左邊行車線同時有車行駛中的情況並非罕見。運輸署已知悉此系統設計上的限制。

- (e) 在過去三年，警方對超速及衝紅燈的檢控率表列如下：

	超速檢控率	衝紅燈檢控率
2010	65.7 %	72.9 %
2011	69.9 %	63.2 %
2012	75.7 %	65.6 %

警方沒有備存外國司法機構的檢控數字作比較。

- (f) 在過去三年，被檢控人士對被檢控超速及衝紅燈不認罪宗數表列如下：

	超速不認罪	衝紅燈不認罪
2010	85	71
2011	59	75
2012	45	49

- (g) 在過去三年，警方檢控司機沒有在斑馬線上讓行人先行的檢控數字表列如下：

	檢控司機人數
2010年	138
2011年	218
2012年	194

- (h) 警務處現時利用「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記錄交通意外的資料。運輸署則利用「運輸資訊系統」，識別意外黑點位置及意外趨勢，以作調查和分析。警務人

員在完成初步的交通意外調查後，會把資料分別輸入到兩個系統中，當中的資料包括了交通意外發生地點的座標、意外成因、涉案人士及涉案車輛資料等。

就輸入座標而言，警務人員在輸入交通意外座標的方法是根據在意外現場利用運輸署提供的「全球定位系統儀器」檢測，或透過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內的電子地圖中查取的。現時系統中，由於有一些地點並未存有正確的座標，導致系統有時未能確認人員輸入檢測的座標，故此人員只能輸入一些鄰近的座標以作識別。除以上的電腦系統限制外，有少部份的輸入問題是由於前線人員誤把東行和北行的資料逆序輸入所致。警務處每月均會從運輸署的轉介系統得悉座標輸入不準確的個案，從而進行更改，警務處在2011年及2012年間獲告知的個案分別有205宗及157宗。

在輸入意外成因方面，警務處同意審計報告所指，是由於警務處的「交通行動及管理系統」內的交通意外成因分類與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內的同樣分類未能整合，因而出現輸入誤差。目前警務處的意外成因分類有44項，而運輸署的分類則有90項。雙方的意外原因分類數目不同，因警務處的系統主要覆蓋駕駛者成因，而運輸署的系統則覆蓋至包括駕駛者、車輛、環境和傷亡等成因。

就改善以上問題，警務處認為改善運輸署的「運輸資訊系統」能有效增加警務人員輸入的準確性。另外，警務處亦將會加強覆核前線人員輸入至兩個系統的交通意外成因，以確保由警務處和運輸署系統中查取資料的準確性。

2. 有關供前線警務人員所使用的雷射槍指引，已刪除技術部份之修輯副本附載於附件乙供參考（沒有中文譯本提供）。該指引只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請勿對外傳閱及刊印。

警務處處長

（鄭陳靜玲 代行）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傳真號碼: 2537 6519)
運輸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98 5575)
政府新聞處處長	(傳真號碼: 2537 9560)
財經事務發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 2583 9063)

2013年5月16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甲及乙並無在此隨附。**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200
傳真 Fax No.: 3904 1774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3/9/33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考量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2章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多謝 貴委員會在五月七日的來信。請參閱隨信夾
附有關政府就道路安全方面的政策目標及所推行的措
施的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家彥



代行)

2013年5月16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

第2章：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概述政府就道路安全方面的政策目標及所推行的措施。

政策目標

2. 政府一直不遺餘力推廣及提升道路安全，並以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修訂法例和加強執法、改善道路設施，以及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致力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3. 道路安全的工作由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聯同各相關部門負責。運房局負責制定和檢討與道路安全有關的政策及法例，並向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提交有關道路安全的政策建議。運輸署協助運房局處理有關道路安全的立法、宣傳及教育工作，亦會透過分析交通意外數據等資料，制定適當的交通改善措施；運輸署也負責進行車輛檢驗及發牌等工作，以確保路上車輛的安全。警務處負責執行道路交通法例，亦參與教育、宣傳，以及舉辦道路安全運動和收集交通意外資料等工作。警務處經常為學童、司機及一般市民舉辦道路安全講座及研討會。

4. 此外，於一九八三年成立的道路安全議會，是由政府官員及由運房局局長委任的非政府機構和學術機構代表組成的政府諮詢組織，負責統籌本港的道路安全活動；透過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向不同道路使用者組別宣揚道路安全訊息。

近年推行的道路安全措施

5. 政府因應交通意外的趨勢和公眾關注的事項，近年推行了不少新措施，以打擊不當駕駛行為及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營運安全。

6. 在打擊酒後駕駛方面，實施隨機呼氣測試的法例在2008年獲得通過，警方在2009年2月起在路障及檢查站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由2009年2月至2012年12月期間，警方對駕駛者進行了超過410 000宗隨機呼氣測試，約佔駕駛執照持有人總數（超過1 900 000人）的22%。根據警方的數字，自引入隨機呼氣測試後，涉及酒後駕駛的意外數字下跌七成。為提高打擊酒後駕駛行為的成效，警方準備引進和採用流動式舉證呼氣測試技術。警方已委託香港科技大學就流動式舉證呼氣測試儀器展開全面測試。倘若測試及試行結果理想，將盡快於執法行動採用。

7. 在打擊毒駕及藥駕行為方面，《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賦權警方可向懷疑在駕駛時受指明毒品或藥物影響，或涉及交通意外、或干犯交通罪行的駕駛者進行初步藥物測試。法例在2012年3月中實施後已初見成效，在新法例生效的首12個月內，警方共進行了121次「識認藥物影響觀測」及34次「損害測試」，當中27名司機被起訴。警方會繼續留意最新科技發展及海外良好做法，以加強有效打擊有關罪行。

8. 為更有效打擊衝紅燈和超速駕駛的非法行為，運輸署分別在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完成第三期衝紅燈和第二期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擴展工程；而第四期衝紅燈攝影機系統擴展工程亦已展開，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完成，讓警方可以更有效地執法。運輸署將在二零一三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二零一四年在深圳灣公路大橋推行偵察平均車速攝影機系統的試驗計劃。運輸署亦會繼續參考外地經驗，探討新技術，以改善現有的攝影機系統。

9. 我們亦在去年4月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以遏止公共小巴司機超速和提高小巴的營運安全。其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生效的措施包括將公共小巴在道路上行駛的最高車速限制訂立為每小時80公里、強制所有公共小巴安裝認可的車速限制器(並將其預設最高速度定為時速80公里)，及強制公共小巴司機在公共小巴上展示司機證。自新法例生效後，警方進行了多次全港性針對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執法行動，包括調查公共小巴有否超速，以及有否按規定安裝車速限制器等。至於在同一修訂法例下規定電子數據記錄儀(即俗稱黑盒)為新登記的公共小巴的基本裝備，及規定申請公共小巴駕駛執照的人士須修習及完成強制職前訓練課程的安排，我們預計會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生效通告，予以實施。我們會繼續與公共小巴業界合作，不時檢討現時提升公共小巴營運安全的措施。

10. 因應審計署建議政府參考其他地方對的士和巴士司機所採取的體格檢驗規定，運輸署正積極協調專營巴士公司檢討車長身體檢查的安排，以進一步加強專營巴士的行车安全。我們亦正檢討要求申領或換領駕駛執照的申請人須提供由註冊醫生發出「體格檢驗證明書」的年齡限制。在不影響有關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的前提下，我們正研究探討有何措施，可解決必須得到懷疑健康欠佳司機的同意才可取得其病歷記錄的問題。

11. 政府各有關部門會繼續合作，致力確保路上安全。

宣傳與教育活動

12. 正如上文提及，道路安全議會一直積極配合政府推廣道路安全的訊息及舉辦相關的活動。道路安全議會轄下的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透過各種宣傳媒介，如政府宣傳短片、展覽、社區參與活動等，提高道路使用者的安全意識，改善他們使用道路的行為。道路安全議會會繼續聯同運輸署及警務處，就公眾關注的議題作宣傳。

未來路向

13. 政府定必繼續透過立法、執法、改善道路設施和宣傳教育，提升道路安全，以實現「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道路安全願景。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
政府新聞處處長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irector of Information Services

譯本

來函編號： CB(4)/PAC/R60
本處檔號： ISD CR4-35/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量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2 章
道路安全措施的管理

貴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4 日公開聆訊後在 5 月 7 日的來函及進一步查詢備悉。

上述報告書第 6 部分第 6.5 段所指的兩套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技術上「屬於」運輸及房屋局的製作，因為是該局代表道路安全議會委託製作和簽署合約。政府新聞處（新聞處）是道路安全議會宣傳短片製作的代理人。該處就該兩套宣傳短片所採取的一切行動，均曾與道路安全議會或其秘書處商討並取得其同意。新聞處不能亦不會自行採取行動，而必須按道路安全議會的意見和決定、或按該議會秘書處的要求而行事。

審計報告所提及的個案一

(a) 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合約的審批程序大致相同，而批出本個案宣傳短片合約時亦遵循此等程序。

電視宣傳短片屬於委託製作並負責付款的決策局／部門。有關主題、信息、內容、創作手法及故事情節由其所屬的決策局／部門負責。

抱負： 追求卓越專業表現，成為傑出的政府新聞傳訊機構。

Vision: To be an outstanding Government news and communications agency that pursues professional excellence.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8樓 電話：(852) 2842 8728 傳真：(852) 2537 9560 電郵地址：michaelwong@isd.gov.hk
8/F, Harbour Building, 38 Pi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42 8728 Facsimile: (852) 2537 9560 E-mail: michaelwong@isd.gov.hk

新聞處宣傳及推廣科轄下的本地宣傳事務組，處理審批程序，並與作為客戶的決策局／部門就製作後勤事宜的聯繫工作緊密商議。

《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附件甲*）第 5 章闡明該審批程序。簡單來說，審批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原則上批准在日後某日期分配播放時間
- 審批故事情節串連圖板
- 審批對白／旁白稿
- 審批粗剪及最終剪輯版本
- 宣傳短片完成後，分配播放時間

承辦商的品質管理

從三方面達到管理承辦商品質的目的：

- 核准服務供應商名單
- 競投程序
- 承辦商服務表現評核表格

核准服務供應商

新聞處備有一份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的核准服務供應商名單，該名單每年更新一次，但是各公司亦可於任何時間申請納入該名單內。

如欲納入該名單的公司，必須提交能力和過往經驗的證明，及相關文件證據。

文件包括：

- 公司簡介
- 公司組織及員工資料（包括主要創作人員）
- 公司設施
- 財政資源
- 商業活動（詳細表列所提供服務）
- 參考資料（錄像作品集、過往工作項目等）
- 文件（商業登記證、稅務報表、保險等）

**附件甲只有英文版本*

該名單現有 56 個核准服務供應商。當決策局／部門需要製作電視宣傳短片時，本處促請他們使用此名單，但此舉並非強制性。有時他們會聘用名單以外的服務供應商。

競投程序

絕大部分的宣傳短片的製作均經競投程序。

這不單為確保政府開支能在公平競爭的環境下用得其所，同時亦鼓勵服務供應商構思具創意、富趣味的意念，以取得合約。在宣傳短片的合約中，創作意念較實際合約價格佔較高比重。

承辦商服務表現評核表格

自 2003 年年底起，作為客戶的決策局／部門於合約完成後，應新聞處要求填寫一份「承辦商服務表現」評核表格。

表格存放於個別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的製作檔案內，及承辦商服務表現的特設檔案。

(b) 自從反毒駕電視宣傳短片被發現可能涉及版權問題，而騎單車安全短片亦涉及技術問題後，新聞處在運作上作出了改變，以避免將來發生同類事件。

變更如下：

- 每個宣傳短片的檔案，都有「製作清單」附於檔首，以確保所有必要的程序均按計劃完成及有文件證明
- 承辦商闡述其創作意念時，新聞處會特別查問，以確定其構思屬原創作品
- 透過互聯網搜尋獲甄選的創作概念，以確定在本港或海外是否有類似的創作意念、製作手法、故事情節等（這步驟已列入「製作清單」內）
- 就拍攝道路安全議會宣傳短片，向本處人員發出書面指令，表明除非有技術專家在拍攝現場，否則不會進行拍攝

- 書面指令以確保所有需要技術專家指導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於拍攝期間，必須有技術專家在場（這步驟亦已加入「製作清單」內）
- (c) 附件乙載有《毒後駕駛電視宣傳短片資料摘要》一份。該摘要提供有關該侵犯版權問題公文來往的時間表。
- (d) 新聞處無法決定應否為該個案採取法律行動。這項決定應由道路安全議會聯同簽署合約的運輸及房屋局負責。正如在給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毒後駕駛電視宣傳短片資料摘要》所見，本處已就事件徵詢知識產權署和律政司的法律意見，而其要旨亦已交給道路安全議會考慮。

雖然知識產權署是按該套宣傳短片的內容作出分析後而給予意見，但並無作出結論。該署表明有否違反版權最終是由法院決定。而律政司的意見則謂除非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就違反版權事宜採取行動，否則道路安全議會沒法向香港的製作公司追討違反版權或沒有遵守合約條款的權益。律政司亦表明香港的製作公司並無義務回答新聞處向該公司提出的任何問題。

(e) 事件發生後，道路安全議會製作了兩套電視宣傳短片。其一是關於吸食指明毒品後影響駕駛的宣傳片；另一套是有關服食處方藥物或受藥物影響下駕駛的宣傳片。製作合約款額為 900,000 元，包括製作兩套電視宣傳短片和兩條電台宣傳聲帶（各有新法例實施前及實施後的版本）；及設計海報、單張和路邊橫額各一款並撰寫廣告文字。該兩套宣傳短片於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播放。

(f) 英國版權持有人提出收取一筆 5,535 英鎊的特許費用，以容許該宣傳片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4 月 3 日期間在香港播放。

(g) 英國版權持有人已通知新聞處，表示他們不會對香港的製作公司採取行動。

審計報告所提及的個案二

(h)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提的《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附件甲）是供各決策局／部門在籌辦宣傳運動，包括製作政府電視宣傳短片時用的一般參考文件。本處促請各決策局／部門盡量遵循守則行事。

雖然已有此安排，但如上文(b)段所述，本處還在宣傳短片的「製作清單」中加入另一項目，以確保在有需要時必須有技術專家在拍攝現場。視乎情況，新聞處可重新調度現場拍攝時間，以確保有技術專家在場。

本處正在更新《宣傳運動的良好守則》，以收錄更多關於宣傳事宜的資料，包括政府電視宣傳短片的製作。

本答覆所開列文件的軟複本已經按要求經電郵送交 sywan@legco.gov.hk。

政府新聞處處長黃偉綸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傳真號碼：2537 6519）
運輸署署長（傳真號碼：2598 5575）
警務處處長（傳真號碼：2520 12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3年5月16日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甲並無在此隨附。**

(譯本)

反毒後駕駛電視宣傳短片資料摘要

背景

道路安全議會的反毒後駕駛宣傳短片於2010年9月至2011年1月期間製作，在2011年1月24日至2011年4月3日播出。

各種考量

2. 自從道路安全議會和政府新聞處（新聞處）得悉侵犯版權指稱後，本處一直最關切的是確保沒有違反知識產權和保護政府在這方面的聲譽。本處認為政府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及相關行動的重要性，凌駕我們與製作電視宣傳短片承辦商之間所可能發生的合約糾紛。這是因為本處深信任何對香港作為致力保護知識產權司法管轄區的聲譽的潛在損害，將遠超於政府或道路安全議會因終止播放這套電視宣傳短片而承受的任何金錢或其他方面的損失。鑑於當時傳媒對此事的關注，這套在香港製作，但與英國有關短片雷同的電視宣傳片，倘於保護知識產權的問題尚待解決期間繼續播放，實在不利於政府或道路安全議會。
3. 附載與本個案相關公文來往的時間表顯示，新聞處在尋求解決這問題時，是按照道路安全議會的意見行事或代表其行事。
4. 這宗事件實屬罕有。自從十年前本處就電視宣傳短片的製作引入評核承辦商服務表現的做法以來（期間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超逾1 700套），這是首宗的同類事件。
5. 不過，正如在給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書面答覆中所闡釋，本處已汲取這次教訓，並已採取行動以助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
6. 以下是侵犯版權問題相關公文來往的時間表：

2011年

3月31日

傳媒向道路安全議會查詢（轉交新聞處）其反毒後駕駛電視宣傳短片是否與一套英國製作的短片類似。

新聞處書面建議道路安全議會向香港方面的承辦商索取更多資料，並停止播放該電視宣傳短片。

4月1日

道路安全議會同意新聞處的建議，表明「主席對此問題表示關注」，要求新聞處跟進。

4月3日

電視宣傳短片停止播放（即在隨後的編排播放時間表中第一時間遭刪除）。

4月4日

承辦商回覆新聞處查詢，對其為道路安全議會製作的電視宣傳短片與英國製作的短片相似表示震驚，並堅稱電視宣傳短片是其團隊的原創意念。他們提供了創作過程的一些詳情（包括如何構思「眼睛」的創作意念）。承辦商指出他們沒有「在互聯網搜尋其他有關反毒後駕駛電視廣告以供參考」。

4月7日

《壹週刊》刊登報道，聲稱道路安全議會的電視宣傳短片抄襲英國製作的《毒後駕駛－眼睛篇》短片。

4月15日

道路安全議會舉行會議，會上就事件作出簡報。議會建議新聞處向英國的版權持有人要求授權在香港播放該電視宣傳短片。

5月5日

新聞處致電郵給英國的版權持有人，查詢他們會否反對該電視宣傳短片在香港播放。

5月9日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在電郵中對事件表達「重大關注」，表明不同意本港繼續播放該電視宣傳短片，直至「我們能解決此事」。

5月14日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在電郵中表明他們的法律意見認為電視宣傳短片「明顯侵犯知識產權」。

5月18日

道路安全議會在會議上討論事件。議會要求新聞處向知識產權署就有否侵犯知識產權一事及政府可能實行的補救方法徵詢意見。會上亦要求新聞處知會英國的版權持有人，道路安全議會正考慮支付特許費用的提議。

5月24日

新聞處書面向知識產權署就是否可能有侵犯知識產權的個案徵詢法律意見；若然，承辦商在現有合約下是否需要負上責任，及假如違反知識產權，有什麼途徑可就目前情況作出補救。

6月22日

知識產權署提供了詳盡的回覆，包括就知識產權法規提供概括意見、兩條短片的比較和承辦商提供證據的責任。該署提議新聞處向承辦商就創作過程索取更多資料，之後倘新聞處要求，該署會再提供意見。此外，知識產權署建議新聞處，就合約條款在法律上可否執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6月27日

新聞處書面就合約條款在法律上可否執行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

新聞處書面要求承辦商就創作過程提供詳盡的書面說明，包括例如「創作過程的時間表、會議和集體討論的紀錄、參與製作人員提交的書面紀錄，顯示如何構思和闡述創作意念的檔案摘要、客戶電郵和指示」等等。

6月28日

新聞處寄給承辦商的掛號郵件因地址有誤被退回。

6月30日

新聞處員工親自派遞信件，又發出電郵，連同「認收回條」備悉及存檔。

7月8日

律政司確認邀請報價文件中有關版權條款在法律上可以執行，建議新聞處就「該文件中根據『版權聲明』承辦商應有的義務及該處所享有的權利」向知識產權署徵詢意見。

7月19日

新聞處以電郵提醒承辦商就信件作出回覆，這連同「認收回條」已備悉及存檔。限期延長至7月21日，

7月20日

承辦商以電郵回覆，要求限期延長至7月27日，新聞處答應要求。

7月29日

承辦商作出回覆，附上原本的故事情節串連圖板和樂譜複本，表明其公司職員從未在互聯網上看過該英國廣告，並提及其4月4日的初步回應。

8月18日

新聞處書面向知識產權署提供有關故事情節串連圖板和樂譜的進一步資料。

8月31日

新聞處在道路安全議會的會議上，就事件所採取的行動作出最新匯報。議會要求新聞處向知識產權署徵詢法律意見。

9月9日

知識產權署回覆新聞處在8月18日發出的便箋，建議該處向音樂專家及電影導演／製片人徵詢意見，及催促承辦商提供進一步明確的解釋、資料和聲明。知識產權署表明：「.....假若有關方面在法院追討權益，要確定是否可能侵犯知識產權，最終要由法官考慮雙方證據（包括承辦商就其作品為獨立創作所提供的事實證據）後才決定。」知識產權署亦詳盡說明了若證實有侵犯知識產權，承辦商應負的責任。

9月20日

新聞處以人手向承辦商派遞信件及發出電郵，要求在7日內提供更多資料，這連同「認收回條」備悉及存檔。承辦商並無回覆。

10月13日

新聞處再向知識產權署徵詢意見，該署以電郵回覆，說他們並無「任何指令來自音樂或電影導演界的專家證人的資料及經驗」，並建議新聞處接觸律政司，查詢他們是否擁有這方面的經驗。

10月18日

新聞處以人手向承辦商派遞信件及發出電郵，提醒他們該處在9月20日發出的信件，要求在7日內回覆，這連同「認收回條」備悉及存檔。新聞處沒有收到回覆。

11月9日

新聞處致電承辦商的導演，他說未看過該信件，但會檢查電郵才回覆。

11月10日

新聞處致電承辦商的導演，他說會閱讀該信件及致電回覆。

11月11日

新聞處致電承辦商的導演，無人接聽。

新聞處致電承辦商的製作統籌者，她說他們會在一個星期內回覆。

11月18日

新聞處致電承辦商的導演，對會否提供額外資料，他不置可否。

12月7日

新聞處在道路安全議會的會議上呈交討論文件，列出解決事件的步驟，並建議擱置電視宣傳短片，以避免引起更多來自傳媒／社會大眾的惡評，這或會對政府及道路安全議會的形象普遍帶來負面影響。由於承辦商並無回應新聞處多次向其索取資料的要求，道路安全議會請求新聞處致函律政司，尋求他們協助向承辦商發出一封「要求信」。

12月12日

承辦商致電新聞處，表示他已經閱讀由該處發出的信件，但他覺得已經應要求提供了資料。新聞處要求他就此給予書面回覆，但沒有收到回覆。

12月23日

新聞處再次向律政司徵詢法律意見，並建議其致函承辦商「要求他們提供[新聞處]所要求的資料，以便或可讓知識產權署對有關整個創作過程更清晰了解。」

2012年

1月5日

律政司回覆指：「在法律上，我不認為[承辦商]有任何法律義務向政府提供所需資料。由於政府沒有被追討權益，而新聞處亦沒有向[承辦商]追討違反與政府簽訂的合約條款，我看不到律政司可擔當什麼角色。」

1月13日

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獲匯報最新情況。對於律政司在1月5日給予的意見，道路安全議會要求新聞處致函承辦商，並徵詢專業意見，然後將事件交回給道路安全議會跟進。

1月27日

新聞處再致函承辦商要求在兩星期內提供資料，但沒有回覆。

1月30日

新聞處向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徵詢意見，詢問該會有否專家可就音樂版權問題提供意見。

2月1日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回覆新聞處1月30日的電郵說，問題最終需由香港的法庭定奪，該會未能提供專家意見或推薦與音樂版權有關的合適人士。

2月8日

新聞處向創意香港徵詢意見，詢問他們或其在電影業界內的連絡人，可否就涉嫌侵犯版權行為提供專家意見。

創意香港回覆指，需要仔細比較兩套短片，才可從創作概念及手法兩方面考量涉嫌侵權的行為。

2月15日

新聞處再向創意香港就是否可能已違反版權徵詢意見。

2月16日

創意香港回覆指，六名同事討論過兩段短片後，都認為電視宣傳短片「與英國的短片非常相似」。創意香港就香港版權條例的保護範圍及為非香港居民提供的保障提供意見，並提議新聞處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的電影檢查分部徵詢意見。

2月17日

新聞處向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徵詢意見，詢問可否就涉嫌侵犯版權事件提供專家意見。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回覆指，該處根據《電影檢查條例》負責為影片評級及處理豁免申請。「有關版權或知識產權的問題，並非該條例的管轄範圍，而我們對有關問題亦沒有相關的專門知識。」

2月29日

新聞處向道路安全議會匯報最新情況，講述其努力向承辦商索取更多資料，及向律政司、其他專家，包括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創意香港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徵詢意見的詳情。

新聞處建議要求承辦商支付該電視宣傳短片在香港播放期間的特許費用。

道路安全議會決定將此事交給新聞處處理並作出跟進行動。

3月13日

新聞處致電郵給英國的版權持有人，詢問追溯在2011年1月24日至4月3日期間播放該電視宣傳短片的特許費用及詳情。

3月16日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發出電郵，提出要求支付特許費用（應新聞處要求，費用減至5,535英鎊），接納提議的限期為3月20日。

3月19日

新聞處要求延長接納提議的限期，以便尋求有關方面的接受、支持。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同意延長限期至3月27日。

新聞處助理處長致電承辦商，解釋事件的嚴重性，並要求他們支付特許費用，以涵蓋這套電視宣傳短片早前在港播放。

新聞處以電郵向承辦商發出信件，要求兩天內回覆。

3月21日

承辦商發出電郵，要求延長限期至4月4日，以便徵詢律師的意見。

3月22日

新聞處向承辦商發出電郵，解釋延長限期並不可能，因為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已作出的提議，受到時間限制。

3月27日

承辦商發出電郵，表明不能接受提議，並拒絕支付特許費用。

新聞處助理處長發出電郵，促請承辦商在作出最終決定前仔細考慮事件。

3月28日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要求支付特許費用的提議失效。

新聞處通知英國的版權持有人承辦商拒絕接受支付特許費用的提議。

4月24日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要求交代個案的最新進展。

5月16日

新聞處向道路安全議會匯報最新情況，承辦商拒絕支付特許費用。新聞處表示，不應播放該電視宣傳短片，並應該把承辦商在服務供應商名單中剔除。按道路安全議會的會議記錄：「由於議會成員就事件再沒有評論，而鑑於新一套反毒後駕駛電視宣傳短片已經啓播，及新聞處將會把[承辦商]從服務供應商名單中除去，主席終止討論事件。該討論項目將被刪除。」

5月24日

新聞處通知英國的版權持有人，該處不能就事件再作跟進。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索取該香港承辦商的詳細資料。

5月25日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向新聞處表示，正徵詢法律代表的意見，探討展開直接追討承辦商行動的可能性，並表明：「鑑於目前情況，我相信新聞處在此事上的表現光明磊落，我們很高興這廣告已被擱置。謝謝。」

2013年

5月8日

新聞處向英國的版權持有人查詢最新情況，詢問有否對該香港承辦商採取行動。

英國的版權持有人回覆：「毫無疑問，你們的製作公司違反了我們的知識產權，但你們已擱置該廣告，而我們早已向一間大型公司提出違約訴訟……意謂我們決定不向香港的製作公司作出跟進。」

政府新聞處

2013年5月16日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 第三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教育局局長發言

教育局歡迎審計署就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簡稱“學券計劃”）的審計報告。首先，我們很高興報告一開始就肯定學券計劃的貢獻，指出「學券計劃有助促進幼稚園教育，以及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此外，報告亦指出「在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界別的專業知識及水平近年亦見明顯提升」。這充分顯示，學券計劃自2007/08年推出至今，已達到它的主要政策目的。

有別於由政府全面或直接資助的中小學教育，香港的幼稚園教育一向由私營機構提供，特色是靈活多元、適應力強，而且充滿活力。政府當年推出學券計劃，在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餘，亦希望同時保留幼稚園教育靈活多變的特色。教育局在推行學券計劃時，一向謹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的政策目標和權責，以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撥款準則和涵蓋範圍。我們亦以此為基礎，設立適當的規管及監察機制。

在學券計劃下，由於政府並非直接撥款予幼稚園，因此參加學券計劃幼稚園所受的監管亦與一般受資助機構有所不同。教育局已有機制適當地規管及監察參與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特別是它們在收取學費及其他費用方面的做法，以保障家長的利益。同時，我們要求有關幼稚園向公眾披露一定的資料，以提高透明度，防止公帑被濫用。自學券計劃實施以來，教育局持續檢視計劃的成效，而且已在2009年及2010年就檢討結果推出一系列的優化的措施。我們亦會繼續與業界攜手，不斷完善學券計劃。這次審計署對學券計劃的全面檢視是一個很好的契機，讓計劃精益求精，我們會仔細研究報告的建議並作適當跟進。

推展15年免費教育和更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的重點工作。審計報告內的結果及建議，包括有關幼稚園的管治事宜，極具參考價值。在本年四月八日成立的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在探討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各項課題時，

定會參考審計報告內的建議，以便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向教育局提出具體的建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東翼5樓506室特殊教育及幼稚園教育分部
Special Education and Kindergarten Education Division, Rm. 506, 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檔號 Our Ref. : EDB(KGA)ADM/55/1/12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20

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0

傳真 Fax Line : 2119 906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 60 號報告書第 3 章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2013 年 5 月 2 日有關上述事宜的兩封來信均已收悉。現隨函附上所要求提供有關上述審計報告書章節的補充資料。

教育局局長

(覃翠芝



代行)

2013 年 5 月 31 日

連附件

附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經辦人：首席行政主任(G))

審計署署長

網址 :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 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 <http://www.edb.gov.hk> E-mail : edbinfo@edb.gov.hk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 60 號報告書第 3 章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補充資料

一般資料

(a) 《經濟學人》公布的香港幼稚園教育排名

《經濟學人》的經濟學人情報組織(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進行了一項名為*起步(Starting Well)*的研究計劃，就全球 45 個國家的學前教育作出排名。研究結果顯示，香港的幼稚園教育在 45 個國家中排名第 19 位，而在亞洲國家/地區中則排名第 2 位。請按以下連結閱覽該研究報告的全文：

http://www.lienfoundation.org/pdf/news/sw_report.pdf

(b) 教育局已經／將會採取措施，以便一方面為家長提供更多選擇，同時力求維持幼稚園界別靈活運作，以期提供多元服務，切合學童及其家長不斷轉變的需求

政府在 2007/08 學年推出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旨在減輕家長的財政負擔，以及提升幼稚園教育質素。學券計劃實施以來，教育局持續檢視學券計劃的成效，以期適時地推出改善措施。以下是教育局已推行的主要改善措施：

- 為確保在學券計劃下，有合理數目又負擔得來的合資格幼稚園可供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選擇，自 2009/10 學年起，政府恢復每年調整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學費減免計劃)下學費減免上限的機制，按參加學券計劃的半日制及全日制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調整學費減免上限；
- 為進一步配合學券計劃的推行，自 2011/12 學年起，政府修改學費減免計劃，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在幼稚園教育方面提供更佳援助，包括：
 - 修訂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額計算方法，為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學券面值(即學券資助額)以外的額外資助；

- 取消對全日制學費減免的申請人進行社會需要審查；以及
 - 提供予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童(就讀於參加學券計劃的全日制幼稚園)的膳費減免，其上限每年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作出調整。
- 自 2012/13 學年起，按幼稚園收取學費的期數發放学券資助，藉此減少幼稚園在處理行政及會計工作方面的困難；以及
 - 自 2012/13 學年起，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學費上限及學券資助額，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

除上述改善措施外，教育局亦計劃向所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發放一筆過的津貼，供幼稚園進行維修工程及購置學習資源，以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從而提升幼稚園教與學的效能。如建議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所有合資格的幼稚園將於 2013/14 學年獲發放該項津貼。

(c)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轄下 5 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轄下 5 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d) 在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前，建議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研究／檢討一些事項，以優化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從而更有效達致計劃的政策目標，提供收費合理和優質的幼稚園教育；

教育局在 2013 年 4 月成立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展免費幼稚園教育，並就此提出具體建議。委員會之下成立了 5 個工作小組，就有關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指定範疇進行深入研究。關於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的研究範疇的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的職權範圍。各工作小組將就指定範疇進行深入探討及分析，並向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以供委員會詳加考慮。此外，委員會及各工作小組亦將研究審計報告提出的建議，以便就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改善建議。

鑑於涉及的事宜複雜而新政策的影響深遠，我們現時估計委員會需時約兩年以完成各項工作及向政府提出建議。在此期間，委員會將與幼稚園界別保持溝通及聽取其意見，並會積極探討一些短、中期措施，協助幼稚園面對當前的挑戰。政府會積極考慮予以配合。

(e) 教育局在香港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所面對的挑戰，以及為克服各項挑戰而將採取的措施；

提供切實可行的 15 年免費教育及更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鑑於各幼稚園在營運規模、校舍及設施、租金及其他營運成本、教師資歷及人數、員工薪酬及學費等方面，差異甚大，而持分者對進一步提升幼稚園教育亦有不同的意見，因此當局須審慎研究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就此，教育局成立了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成員包括幼稚園界別的代表、主要持分者及業外人士)，研究各項相關事宜，並向政府提出具體和切實可行的建議。委員會將聽取持分者對現行措施及未來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意見、找出可改善之處、研究各種方案，以及向教育局就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幼稚園參加學券計劃的情況

(f) 自 2007-2008 年推出學券計劃以來，參加及選擇退出學券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及百分率，以及入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學童人數；

2007/08 至 2012/13 學年，參加及退出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數目及百分率，以及學券計劃下的學生人數按學年表列如下：

學年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總數	780	788	774	769	763	757
參加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及百分率	768 (98%)	776 (98%)	762 (98%)	757 (98%)	751 (98%)	735 (97%)
退出學券計劃的本地非牟利幼稚園的數目及百分率	0 (0%)	0 (0%)	0 (0%)	0 (0%)	0 (0%)	14 (1.9%)
學券計劃下的學生人數	119 700	117 900	119 100	122 900	129 100	129 400*

* 截至 2012 年 9 月中的臨時數字

幼稚園教師的流動率

- (g) 截至2011年9月，學券計劃下個別幼稚園的常聘教師流動率平均為22%，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則為27%。學券計劃及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教師流動率偏高的原因；

根據該審計報告，截至2011年9月的「流動」率是指在2010/11學年擔任常聘幼稚園教師，但在2011/12學年不在同一所幼稚園留任常聘教師的百分率。原因可能是教師轉職(在2011/12學年由一所幼稚園轉職至另一所幼稚園)；在同一所幼稚園留任但負責的工作性質有所改變(例如在2010/11學年擔任常聘教師，但在2011/12學年轉任代課教師/幼兒工作人員)；原來幼稚園的教職減少；或教師離職。上述均為個別教師的決定或校本安排。報告引述個別學校流動率相對較高，或與人事管理等多項因素有關。然而，必須留意的是，報告所引述的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教師平均流動率，較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流動率為高，反映「高」流動率與學券計劃沒有直接關係，亦不是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獨有的問題。儘管如此，由於人事管理屬管理與組織的範疇，我們在進行質素評核以核實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自我評估結果時，會審視其人事管理問題。如個別幼稚園的常聘教師離職出現令人關注的情況，教育局會作出研究並建議幼稚園採取適當改善措施，以確保教育服務質素。

政府的政策一般是關注界別的整體情況，不會監察/干預資助或私營界別個別單位的員工流動率。就此，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全港幼稚園教師的供求情況，以確保幼稚園界別有足夠的合格幼稚園教師。

- (h) 過去5年，在學券計劃及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工作的教師的最長工作時數、最短工作時數及工作時數中位數；

由於個別幼稚園(不論是學券計劃或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教師的工作時數視乎幼稚園與教師協定的聘用條件而定，因此教育局並無有關工作時數的資料。一般而言，半日制的學習時間(包括茶點時間)為3至3.5小時，而全日制的學習時間(包括午膳時間及午睡)則為7至7.5小時。

- (i) 過去5年，在學券計劃及非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工作的教師的最高月薪、最低月薪及月薪中位數；

2007/08至2011/12學年，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及非學券計劃下的本地幼稚園任教的全職常聘教師，其最高月薪、最低月薪及月薪中位數表列如下：

(1)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學年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最高	\$30,000 以上*	\$30,000 以上*	\$38,500	\$52,800	\$55,000
最低	\$5,000 或以下*	\$5,000 或以下*	\$5,500	\$5,500	\$6,500
中位數	\$13,500	\$14,500	\$14,500	\$15,500	\$16,500

(2) 非學券計劃下的本地幼稚園

學年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最高	\$30,000 以上*	\$30,000 以上*	\$63,100	\$50,900	\$48,000
最低	\$5,500	\$6,500	\$7,500	\$5,500	\$7,500
中位數	\$17,500	\$18,500	\$18,500	\$16,500	\$17,500

* 就 2007/08 及 2008/09 學年，本局並無收集「\$30,000 以上」級別的實際最高薪酬及「\$5,000 或以下」級別的實際最低薪酬，因此並沒有該兩個學年的最高/最低薪酬資料。

幼稚園校長和教師的專業發展

(j) 2007-2008 至 2010-2011 年度，每年用於教師發展的學券額，以及幼稚園使用有關款額的範疇；

2007/08至2010/11學年，指定用於教師專業發展的學券額(即教師發展津貼)表列如下：

學年	每年每名學生的教師發展津貼(元)	已發放的教師發展津貼總額(元)
2007/08	3,000	3.31 億
2008/09	3,000	3.4 億
2009/10	2,000	2.34 億
2010/11	2,000	2.44 億

幼稚園應將教師發展津貼用於以下 3 個範疇：

- (1) 發還課程費用
- (2) 聘用代課教師
- (3) 校本培訓項目

未使用的教師發展津貼餘額會在 2012/13 學年完結前分階段退還教育局。

至於沒有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其校長和教師亦可就一項認可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申請發還最多 50% 的學費；或就一項幼兒教育學位課程和一項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申請發還學費，資助上限為 6 萬元。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獲發還課程費用的個案數目和發還課程費用的總額表列如下：

學年	獲發還課程費用的個案數目	發還課程費用的總額(元)
2007/08	344	2,490,000
2008/09	411	3,114,000
2009/10	500	4,318,000
2010/11	496	4,741,000
2011/12	403	4,256,000

- (k) 鑑於為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而設的教師專業發展資助，以及為非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而設的發還課程費用安排，已在 2011/12 學年完結時終止，教育局為協助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提升專業水平而將採取的措施/可能研究的方法；

我們認為值得探討有何方法協助尚未修畢專業水平提升課程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因此，教育局會為學券計劃下幼稚園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及修讀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的校長提供課程費用資助，這些教師及校長於 2012/13 學年仍在修讀有關課程，並將於 2013/14 學年完結前修畢課程。提供課程費用資助的詳情，會在本學年完結前向幼稚園公布。

- (l) 評估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水平對學券計劃下幼稚園質素的影響；

在學券計劃推行後，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遵守規定，按教師與學生 1 比 15 的比率，聘請 100% 持有幼兒教育證書的教師。為確保幼稚園教育服務的質素，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須持續進行自評和接受質素評核。質素評核結果顯示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質素持續改善。根據教育局人員觀察所得，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資格的幼稚園教師在各方面(例如課程規劃、自我評估的能力及學生學習進展評估)的專業水平亦有所提升。

- (m) 審計報告第 3.8 段提到，截至 2012 年 9 月(2012/13 學年開始時)，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任職而尚未完成專業水平發展的 13 名校長及 1 203 名教師在專業培訓方面的進展，當中包括尚未或不會完成有關課程的校長及教師人數；

我們必須指出，所有新任的幼稚園校長均須持有幼兒教育學士學位，並修畢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但在職校長則並非硬性規定須達到這個目標。然而，我們一直鼓勵在職幼稚園校長取得有關資歷以提升專業水平。在尚未完成專業水平發展的 13 名校長之中，有 6 名已報讀／計劃報讀幼稚園校長證書課程。我們已向餘下 7 名校長發出勸諭信，鼓勵他們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取得有關資歷。

至於 1 203 名在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任職的教師，我們沒有有關他們已報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或同等課程的人數資料。然而，我們會確保每所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均須按 1 比 15 的師生比率計算，聘用足夠持有幼兒教育證書/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教師。事實上，教育局不會批准不符合上述規定的幼稚園繼續參加或加入學券計劃。

- (n) 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教師取得幼兒教育證書／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的人數及百分率；

在 2012/13 學年，在 8 517 名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教師中，有 7 314 名 (86%) 已取得幼兒教育證書。根據開辦幼兒教育課程的專上院校所提供的資料，在 2012/13 學年，有 1 384 名本地幼稚園教師正修讀幼兒教育證書課程，但我們沒有有關當中在學券計劃下幼稚園任職的教師人數資料。

- (o) 預計未來兩年分別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及幼兒教育證書的本港畢業生人數；

根據開辦幼兒教育課程的專上院校所提供的資料，預計未來兩年分別取得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幼兒教育證書的本港畢業生人數如下：

幼兒教育在職課程的畢業生

學年	2012/13	2013/14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831	819
幼兒教育證書	577	476

幼兒教育職前課程的畢業生

學年	2012/13	2013/14
幼兒教育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144	133
幼兒教育證書	727	1 184

*包括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

質素保證機制

- (p) 審計報告第 4.15 段列出顧問檢討報告對學前教育質素評核機制成效的建議，而當局已落實這些建議以改善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質素評核。除此之外，顧問檢討報告的其他建議：

除在 2012/13 學年開始的第二個質素評核周期推出的改善措施外，教育局將參照顧問檢討報告的下列建議，持續檢討質素評核機制：

- (1) 加強對幼稚園的專業支援，以強化幼稚園進行學校自我評估(自評)的能力；
 - (2) 促進評核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質素評核的專業水平；以及
 - (3) 為家長提供培訓及加強推廣，讓他們更加了解優質幼稚園教育及質素評核的目的。
- (q) 制定 32 項學前教育表現指標的理據，以及協助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根據這些表現指標進行自我評估的指引；

表現指標能配合幼稚園教育目標，用以作為學校自評及質素評核的參照。範疇 I 至 III(I-管理與組織、II-學與教、III-機構文化及給予兒童的支援)的 24 項表現指標，統稱「過程指標」，用以評估學校能否提供合適的學習環境以發展優質教育。其餘 8 項表現指標屬範疇 IV(兒童發展)，稱為「產出指標」，涵蓋兒童各方面的發展。在評估個別幼稚園的表現時，4 個範疇均互為影響，並與幼稚園的運作有密切關連。

我們建議學校靈活地使用這 32 項表現指標，整體檢視學校表現的現況。各項表現指標互有關連，不應獨立地使用單一表現指標來判斷幼稚園的表現。這套詳盡的表現指標不可或缺，在幼稚園推行質素保證及發展自評工作初期尤為重要。幼稚園可參考相關的表現指標，以更全面的方式進行自評。

教育局已為所有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舉辦工作坊，以提高自評技巧，包括應用表現指標的技巧。此外，《學前機構自我評估手冊》內附有應用表現指標的詳細資料，亦已上載到教育局網站，供學校參考。正如上文第(p)項所述，教育局將繼續加強支援幼稚園應用表現指標來進行自評。就此，我們將舉辦培訓工作坊和分享會，並為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的財政運作

(r) (i) 在 2007/08 學年，把學券計劃下的學費資助額定為 10,000 元；以及
(ii) 在 2007/08 及 2011/12 學年把學費資助額大約按年提高 10%，以抵銷期間的通脹、教師增薪及資歷提升所涉及的款項的理據；

(1) 學券計劃推出時的政策目的不是提供免費教育，因此在 2007/08 學年提供的學券資助並非旨在支付幼稚園收取的全部學費。經濟上有困難的家庭，可透過設有入息審查的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以獲得額外資助。為了紓緩家長的經濟負擔，學券計劃下的學費資助額會參照加權平均學費釐定。在 2007/08 學年，半日制班級每名學童每年的加權平均學費是 17,200 元，學券計劃下的學費資助額約為該加權平均學費的 60%。

(2)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校長和教師專業資歷的大幅提升預計在 2011/12 學年完成。因此，首 4 年資助額的漸進幅度，已計及教師在提升資歷後獲得的增薪。

(s) 把 2007/08 至 2011/12 學年每年按通脹、教師增薪及資歷提升調整學券計劃下學費資助額的基礎改為由 2012/13 學年起每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調整學費資助額(即學券面值)的原因；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檢討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在 2010 年認為，不設入息審查的學券計劃資助，加上學費減免計劃，一方面可讓大部分學童獲得幼稚園教育資助，另一方面又可為低收入家庭提供重點支援。為了給家長提供支援，以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當局應由 2012/13 學年起，每年按通脹檢討學券面值。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教育局建議由 2012/13 學年起，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學券面值，而這項建議其後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

- (t) 計算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加權平均學費的方程式；以及調整學券計劃下幼稚園加權平均學費的機制(如有的話)；

在計算加權平均學費時，只包括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本地課程。加權平均學費的計算方法如下：(i)把每所幼稚園每個班級的核准每年學費乘以有關班級的學童人數後加起來，得出有關幼稚園的學費金額(小計)；(ii)把各幼稚園的學費金額(小計)加起來，得出全港幼稚園的學費總額；以及(iii)把全港幼稚園的學費總額除以全港幼稚園學童人數，得出加權平均學費。

- (u) 證明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財政狀況近年有所改善的資料；

在 2009/10 及 2010/11 學年，錄得淨虧損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數目減少，反映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財政狀況近年有所改善。值得注意的是在同一期間，政府在學券計劃的開支亦有所增加。詳情如下：

	學年/財政年度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各學年錄得淨虧損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數目及佔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總數的百分率	387 (47%)	430 (53%)	357 (45%)	279 (37%)
各財政年度政府在學券計劃的開支(百萬元)	914.1	1,523.9	1,628.9	1,854.3

- (v) 為向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清楚說明如何在其經審核周年帳目中適當地反映商業活動的收入，教育局會採取的行動以及時間表；

教育局會修訂有關如何反映商業活動收入的指引。具體來說，我們會：

- (1) 清楚界定何謂「商業活動」；
- (2) 列舉應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呈報為「其他營運收入」項目的例子，以便幼稚園把各種雜費收入適當分類，並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按要求適當呈報；
- (3) 提醒幼稚園遵照有關的學費支出項目清單運用學費，不得對這些項目收取額外費用；以及
- (4) 要求幼稚園及其核數師在有需要時，在經審核周年帳目中提供有關商業活動收入的註釋及詳情。

我們會在每年 11 月發出周年通函，提醒幼稚園遵照修訂的指引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

我們亦會分別於 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2 月舉辦有關幼稚園財務管理及學費調整的簡介會，講解有關商業活動收入的修訂指引。

- (w) 審計報告第 5.12 段提到，在 2010/2011 學年，學券計劃下約 280 所幼稚園錄得淨虧損，現時學費上限是否足夠；

參加學券計劃而在 2010/11 學年錄得淨虧損的幼稚園當中，只有 17 所幼稚園(6%)收取的學費達該學年半日制及/或全日制班級的學費上限。至於其他幼稚園，他們所收取的學費均低於學費上限。他們可考慮因應其運作需要申請增加學費。基於以上所述，不能指學費上限與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在 2010/11 學年錄得淨虧損兩者有關連。

此外，由 2012/13 學年起，學券計劃下的學費上限會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綜合指數)的按年變動幅度每年作出調整，因此所有幼稚園，包括那些學費達上限的幼稚園，可適當調整其學費水平。

- (x) 開辦半日兼全日制班級、只開辦半日制班級及只開辦全日制班級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數目及百分率，以及在只單獨考慮學費收入的情況下，在 2010/11 學年錄得虧損、錄得盈餘或達至收支平衡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數目；

單從學費收入來評估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經營成果而未有考慮下列情況，未必能公平反映其營運狀況：

- (1) 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所反映的營運支出是經核數師核證的實際支出。然而，部分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開支可能是教育局在考慮這些幼稚園增加學費申請時未有確認為可全部扣除的開支。舉例來說，高於差餉物業估價署評估的租值、捐贈支出和沒有充分理據支持的管理費等開支項目，都會在考慮調整學費申請時被剔除；以及
- (2) 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營運費用是由各類收入支付。除學生支付的學費及雜費外，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會有其他收入，如利息收入、捐贈收入、辦學團體的補貼等。這些收入用以支付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營運費用，有助減輕加費的壓力。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全屬私營。雖然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都是按照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所提交帳目的具體形式會有所差異。部分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未有在其 2010/11 學年經審核周年帳目上提供全部收支的詳細資料。因此，我們未能掌握上述因素所需的資料而對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營運狀況作出全面的評估。

儘管如此，我們在下表提供於 2010/11 學年在整體上錄得虧損、錄得盈餘或達至收支平衡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分布情況：

2010/11 學年	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							
	只開辦全日制班級		只開辦半日制班級		開辦半日兼全日制班級		總計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淨盈餘	139	63%	87	60%	214	55%	440	59%
收支平衡 (淨盈餘低於學校總收入的 1%)	14	6%	7	5%	13	3%	34	4%
淨虧損	67	31%	50	35%	162	42%	279	37%
總計	220 (29%)	100%	144 (19%)	100%	389 (52%)	100%	753 (100%)	100%

規管措施

(y) 教育局未能適時完成查閱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工作的原因，以及為處理這問題而實行或將會實行的措施；

由於學券計劃下幼稚園逾時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加上教育局須於每年 8 月完成時限更緊迫的周年學費調整工作，教育局人員須分階段查閱經審核的周年帳目。教育局通常會在每年 3 月至 8 月就經審核的周年帳目進行中期查閱。如在此期間發現違規或幼稚園核數師發出具保留審計意見的個案，教育局會即時與相關幼稚園跟進。整個查閱工作通常會在翌年 4 月完成。不過，教育局已致力加快查閱 2010/11 學年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經審核周年帳目，並於 2012 年 11 月底前完成，較先前的查閱工作早了 5 個月。

學券計劃下幼稚園準時提交帳目，將有助教育局更妥善地安排查閱工作。由於本局的緊密跟進，逾時提交帳目的學券計劃下幼稚園佔整體的百分比，已由 2007/08 學年的 64% 顯著下降至 2011/12 學年的 34%；而逾期超過 3 個月的比例更由 2007/08 學年的 20% 顯著下降至 2011/12 學年的 2%。為了加強監管，除了每年向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發出通告要求他們提交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外，我們將從明年開始於限期前 1 個月向幼稚園發信，提醒他們須於限期前遞交帳目。

此外，我們會進一步協調有關檢視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學費調整申請及查閱其經審核周年帳目的工作，以期加快完成每年查閱帳目的工作。

向幼稚園發還租金、差餉及地租

(z) 向幼稚園發還租金的政策未能劃一應用於所有學券計劃下幼稚園的原因，以及會否考慮擴大政策的應用範圍至涵蓋更多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以及

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自 1982 年推出(即遠在 2007/08 學年推出學券計劃之前)，供所有非牟利幼稚園參加。當學券計劃推出時，沒有政策意圖要徹底改變租金發還計劃。換言之，所有非牟利幼稚園，不論有否參加學券計劃，均有資格提出申請。我們會根據下列一套既定準則考慮每宗申請：

- (1) 營辦水準；
- (2) 課程水準；
- (3) 嚴格遵守《教育條例》及《教育規例》、各項消防/樓宇規定、行政指令的規例營辦；以及
- (4) 其他因素(包括所屬地區對幼稚園學額的確實需求、收生情況、學費水平及租金水平等)。

教育局在研究免費幼稚園教育時，會一併檢討幼稚園租金發還計劃。

(aa) 即使幼稚園所屬地區不再有學額短缺問題但幼稚園仍可獲租金發還的原因。

對於早已獲租金發還的幼稚園，教育局會根據上文第(z)項所述的同一套既定準則(地區需求除外)，每兩年一次評審幼稚園是否符合資格。為了讓幼稚園的運作維持穩定和避免學費有上調壓力對家長造成影響，

即使幼稚園所屬地區的學額不再短缺，合資格的幼稚園仍可繼續獲租金發還，但我們會因應幼稚園的校舍使用率¹，來調整個別幼稚園獲發還的租金。校舍使用率達 50%或以上的幼稚園，可獲發還全數租金；校舍使用率低於 50%的幼稚園，則只可獲發還 50%租金。

有關教育局規管私立獨立幼稚園的資料

由於私立獨立幼稚園不獲任何公帑資助，這類幼稚園所受到的規管與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並不相同。然而，所有幼稚園均須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向教育局註冊。註冊幼稚園的營運，包括校舍、收費、教師資歷、教師與學生的比例及課程等，必須符合《教育條例》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令的規定。教育局人員亦可視察任何學校，以確定學校有否遵守《教育條例》，以及學校的營運是否令人滿意。

至於收費方面，我們為所有幼稚園(包括私立獨立幼稚園)制訂了較仔細的規管機制，詳情如下：

- (1) 幼稚園只可根據教育局發出的收費證明書收取學費。幼稚園如欲調整學費，須向教育局提交申請。在考慮幼稚園的調整學費申請時，我們只會接納與教學、學校營運及維持教育服務直接有關的開支，以保障幼稚園學童及其家長的利益。我們在審批收費水平時，亦會考慮學校的整體財政狀況及營運情況，以確保有關的收費調整合理。
- (2) 幼稚園在收取及調整午膳費(如有的話)前，須事先徵求教育局的批准。
- (3) 在收取報名費和註冊費方面，教育局已訂定幼稚園收取報名費及註冊費的核准上限。目前，報名費的核准上限為 30 元，而半日制學額的註冊費上限則為 660 元(全日制學額為 1,150 元)或每月學費的半數，以較低金額為準。其後入讀有關幼稚園的兒童已繳交的註冊費會用以繳付其學費。
- (4) 在售賣校服和課本等教育用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方面，幼稚園必須遵守教育局所訂定的規則及規例。具體而言，幼稚園不得從售賣教科書獲取任何利潤，而售賣其他學校物品及提供收費服務所得的利潤不得超過有關成本的 15%，家長購買學校用品及接受收費服務應屬自願性質。

¹ 校舍使用率 = [幼稚園總學生人數 / 幼稚園課室總容額]

- (5) 幼稚園應透過各種有效途徑(例如單張)，向家長披露所收取雜費的種類和金額的資料，以增加透明度。

此外，教育局的督學會進行重點視學，監察私立獨立幼稚園在學與教方面的表現。在視學期間，督學會進行觀課，並與學校人員進行專業對話，也會適時向學校提出口頭意見。由 2010/11 學年起，教育局在進行重點視學後也會向學校發出重點視學摘要，以促進學校自我完善。

附錄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及轄下五個工作小組 的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

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

成員名單

主席：	鄭慕智博士	
成員：	廖鳳香女士	(幼稚園校長)
	何蘭生女士	(幼稚園校長)
	孔美琪博士	(幼稚園校長)
	石麗儀女士	(幼稚園教師)
	甘秀雲博士	(辦學團體)
	林麗萍女士	(辦學團體)
	吳燕琴女士	(辦學團體)
	冼儉偉先生	(小學校長)
	劉麗薇教授	(師訓機構)
	徐聯安博士	(家長)
	黃駿傑先生	(家長)
	趙雅詩女士	(家長)
	陳家樂先生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雷添良先生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周雪鳳女士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張鳳婷女士	(業外人士)
	許漢卿女士	(業外人士)
	黃偉雄先生	(業外人士)
	教育局代表	

職權範圍

委員會將會在十五年免費教育的背景下，向教育局就如何切實可行地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提出具體建議。具體來說，委員會將會：

- 聽取持分者對現行措施及未來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的意見；
- 參考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從而找出、研究及評估免費幼稚園教育的不同方案、有待改善的幼稚園教育事宜及相關措施；
- 就設立有關的工作小組提供意見，並帶領工作小組就一些特定事宜進行深入研究；及
- 考慮工作小組所提出的方案、其影響及推行策略，並向主要持分者進行諮詢。

(i) 目標、教師專業及研究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孔美琪博士	(幼稚園校長)
成員：	周慧珍女士	(幼稚園校長)
	麥謝巧玲女士	(幼稚園校長)
	文鳳銘女士	(幼稚園教師)
	陳曾建樂女士	(辦學團體)
	梁志堅女士	(辦學團體)
	戴希立先生	(中學校長)
	何漢權先生	(中學副校長)
	侯傑泰教授	(師訓機構)
	劉麗薇教授	(師訓機構)
	袁慧筠博士	(師訓機構)
	趙雅詩女士	(家長)
	黃錦沛先生	(業外人士)
	楊世文先生	(業外人士)
	教育局代表	

職權範圍

- 檢視幼稚園教育的目的，以及研究幼稚園課程及與小學的銜接的相關事宜；
- 就幼稚園教師的專業發展及培訓，深入研究有關問題、方案及限制；
- 研究推動幼稚園教育研究的策略及相關事宜；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ii) 營運及管治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陳家樂先生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成員：	何蘭生女士	(幼稚園校長)
	唐少勳女士	(幼稚園校長)
	石麗儀女士	(幼稚園教師)
	管浩鳴牧師	(辦學團體)
	林麗萍女士	(辦學團體)
	冼儉偉先生	(小學校長)
	藍美容博士	(師訓機構)
	盧李翠梅女士	(家長)
	陳富強先生	(業外人士)
	許漢卿女士	(業外人士)
	黃偉雄先生	(業外人士)
	黃天祐博士	(業外人士)
	教育局代表	
增補成員：	白鄧紹芬女士	(師訓機構)

職權範圍

- 就幼稚園的運作、管治及問責架構，深入研究有關問題、方案及限制；
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iii) 資助模式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雷添良先生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成員：	林翠玲女士	(幼稚園校長)
	廖鳳香女士	(幼稚園校長)
	陳淑梅女士	(幼稚園教師)
	梁麗貞女士	(幼稚園校監)
	陳欽勉先生	(辦學團體)
	甘秀雲博士	(辦學團體)
	張勇邦先生	(小學校長)
	張蔡詠鈿女士	(師訓機構)
	李輝博士	(師訓機構)
	何主平先生	(家長)
	黃駿傑先生	(家長)
	周雪鳳女士	(業外人士)
	黎鑑棠先生	(業外人士)
	劉展灝先生	(業外人士)
	吳永嘉先生	(業外人士)
	教育局代表	

職權範圍

- 就幼稚園的資助模式，深入研究有關問題、方案及限制；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iv) 照顧多元學習需要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徐聯安博士	(家長)
成員：	陳嘉敏女士	(幼稚園校長)
	黃秀嫻女士	(幼稚園校長)
	葉少芬女士	(幼稚園校長)
	梁愛嬋女士	(幼稚園教師)
	李正儀博士	(辦學團體)
	梅韋祖蒂女士	(辦學團體)
	曾蘭斯女士	(辦學團體)
	成子娟教授	(師訓機構)
	鄭志祥先生	(家長)
	許家驊醫生	(業外人士)
	郭烈東先生	(業外人士)
	Mr Dipo C. Sani	(業外人士)
	梁士莉醫生	(衛生署代表)
	麥周淑霞女士	(社會福利署代表)
	教育局代表	

職權範圍

- 就一些有特殊情況的幼稚園學生，例如非華語兒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經濟上有需要的家庭的兒童，研究為他們提供額外支援；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v) 傳意策略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召集人：	張鳳婷女士	(業外人士)
成員：	朱雅麗女士	(幼稚園校長)
	關碧娟女士	(幼稚園校長)
	陳美好女士	(幼稚園教師)
	李少鶴先生	(辦學團體)
	吳燕琴女士	(辦學團體)
	吳奇壠先生	(辦學團體)
	梁兆棠先生	(小學校長)
	李南玉女士	(師訓機構)
	趙明先生	(家長)
	湯修齊先生	(家長)
	梁陳智明女士	(業外人士)
	戴健文先生	(業外人士)
	鄧藹霖女士	(業外人士)
	教育局代表	

職權範圍

- 就推廣幼稚園教育相關政策的策略，包括發放幼稚園資訊、與公眾溝通、諮詢及宣傳策略，進行研究；
- 就推廣家長教育的策略進行研究；及
- 向「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就有關事宜提出可行的方案。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中文譯本〉

電話 TEL: 2601 8966
圖文傳真 FAX NO: 2602 0297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LCSD/4-35/8C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 4 章
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

你於本年五月三日來信，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信中提出的問題作書面回應。

為方便政府帳目委員會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上述章節，現把回應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李麗芬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民政事務局局長(經辦人：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香港沙田排頭街一至三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Leisure & Cultural Services Headquarters, 1-3 Pai Tau Street, Sha Tin, Hong Kong.

〈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
第4章 — 公園和花園的發展及管理
回覆政府帳目委員會提問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u>公園和花園設施的規劃及供應</u>	
<p>(a) Whether the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LCSD”) has laid down standards for the provision of recreation open space or similar facilities, such as in each of the 18 districts in the territory and the walking distance which such open space or similar facilities should be located from the majority of residents to be served;</p>	<p>康文署在規劃公眾休憩用地及康樂設施的供應時，首先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準則》)訂明的標準。《準則》的目的之一，是「為預留土地作休憩用地供應，提供一個公平的基礎，並為這些設施的規劃和分布，提供指引」。根據《準則》，每100 000人應獲提供最少20公頃休憩用地，分配方式是每100 000人10公頃鄰舍休憩用地和10公頃地區休憩用地。鄰舍休憩用地主要為社區提供靜態康樂設施，因此應設於服務對象(居民／社區)咫尺可達的地點。地區休憩用地(例如公園和康樂場地)則旨在服務較廣地區的人口，並可能包括靜態和動態康樂設施，例如足球和小型足球場、籃球場或網球場。</p> <p>如上所述，《準則》只訂明提供公共設施的「最低」標準。因此，康文署在規劃休憩用地供應時，除了參考《準則》訂明的人口界限外，還會顧及其他重要考慮因素，包括有關地區／區域的地理位置和是否容易到達、擬提供的休憩用地的功能、用地的限制、鄰近地區的特色、區議會的意見、公眾對不同類別康樂設施的需求、現有設施的使用率，以及可供使用的資源。</p>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p>(b) Whether the LCSD agrees that, in the absence of the most updated information on the provision of open space in non-LCSD venu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2.5 of the Audit Report, there is a chance that the provision of recreation open space or similar facilities in a district or local level is duplicated; and whether there is such duplication(s);</p>	<p>在規劃某個地區的公眾休憩用地供應時，康文署會參考由規劃署提供的最新休憩用地資料。有關資料不但涵蓋康文署的休憩用地，還包括房屋署和法定團體提供的休憩用地，以及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的公眾休憩用地。康文署亦會就每項工程計劃諮詢有關的區議會，以及仔細研究是否有需要增設休憩用地。</p> <p>不同類別的休憩用地有不同的用途和功能。舉例來說，一些大型公園(例如維多利亞公園和九龍公園)及海濱長廊(例如星光大道)，服務對象不但包括全港居民，也吸引旅客使用(稱為區域休憩用地);另一些公園/休憩用地則提供動態運動設施(例如足球場和籃球場)，以滿足使用者在康樂和訓練方面的需要。再者，除了由康文署提供予大眾使用的休憩用地外，公營或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內也設有休憩用地，而這些休憩用地雖計算在整體供應之內，但主要供本身的住戶使用。因此，即使康文署及非康文署場地內同時提供相同或不同類別的休憩用地，但因旨在滿足不同的需要或以不同使用者為對象，所以未必會引致設施重疊的情況。</p> <p>康文署同意，如可取得有關康文署及非康文署場地內休憩用地供應的最新資料，會有助休憩用地的規劃工作。在這方面，我們知道規劃署會定期更新有關休憩用地供應的資料。不過，如上所述，在規劃某個地區的休憩用地供應時，康文署會考慮許多因素。要研究某個地區/地點應否增建休憩用地，康文署及非康文署場地內休憩用地的整體供應雖為重要</p>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考慮因素，但只是多項因素之一。
(c) when was the last time the LCSD obtained information on open space provided in non-LCSD venues;	如上文解釋，康文署在規劃新的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和當時所得的資料，包括區內康文署及非康文署場地內休憩用地其時已知的供應情況。在規劃過程中，我們會盡力向有關各方(例如房屋署)收集最新資料，以協助進行新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
<u>公園和花園的巡查及監察</u>	
(d) Whether, and if so, what measures have been taken by the LCSD to ensure that parks and gardens without “static staff” to station in are safe, clean and serviceable for use by the public. According to paragraph 3.9(a) of the Audit Report, the LCSD only provides “static staff” to station in major parks and gardens and those provided with fee charging facilities;	<p>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超過 1 500 個，規模和面積各有不同。鑑於資源限制和需要遵守成本效益的原則，康文署只能為轄下主要場地及設有收費設施的場地提供「固定人員」。如場地沒有「固定人員」駐守(如休憩處)，我們會根據場地的使用情況和配套設施調派合約人員(包括清潔工人和護衛員)定期清潔和巡查場地。根據有關合約，承辦商及其員工如在場地執勤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必須向康文署的場地管理人員報告。</p> <p>此外，為確保公園和花園安全、清潔和可供公眾使用，分區管理人員會安排部門員工到沒有「固定人員」駐守的場地進行定期／例行巡查。</p>
(e) What is the reason(s) for the variations in practices adopted by the District Offices	根據現行的部門指引，負責的地區康樂事務經理(即該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的主管)可按運作需要、場地的狀況和特定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p>of the LCSD for inspecting parks and gardens mentioned in 3.12 of the Audit Report, and whether consideration would be given to standardizing such practices;</p>	<p>需要，調整或增加巡查場地的次數。由於 18 區的場地分類、數量、分布和使用情況方面差別很大，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需採取不同的巡查場地安排，以顧及個別場地的需要。</p> <p>康文署會檢討部門指引，並會在檢討時考慮審計署的建議和運作需要，以期使巡查公園和花園的安排更具效益和更為一致。</p>
<p>(f) Whether the LCSD requires staff employed by the contractors to report cases of irregularities/damaged facilities to the relevant staff for follow up;</p>	<p>康文署承辦商所聘用的員工須向分區管理人員呈報異常／設施損壞的情況，以便跟進。如有需要，有關人員亦會向承辦商員工講解工作要求。</p>
<p>(g) Whether the LCSD considers an establishment of six technical staff in the Technical Unit could ensure the safety of the playground equipment in parks and gardens; and if not, why no expansion has been mad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echnical staff in the Technical Unit;</p>	<p>康文署正在檢討技術小組的工作量，並正採取所需措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技術小組的人手。至於技術人員的人手情況，兩個檢討中的工程監督職位已於 2011 年年底成為常額職位，使技術小組工程監督的實際人數由 4 個增至 6 個，增幅為 50%。由於新場地的維修工作，加上多個公園和遊樂場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增建長者健體／遊樂場設施，有關的工作量會不斷加重。為此，康文署會持續檢討技術小組是否需要額外的人力資源。</p> <p>此外，康文署亦會尋求資源，加強給予技術小組的行政和文</p>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書支援，使技術人員免卻不涉及技術事宜的職務，例如安排維修／更換工程報價、擬備維修工程單、繳付款項。											
<p>(h) Whether staff of the Technical Unit are required to file a detail report after inspection; and if so, to whom would the report be submitted and who would follow up the report;</p>	<p>在完成遊樂場設施的周年巡查後，技術小組的有關工程監督須擬備報告供部門的結構工程師加簽，並與場地員工協調，安排所需的維修工作。場地員工如在例行巡查時發現損毀，會擬備損毀報告，並要求技術小組安排維修工作，修妥損毀部分。</p> <p>除了周年巡查外，工程監督還須複核已由另一名工程監督巡查的工程，次數為每兩個月一次。由工程監督擬備的複核報告會提交結構工程師加簽，然後由總康樂事務經理(薪節丁人員)審核，最後妥為存檔。</p>											
<p>(i) What are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high-risk equipment, medium-risk equipment and low-risk equipmen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22(b) of the Audit Report</p>	<p>我們建議採用下列準則釐定公園和遊樂場設施的風險水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7 986 2002 1377"> <thead> <tr> <th data-bbox="987 986 1137 1034">風險水平</th> <th data-bbox="1137 986 1615 1034">準則</th> <th data-bbox="1615 986 2002 1034">遊樂設施例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87 1034 1137 1206">高</td> <td data-bbox="1137 1034 1615 1206"> 1. 設有懸臂式結構； 2. 使用率高； 3. 曾有事故記錄／過往資料 </td> <td data-bbox="1615 1034 2002 1206">籃球架</td> </tr> <tr> <td data-bbox="987 1206 1137 1377">中</td> <td data-bbox="1137 1206 1615 1377"> 1. 遊樂設施裝有活動組件（即上肢伸展器、騎玩鞍座、鞦韆等） 2. 使用率較高； </td> <td data-bbox="1615 1206 2002 1377">長者健體設施、兒童遊樂場設施</td> </tr> </tbody> </table>			風險水平	準則	遊樂設施例子	高	1. 設有懸臂式結構； 2. 使用率高； 3. 曾有事故記錄／過往資料	籃球架	中	1. 遊樂設施裝有活動組件（即上肢伸展器、騎玩鞍座、鞦韆等） 2. 使用率較高；	長者健體設施、兒童遊樂場設施
風險水平	準則	遊樂設施例子										
高	1. 設有懸臂式結構； 2. 使用率高； 3. 曾有事故記錄／過往資料	籃球架										
中	1. 遊樂設施裝有活動組件（即上肢伸展器、騎玩鞍座、鞦韆等） 2. 使用率較高；	長者健體設施、兒童遊樂場設施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3. 屬市民關注及投訴個案／綜合電話查詢中心個案	
	低	1. 沒有活動組件的遊樂設施； 2. 使用率中等； 3. 需要維修的次數不多	其他類別的健體和遊樂設施
<u>設施的維修及保養</u>			
<p>(j) Whether the contractor referred to in Appendix F of the Audit Report had been <u>blacklisted</u> or fined for taking some 10 months to complete the repair and maintenance works for the damaged matting in Ngau Chi Wan Park's playground; and if not, why not; and what is the average target time for such repair and maintenance works to be completed;</p>	<p>審計報告書附錄 F 提到的地墊工程承辦商，是建築署為興建牛池灣公園而聘用的總承辦商的分判商。</p> <p>就有關個案，技術小組已多次催促分判商維修公園內已損壞的地墊，並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向其發出共 3 封警告信，以及把警告信副本交予建築署。由於康文署與公園維修工程的總承辦商和分判商並無合約關係，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催促分判商履行合約責任，根據總承辦商與建築署所簽訂的合約條款和條件修妥損壞部分。鑑於這分判商的表現十分差劣，康文署自事件後再無聘用其進行工程。此外，康文署已去信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請他們留意這分判商的差劣表現。</p> <p>如要更換類似牛池灣公園(內有多個遊樂場地，地墊總面積超過 500 平方米)的遊樂場安全地墊，技術小組一般需約三個月時間，當中包括採購(發出報價邀請書)和訂購、香港境</p>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外製造和運送安全地墊、把物料運到工地和進行安裝工程等 工作所需的時間。為縮短用於採購遊樂場地墊的時間，康文 署已採取措施庫存適量安全地墊，從而減省境外製造和運送 地墊所需的時間。康文署會檢討這項安排的成效，並會探討 其他可行方法以改善有關程序。
(k) Will the LCSD consider procuring the spare parts of the same brands as far as practicable so as to minimize procurement difficulty and costs. According to paragraph 4.9 of the Audit Report, a major cause of the delay for completing repair and maintenance of playground facilities in gardens and parks is the lack of spare parts for the repair and maintenance works;	為加快維修工程，康文署已採取措施庫存適量長者健體和遊 樂場設施的最常用零件。鑑於涉及的設施和組件／零件數 量龐大，庫存的零件再多，也未必足以應付所有更換需求。 儘管如此，康文署會不時檢視零件清單，並會採購更多零 件以加快維修。
(l) Will the LCSD consider drawing up a demerit or blacklist system to deter unsatisfactory performance from contractors /suppliers. According to paragraph 4.11(a) of the Audit Report, one of the reasons why repair and maintenance of play / sports equipment could not be completed within	康文署在聘用承辦商更換和維修遊樂場設施時，會把承辦商 過往表現視作重要考慮因素之一。除了由技術人員實地監察 外，技術小組還收取由康文署轄下 18 區康樂事務辦事處遞 交的季度評核報告，以評估受聘更換和維修設施的承辦商的 工作表現。如承辦商被評為表現差劣，技術小組在安排其他 工程或服務時會避免再次聘用。

問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應
the target time frames is mainly due to the less than satisfactory performance of contractor / supplier; and	
(m) Had the LCSD in the past re-engaged those contractors/ suppliers who had performed unsatisfactorily; and if so, why.	根據既定做法，康文署會停止聘用表現欠佳的承辦商／供應商。



**HIGHWAYS DEPARTMENT
MAJOR WORKS PROJECT MANAGEMENT OFFICE**

3 & 6/F, HO MAN TIN GOVERNMENT OFFICES
88 CHUNG HAU STREET, HOMANTIN, KOWLOON, HONG KONG
Web site: <http://www.hyd.gov.hk>

**路政署
主要工程管理處**
香港九龍何文田忠孝街八十八號
何文田政府合署三及六樓
網址: <http://www.hyd.gov.hk>

本署檔案 Our Ref. : () in HyD MWO 11/1/718TH/1/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0
電話 Tel. : 2762 3600
圖文傳真 Fax : 2714 512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廈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考慮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六章**

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

你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的來函檔號 CB(4)/PAC/R60，本署已經收悉，並特此答覆如下：

工程計劃的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

- (一) 在1996年研究開始時，路政署理解到要制定一條穿越南北大嶼山郊野公園的改善走線以替代當時未能符合標準的東涌路會是一項非常艱鉅的任務，其中須要平衡多方面的技術、地理限制以及環保的要求。及後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條例在1998年4月生效，這令到東涌路改善工程計劃成為首批在環評條例實施下進行的工程項目。當時，路政署、顧問公司以至整個建造業界在新法例方面的經驗仍處於起步階段。有鑑於早期曾有其他工程項目能成功於高生態價值地點完成（例如1997年前建造穿越大蠔灣的北大嶼山公路），因此路政署當年在進行研究大蠔灣方案時，期待能盡一切努力提出緩解措施以解決各方面的環境影響問題，並滿足法例上的要求。直至開展



ISO 9001:2008 Certificate No.: CC 1881
ISO 14001:2004 Certificate No.: CC 2834

大蠓灣方案研究後約一年，即1999年5月，大蠓灣被規劃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至此，大蠓灣方案才被定為一個可能不會被接納的方案。回顧當時的情況，在新的環評條例下，路政署確是可採取較為保守的立場來評估位於生態敏感地區進行工程所面對的困難。

- (二) 顧問X在1996/97年進行的可行性研究中，認為大蠓灣方案是一個可行的方案時，已考慮到技術和環境等因素，包括預計生效的環評條例。然而，這建議均是於環評條例生效及大蠓灣被指定成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之前，及當時本港顧問公司於新條例下於生態敏感地區工作的實際經驗尚淺。誠如上文(一)中解釋，基於該等背景原因，路政署才繼續進行大蠓灣方案的勘測及初步設計包括環評工作。在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完成後，顧問X已被另一家公司收購，因此路政署再沒有機會聘用顧問X。
- (三) 事實上，路政署在開始研究改良路線初期已有檢視沿現有東涌道走線的改善方案，但由於部分改良後路段的坡度仍超過規劃標準，再加上考慮到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關注該工程對南大嶼山郊野公園的影響，該方案在當時不被接納。在1997年，路政署進行探討其他道路走線時採用了路線較短和坡度理想的大蠓灣方案，是有鑑於在1997年之前曾有其他在大蠓灣發展成功的例子。然而，在1999年7月，環境諮詢委員基於發展理據不足、評估標準及不同方案的比較和對環境影響採取紓緩措施等因素，不支持大蠓灣方案。路政署遂再次提交經修訂後的環評報告，其中已包括多項緩解措施以緩減預期的環境影響，以及比較不同路線的環境影響。但其後的發展變更，包括在1999年中大蠓灣被指定成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後，環境保護署最終在2000年11月通知路政署，經修訂後的大蠓灣方案環評報告無法滿足法例的要求。路政署得悉後立刻再檢視其他道路方案，並在2001年初提出「採納方案」。很明顯，在該段時間內，我們須要用相當的時間及努力才能結合當中的變化和徹底研究各不同替代走線。路政署認為，我們是有確切需要經研究其他可行的替代走線方案後，最終才能得出「採納方案」，因為就道路設計標準和工程困難度而言，「採納方案」是較「大蠓灣方案」為遜色的。但此方案經研究後，可兼顧各持份者的意見，及能盡早施工以照顧市民的關注。
- (四) 今天在制定道路走線時，路政署會先進行徹底研究，務求找出各可行方案並加以比較，從而選出最後的方案。作為這過程的一部分，我們會成立由各部門組成的工程督導/工作小組，審議並指導各規劃及工程事宜。在進行道路工程計劃時，路政署會繼續參考環境保護署不時發出的技術備忘錄和指引。在環評過程中路政署會加強與各相關部門/人士的溝通。我們亦會特別對涉及具生態價值/敏感地

點的工程項目加倍留意。當情況出現重大改變時，審慎研究各個工程方案的可行性。

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的推展

- (五) 路政署在合約B中已考慮各種因素，並諮詢運輸署的意見後詳列審批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數目以配合挖掘工程時間表。
- (六) 路政署正與運輸署合作進行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完工後的檢討，並在檢討中參考審計報告書所載的意見。對於將來類似需要道路通行許可證的合約，路政署會在設計階段參考交通情況、道路容量、道路安全的考慮、對公眾造成的滋擾、建議施工細節等，諮詢運輸署許可證審批的數目上限，並評估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然後才會在合約文件中採用相關要求。我們會盡可能避免在合約中指定一個確實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數目。在施工過程中，承建商/工程師會就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數目與運輸署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其審批能符合合約中的要求。
- (七) 一般來說，地盤勘測是可以提供地下狀況的大體認知。但是在地盤抽取的樣辦往往是有局限性的，施工期間出現未曾預期的實際情形引致地基種類或泥土量變化並不罕見。除實際土地狀況的變化之外，在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裏還有另一個較獨特的因素，就是在合約開展前，我們無法在草木叢生的山嶺，以及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砍伐樹木或灌木以進行工地勘測。對於將來類似東涌道改善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路政署會在工地狀況許可的情況下，盡量進行合約前工地勘測。此外，路政署亦會進行風險評估，分析施工期間可能出現的各種變數，並在招標和預算中作出充足準備。

本覆函及其英文譯本的電子檔案會於稍後按要求傳送至電子帳號「sywan@legco.gov.hk」。

路政署署長

(郭譚玉英女士 代行)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經辦人：杜永恆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曾婉珮女士)
審計署署長 (經辦人：黃德榮先生)

二零一三年五月廿四日